

## 长辫子精灵的情事

作者：席绢

孟氏集团总部的顶楼会议厅内，坐著二十来人，有男有女，有老有少，也有不老不少的，依著年纪大小顺序坐在会议桌旁。人人脸上全是沈重的神色。

难不成排名国内三大企业之一、财力最雄厚的孟氏集团要垮了？能坐在孟氏顶楼豪华议事厅的人就绝对不是泛泛之辈。尤其此刻坐在此处的全是孟氏所有关系企业的首脑人物，更是活跃于商场的猛将，随便一个站出来就足以颠覆操控商界走向兴衰。

孟氏集团的关系机构分布海内外，历四代经营下来，产业之广、势力之雄厚连政界人物都忌惮三分。而各个首脑平日各忙于自己的工作，奔走各地，今天居然同时抛下重要的工作回到台湾的总机构来，并且脸色沈重；想当然耳，一定是有什么重大的事发生了。

究竟有什么事能让这些处理棘手公事如吃大白菜的企业精英们如此的愁云惨雾？沈默的气氛打从进到会议厅开始已持续了十五分钟之久，久到连首座者——孟氏集团最高权力者，那个号称商界最冷静、最可怕、最不能惹的修罗王孟震东都耐不住烦躁的打破沈默。

“你们说话呀！我召集你们来难不成是要你们专程来向我忏悔的吗？居然全不开口了！”

没用的东西！我都开始怀疑咱们孟家快完蛋了！你们不是商界悍将吗？如果凭这一副德行就可以顺利经营事业，并且还让人忌惮头疼，我会怀疑台湾的商界已濒临垮台的边缘！”吼完之后，仍是一片噤声的沈默。

这一群孟家精英，他们可以轻易操控股市走向，可以跺下脚即令商界变色，但——这件事却是他们避之惟恐不及的，更遑论要他们出主意！做与不做都是为难，因为下场都一样凄惨。老太爷的命令违拗不得，小的又何尝惹得起？除非不想混了！

看到这场面，孟震东更生气了！虽已是七十五高龄，叫声却仍然宏亮有力。抬手指向右手边第二个座位上的壮年男子，也就是他的长子孟宇龙，道：“宇龙，他是你儿子，你来想办法！”顺手丢出烫手山芋。

孟宇龙向来沈静的面孔霎时浮上一层苦恼，而其他孟家人马上投以怜悯的眼光，同时也替自己庆幸——没有被点到名！

“爸……冠人是您打小疼到大的孙子，还是您比较有权威性，可以命令得动他，我与冠人——”生出一个太聪明的孩子是很累人的，孟宇龙不太相信自己有那个能耐去说服儿子乖乖回来当继承人。事实上，自冠人上小学后，孟宇龙在口才上就一直落居下风；所以当父亲要他去当说客，抬出为人父亲的权威，命令儿子回来时，心中即暗自叫苦；他是宁愿被派到西伯利亚做苦工，也不愿去与儿子斗智。

“你——”孟震东怒目瞪了儿子好久，骂不出话，只好转眼瞪著身边的老伴与另一边的两个弟弟。“都是你们宠坏了那浑小子！”孟震东的妻子，年已七旬的柯燕伶老太太满面红光，身形娇小，一身的典雅贵气。在丈夫指责过后首先发言，发言前给了丈夫一个“你也脱不了干系”的眼神。

“要说宠，打小到大人人当他是天神投胎，谁不宠他来著？现在尝到苦头了才要来怪人！当年是谁成天抱著冠人说：此子非池中之物！坚持不以第四代‘鸿’字辈来命名，而专程请来一个相命先生共同商议出‘冠人’这名字的？是谁说这孙子天资无比聪颖，不该以死板的方式管教，怕适得其反？是哦！如今变成这局面，谁要负最大的责任？冠人三十岁了！”

不是十岁，不是十三岁！二十三岁的荒唐日子也过去了。他三十了！却仍以与我们玩捉迷藏为乐事！成天不务正业，落了个娶妻不成，事业又无著落！更可怕的是，与黑道人物纠缠不清！别光指责别人，冠人是你调教的！你自己要负最大的责任！”眼见孟震东又要起来与妻子斗嘴，孟家老二——孟震洋起身道：“大哥，大嫂，吵架无济于事，再怎么吵，也无法让冠人回来。”孟老夫人不理老伴，对一旁的小女儿道：“娟平，你是冠人的老师之一，你有什么法子？连最小的红歌都投身入孟氏了，他这个第四代的头头居然还逃亡在外，成什么体统？”孟冠人的姑姑——五十岁的孟娟平一直未婚；在孟家能出头的女性非常不容易，如非有特殊的能力，向来就只有等著嫁人的份。而她是第三代兄弟姊妹中的智多星，冷静锐利，深谋远虑，没有嫁人的打算，自是把孟冠人当心肝宝贝疼著。她也是冠人的指导老师之一，对孟冠人的脾气摸得很清楚——至少要比别人更清楚一些。

“冠人一直不想接爸爸的位置的！他认为第三代的接棒人没有接位，就直接要他继承，这担子对他而言太重，而且对大哥而言也不公平！”原本理应由孟宇龙来接孟震东的位置，可是孟家四位大老：孟震东、孟震洋、孟名远以及孟老夫人柯燕伶全都一致决定要孟冠人来继承。以各方面的考量而言，其实也是必要的；因为孟宇龙的婚姻是结合了另一大产业——林氏机构，而这才使得孟氏成为今天雄霸一方的局面。有了这层关系，孟冠人的继承人资格更是毋庸置疑；由他来继承，才能让林家所有亲戚心服口服，并且心甘情愿奉献心力。

孟氏集团有傲人的财势，可是它同时也是一个沈重的负担！有资格坐上指挥者宝座的，不光得有超强的领导能力而已！若没有远见，没有心思细密，没有超准确的判断力与决策力，只消一个错误的指令，就足以使孟氏为之垮台，进而牵连到全球的经济以及数十万员工的生计。孟家培育了不少人才，第四代中更精挑细选了七男一女来训练，也的确都是人中龙凤，但没有人有野心去争夺那个宝座；人人都属意孟冠人，而孟冠人确有超强的能力来当掌舵人。孟宇龙长年驻守海外，努力的开疆拓土，也有绝佳的能力，但他没有继承的打算，也庆幸自己不必接掌孟氏。在冠人未出生时他也曾与冠人一样被逼迫过；当时他逃，是因为自知能力的上限；而现在儿子逃则是因为爱玩，所以他一点也不去强迫儿子。因为他相信冠人的能力。

孟娟平又道：“冠人得认清一个事实，孟氏非他接位不可；不过，我建议先让他结婚。”说到婚事，孟震东又有闷气好生了！

“连丁皓那小子都娶到老婆了，冠人为什么还单身？他们兄弟俩真那么如胶似漆的话，为什么不学学人家？坏事都一起做，为什么偏偏独漏这一项？”丁皓也是孟家自小看到大的。孟震东与丁皓的祖父是生死之交，后来私奔下嫁丁武的方日华恰巧又是孟冠人母亲林明秀的閨中好友，交情自是更亲密。后来二人同时怀孕，大家还戏言说要指腹为婚呢！那里知道两个都生成男的，当然结不成亲家了；但接下来的便是永远收拾不完的大小麻烦了！丁皓与孟冠人都是惹祸精转世，专生来折磨这些大人的。而丁皓那小子上个

月结婚了，这消息令孟家大老们又嫉又羨。光看丁皓深爱妻子的那股劲，就猜得出丁家很快就会有后了，难怪丁武夫妇会开心成那副德行！而孟家的第五代还不知在那里，连媳妇人选都没个著落。

林明秀 - - 孟冠人的妈轻声开口：“冠人的眼光太高又太挑剔了，根本看不上一般的女孩子。上回介绍纪老的女儿给冠人看，人家又温柔又美丽，深具大家闺秀的风范，冠人仍是看不上眼。想要他娶妻恐怕比登天还难了！”“这倒还不至于。”孟震东的次子孟宇堂开口道：“冠人需要的是制住他的女人；得找一个聪颖不下于他，同时个性又无法预测的机灵女子来撮合。”“要打那儿找这种女人？若真的有，要是两人对上眼后变得更刁钻顽皮那如何是好？”鸿字辈中终于有人开口了，是比孟冠人小一岁的孟鸿壮。

一个孟冠人已够让人吃不消了，再娶来一个同样精性的媳妇，不天下大乱才怪！

大家深有同感地点头。孟宇堂笑了笑。

“两个月前，我在美国遇到耿雄天，不知爸是否还记得十几年前看过的那小女孩，耿雄天的独生女，叫洛洛的。”孟震东皱眉道：“记得！十几年前耿小子一心于主持黑道正义，将妻子女儿丢在你那边给你妻子照顾，小洛洛当时才出生，算一算如今也不过二十岁，与冠人差太多了吧？”他会有这种顾虑不无道理；以孟冠人的聪颖绝顶，那里看得上小娃娃似的伴侣？更别提心智不成熟了。

“我倒不认为。”孟宇堂一手搓著下巴，忍不住泛著轻笑。“她是一个天才少女，对机械更有一种与生俱来的奇特能力，两个月前曾暗助了丁皓一把，顺利救出他妻子 - - 她一个人单枪匹马拆了所有的定时炸弹。这女孩的古灵精怪绝对不下于冠人，或许有些纯真与不解世事，但与冠人肯定是有得拚！”这一说倒引起所有人关切的注目，全睁著充满高度兴趣的眼光想知道更多！也许.....孟家第五代有著落了！

孟震东以眼神与妻子、弟弟们做了沟通，自己再想了一下，决定道：“告诉我你的计划，以及耿小子的看法。”任何一对新婚不久，正处于蜜月期的夫妻，都不会希望有人不识相的闯入他们甜蜜的生活中，更别提三更半夜的时刻！即使是好朋友也该被丢到月球上去忏悔！

时间正指著凌晨二点的时刻；孟冠人几乎是感激涕零的捧过浣浣煮来的海鲜麵，并且表现得像是饿死鬼投胎似的狼吞虎咽。

“小心点，很烫！”浣浣轻声提醒。才说完，立即给丁皓拉了回去，坐在他腿上，并且紧紧搂著。

在睡衣之外，她穿了件又长又宽又保守的睡袍，从脖子包到脚跟，没有一点裸露的可能性，偏偏丁皓还一副小心贼的戒备表情，生怕娇妻全身上下有一点点肌肤示人。

他们夫妻俩刚从夏威夷度了一个月蜜月回来，正想好好的休息两三天再联络亲友分赠礼物。可是，这个孟冠人居然料到他们回来了，并且马上厚著脸皮登门打扰！

“你到底来做什么？只为了要浣浣做宵夜给你吃啊！”丁皓满心的不悦化成杀气腾腾的低吼。

显然孟冠人忙著填饱肚子，对别人的威胁怒气练就了充耳不闻的工夫。快速的解决完一大碗，将空碗交给浣浣，乞怜的说：“我还要再吃。”对于孟冠人与丁皓这两个大胃王，浣浣早已经能拿捏份量，当然不会光煮一碗而已。

索性将爐上那一鍋海鮮麵全端来客厅，也盛了一碗给丈夫。

“你先回房睡，我来料理他。”丁皓催促著浣浣进房；知道浣浣的睡眠向来规律，不习惯睡得间间断断，否则第二天精神会很差。

“我想等你们吃完，把碗洗干净。”“会有人洗的，你放心。”丁皓眼光瞟了下孟冠人，然后坚决的将妻子轻推入房中；关上门后，他的脸色就更不保留了。“你猪呀！只会吃！我还在蜜月期也，你不知道吗？肚子饿了，全台北市多的是二十四小时营业的地方，没有吃个泡麵也就算了，你来吵醒我们做什么？坐了十几个小时的飞机，中午回来整理行李到晚上才有得休息，你就不会体谅浣浣一下吗？还厚脸皮叫她煮东西！”确定自己的肚子已有八九分饱之后，孟冠人才舍得放下碗，抽了张面纸慢条斯理的抹著嘴巴。

“人间美味！你们不在国内的这一个多月，我朝思暮想的就是浣浣的手艺。”“孟氏集团快垮了吗？居然让孟家接班人四处乞食，三更半夜打扰人！”丁皓冷哼。

“如果真垮了就好办喽！我还需要四处流浪、居无定所吗？前些天我妹妹红歌打了一通电话告诉我，我那爷爷、奶奶、叔公们召集了孟家所有人开会。内容肯定与我脱不了干系，唔 - - 多恐怖！算一算居然有十六、七个人在联合算计我。”他的口气可没有一丁点“很怕”的样子。

丁皓勉强提起一点兴致回应他 - - “开会的内容是什么？红歌那丫头也进入孟氏工作啦？不过是个丫头片子嘛！”那是七、八年前的印象。

孟红歌是孟冠人同父异母的妹妹，也是孟氏第四代中年纪最小的一个，目前芳龄二十五。

“小丫头？我可不会称从劍橋回来的硕士为小丫头！她不肯对我吐露内容，事实上她还用幸灾乐祸的口气道：你不是个大天才吗？不会自己去想呀！要别人来告诉你就不就糟蹋了你聪颖的天资！这小鬼，冷静得像块北極寒冰。只能当女强人了，那个男人敢追？！”“你真正要说的是，目前你的处境很艰难喽？都三十好几了，你还想抗拒什么？要嘛快点生个继承人，要不就回去当老大，搞垮孟氏，不就一勞永逸了？”孟冠人很无奈地道：“除非我想让孟家的列祖列宗，以及外公那边的祖先从墳墓里跳出来追杀我，否则这种疯狂念头少提为妙。我要的不多，算了一算，我爷爷奶奶一定能长命百岁，要有个万一，我爸、叔叔、堂叔，那一个不能担当重任？我乖乖的回去做啥？又不是非我不可！我要的只不过是多呼吸几年自由空气而已。”生命不过是转瞬间的事而已，若把所有精神、时间耗在汲汲营营上就有些悲惨了。以他游戏人间的心态而言，太严肃的束縛无异是提早扼杀自己。

“你哪！先娶个妻子定下来吧！”丁皓很真心的建议著。换来孟冠人一个翻白的眼神。

“饶了我吧。”话是这么说，却不期然的想到一个半月前，那个救出水晶与浣浣，长发及膝，又美丽得不可思议的女孩，叫洛洛的那个丫头 - - 他该去找耿雄天了！

龙焰盟是当今黑道中势力最大、最具有威望的大帮派；它的组织遍布全省，大大小小共有四十七个堂口；耿雄天等于是当今黑社会第一把交椅，除了老一派的龙首耿雄天之外，中青一代的黑社会份子并没特别突出的人中龙凤，就如耿雄天常常感慨的：放眼当今黑社会，上得了台面，可以称霸一方的人才寥寥无几，几乎都是一些小混混，成天吃喝嫖“毒”、收保护费。那些人的存在只会严重破坏黑社会的形象而已，偏偏那些寄生虫的数目又佔

了绝十多数，才真叫人心烦！

十几年前乍遇两个高中小伙子是令耿雄天唯一一次有“惊为天人”的悸动。他料想，这两个焦不离孟的好兄弟，将来成人后步入黑道必是青派龙头人物，锐不可当，到时他这把老骨头恐怕要靠边站了！并且料定未来三十年的黑道是他们两人的天下！岂知，人算不如天算，那个丁皓入狱后家中也解散帮派步入正途；那时，他心想，少了一个丁皓总还有那个令他又爱又恨又无奈的孟家小子吧？后来才更失望的发现，能生出这种怪胎的家庭，如他所料，并不是寻常人家，而是全国三大财团之一——孟氏集团第四代的接班人。最后一个希望当然落空了。

早年混迹江湖，开疆拓土，容不得他有多餘的时间去顾念儿女私情，当然更别说是生儿育女了。娶了一个娇弱的妻子已是他心头一大负担，他已无力挂心更多；当他知道妻子有了身孕之时，也正值地盘抢得最激烈、天天有械斗血光之时，他的对头是个标准的小人，最喜欢找对手的妻小下手，并加以凌辱。他当然要事先提防。没有一句解释，在妻子充满柔情地对他说有孕的消息后，他一言不发的将她塞入一辆车子中，由四个手下护送到他妻子的閨中好友家中避祸；巧合的是，妻子好友的丈夫孟宇堂曾被他救过一命，二人頗谈得来，但身分悬殊，又因孟宇堂成天想报恩，耿雄天老躲著他。他虽不欲图报，但非常时期，妻子的安全为先，他管不了那么多了！住在孟家的势力范围内，没人敢动他的妻子一根寒毛。

想不到这一分别就是好几年，他错过了女儿的出生、满月，甚至每一次生日。在女儿周岁时，妻子曾央求他接她们母女回家，但他为了她们的安全起见，也为了给女儿一个正常的成长环境，毅然的铁下心将她们送往美国。他不是个会解释的人，所以他宁愿面对妻女的怨懟也不肯多说一个字。

小洛洛七岁时开始会自己搭飞机回国看他。

耿雄天坐在真皮办公椅中，脸上一抹回忆的浅笑，望向桌上十寸大小的相框，里头有著他毕生的骄傲！他的小洛洛是“飞”进他戒备森严的总部的！

第一句话，她说：“听说你是我爹地？”“你是谁？”耿雄天微挑起眉毛，充满兴味的问著。心中大大的佩服起这个小女孩；她非常的美，非常的精致，背上背著一具铝箱，上头还有一只螺旋桨，她从落地窗口飞入他位于十二楼的办公室！当然，她不是完全靠那东西飞进来，她是从十五楼的办公室阳台垂下一条绳索协助她飞进来。他为小女孩捏把冷汗的同时不禁大大的欣赏！更令他欣赏的是，在六个巨人似的保镖拿枪抵住她大脑袋的时候，她仍能开朗无惧的面对他！别人都说他有一张与撒旦相同可怕的脸，但他居然吓不著这小女孩。

“我叫洛洛，可是他们都说我还有另外一个名字，叫耿静柔，我不要那么难写的名字！”

可是妈咪说名字是你取的，她不能改，所以我回来找你。我不要叫耿静柔，明白了吗？”她用很沈重的语气说著，飘洋过海而来的目的就是要求那个她得称作父亲的男人替她改个好写的名字！

他是他的女儿！

当这个认识进入他的大脑后，他第一个动作是将洛洛像小雞一般的拎起来，丢在自己的膝蓋上一边打她屁股一边大吼：“你知不知道这里是几楼！你不要命了是不是！胆敢从十五楼爬到十二楼！谁叫你玩命的——”吼得他

那些手下嚇得半死！冷靜的耿雄天，深沈的黑道老大，喜怒不形于色的一个魔鬼，居然在众人面前失控了！

“你打我！我不要你了！爸爸会打人，我不要爸爸——哇！”小洛洛在他腿上哭得唏哩哗啦，到最后睡在他怀中——那时，生平第一次，他感受到为人父的喜悦……不，他并不遗憾没有儿子，小洛洛抵得上十个儿子；而他也无意让女儿涉足黑社会。女儿是个机械天才，在美国又因缘际会的结识一个枪械奇才。如今他敢说，放眼世界黑道，还没有几个人比得上他宝贝女儿改造枪械的技术。不过，他绝对不会允许女儿去枪械房玩那些危险物品；要改造机车，改造烟火，甚至弄个机器人都可以随她去——他送给女儿十八岁的生日礼物就是一间实验室，里面有所有她要的东西。

也许那个孟冠人并不似她想像中的愚笨；洛洛来到恒春后，一直在思考那男子的事。向来少有机械以外的事能让她挂心，这男子能让她想那么久倒是挺新鲜的。孟叔叔常说她要嫁给孟冠人也不知道是真是假，但事实上“赌债”欠了就是欠了；见到了他，心中难免有一些特别的感觉，而高速公路上的第二次相见，他居然对她视而不见！有些过份，对于中国男人，她所知有限，除了她老爹之外，就是耿介桓了。但两人都不是会嘻嘻哈哈的那种人物，严格说他们接近“僵化”，脸皮向来动也不动，不知道是不是为了少生几条皱纹——反正脸上不见一丝情绪就是了。

而那个孟冠人就好玩多了！所有的心思全在那一张玩世不恭的俊脸上，害她初次相见时将他看得很扁，她还一直以为中国男人都很严肃呢！

她有强烈的预感，会再见到那个人，到时肯定要让他大吃一惊，看他还敢不敢小看她……唔……事实上她中午动的那些手脚也够使二人之间结下梁子了！她不去找他，他还不干休呢！

“小姐，太太起来了。”管家林妈走下楼来对她低声说著。

“哦！好，我上去了。”她来这边好一会子，就等母亲午睡起来。本来耿介桓也要亲眼看到脸体无恙的耿夫人，好回去向耿雄天做翔实的报告，但洛洛嫌碍眼，就催他回台北了。

她当然不想让耿介桓看到脸色红润的妈咪——一直在他们心中保留身体虚弱的印象比较有好处。

“妈咪，我好想你哦！”“是哦！想我想到向你爸爸撒谎，害得你黄叔叔中午打电话来向我诉苦，莫名其妙被你爸吼了一顿。”耿夫人——叶翠湘柔美白皙的脸上一片宠溺与责难。四十上下的年纪，却有著不显老化的细致肌膚，眉宇间是长期累积的落寞，使她的美丽益形楚楚可怜。

不用说，洛洛的美貌百分之九十九来自她这位美丽的母亲，唯一像耿雄天的就是那双浓眉与慧黠的双眸。

“虽然有点对不起黄叔叔，可是那也证明了老爸很关心你呀！”洛洛一点也不觉得内疚，反而有些得意洋洋的。

女儿的话引起叶翠湘心中深沈的苦澀，漾出一抹笑容道：“别玩这种令人担心的游戏。

你爸天天有事要忙，别让他再分心挂念这边。我身体一向很好，凡人那有不得风寒什么的小病？我只是运动神经稍差而已。”生下洛洛的那几年，她身体的确很差，但多年调养下来，那还可能一直身体虚弱下去？尤其回国后待在恒春这二年，她都可以出门工作了——不过这一点不能让耿雄天知道。

洛洛最抱不平的就是——母亲只会一味的为父亲著想而凡事忍让没有怨言。再深刻的爱情那禁得起时间这东西的湮灭？更何况他们最宝贵的青春就在等待中虚耗掉了！他们到底想要什么样的结局？他们是夫妻哪！要嘛就离婚，要不就像正常的夫妻生活在一起，这样耗著那是办法？以前她太好玩了，东奔西跑寻求刺激——刺激她老爹的心臟，倒没有很认真来想父母之间的问题。心想他们是大人，应该自己会想法子改善吧！多年下来，只让洛洛认知一件事，那就是：“大人”的行为能力有时候并没有如他们年纪应有的成熟。既然如此，只好由她亲自出马撮合她亲爱的妈妈与亲爱的爸爸了！依她观察两年的结果，二人之间的仍然有著深刻的感情！有点不可思议！

见女儿一直转动灵活大眼，叶翠湘轻拍下了女儿的脸蛋。“别想怪念头，黄叔叔被你害得够惨了，有刻没忘了去向他道歉。”“知道啦！妈咪，老爸打电话来找你吗？”她想应该不可能，可是仍心存希望地问著。

“没有。他即使打来，也只会问林妈而已。”在恒春照顾她生活起居的就是老林夫妇俩了。老林负责保护她的安全，林妈除了打理屋子外也要定期将夫人的情况告知耿雄天。不过，由于林妈较偏向夫人，对老爷也就稍有保留了！她可不敢让耿雄天知道夫人成了职业妇女。

十七年的海外岁月，由于孤寂，叶翠湘一直找机会学习，修了几个学位，只为了打发时间；回国之后又被丈夫塞到恒春来。偶然的机缘中认识了几位学术界人士，在他们力邀之下，她在几所高中客任社团老师，教授美术与音乐，并且也写一些文章发表在恒春一些地方性的学生杂志中，生活才得以打发，又不会太累。林妈在以她身体健康重要为前提答应她不告知老爷，一旦她身体无法承受工作量就得辞职。有了这一项，二年来耿雄天一直不知道妻子出去“抛头露面”。洛洛本人则举双手赞成母亲生平第一次背著父亲做自己想做的事。

母亲一直是这样的，以丈夫为天，千依百顺并且死心塌地，死守一生只爱一人的信念，真便宜了她那半负心的老爹！母亲的年轻貌美十几年来可不是没有追哩！尤其在美国，只要身旁没异性，谁管你是否老公，猛追不舍的大有人在。除去美国的盛况不说，回台湾不过二年，又在恒春这种纯得近似了无生趣的地方，仍是有人殷勤的追求著。

不谈她那没情趣的爹，洛洛一脸好奇的低语：“最近那个方先生有没有什么行动？”将母亲引进学术界，并且介绍到各校去当社团老师正是恒春的一个大地主兼高中老师。

在地方上相当有影响力，为人老实，曾经有过一个妻子，但妻子病死后十多年来一直保持单身；膝下一个女儿，正处于叛逆的青少年时期。洛洛打听得很清楚，也明白那人对母亲居心不良，她没有让那人“好看”的原因在于这一点可以用来刺激她老爹。只不过目前为止还不到利用的时候，才任由他一直擱著。反正母亲又不会动心，生活中有这一点小插曲来让母亲调剂一下也无妨。

说著那个方正德，就不免想到他那个骄纵的女儿，叶翠湘轻皱眉。

“他有什么好说的？老林才不会让他进大门一步。”对于男性访客，老林一向尽忠职守的轰走。他那一脸的刀疤与凶恶，足以使附近的人退避三舍。即使方正德恰巧是他们对面的邻居也是一视同仁，因为直接受命于耿雄天，叶翠湘也不好说什么；在老林固执的想法中，覬覦老大女人的男人一律该处以极刑，仅是轰人还算是客气了。

“老林会赶人，那他不就追得更辛苦了？死心了吗？上回他见到我还以为我是你妹妹，知道是你女儿后那表情够我笑上好几天！原来他一直不相信你是有丈夫有孩子的人呢。”算一算日子，已有三个月不曾来恒春陪母亲。

“前些天林妈买菜回来，还对我说市场里的人一直向她打探我的来历，以为我是给台北有钱人包养的小姨子或情妇什么的。林妈可不敢给老林知道，怕他火爆脾气冲去揍人。这种事也不是只在恒春发生，我们住美国时，华人圈子中猜测得可精彩了。”“的确，你独自一个人住，与人家的情妇差不了多少。可以庆幸的是，老爸一直也过著和尚生活——这是我向介桓挖到的情报。开心吗？妈咪。”“你这孩子，打听这些不三不四不正经的……”叶翠湘羞红了脸；她一向是很保守的，但女儿并不那样，什么话都敢说。

洛洛拉起母亲，为她套上一件薄外套。

“脸红了就代表你很开心。走啦！太阳已经没有那么热，我们出去散散步，我要再听一次你与爹地当年私奔的爱情故事。好久没听了！”还有什么好说的？那故事从前到现在说了不下百次，洛洛老让她一再细说。

“静柔，妈咪都老了，再说这种往事就显得不知羞了。”“那会！”母女俩走出大门，阻止老林要随行的好意，洛洛撑起洋伞搂著母亲的肩，往下坡的方向走去。“我百听不厌呀。”在二十多年前，私奔一事可真算是惊世骇俗了。

叶翠湘含著一抹笑意，再度回想起以往的一切，仿若是昨天才发生过的记忆鲜明……其实洛洛早可以倒背如流了，只是想由母亲一次又一次的诉说中让母亲不断的想念父亲的好，与那一段深情，免得夫妻俩因长久分隔而终致感情消失殆尽，真成了无言的结局可就悲哀了。

父亲与母亲是中部同一县市的人。当出身书香世家的母亲还是高中小女生时，父亲已在鲖市中混出了一点名气，是个小集团老大；二十来岁血气方刚，可没有什么主持黑道正義的念头，天天在械斗、飙车中求刺激，简直可以说是走在刀口上，天天与死神打交道。

二人之间原本该是八竿子打不到一船的，却在一个下著冬雨的日子中有了交往。初冒出头的老爸因为气焰太张狂不知收敛，惹毛了中部势力最大的帮派老大，举兵攻打他那个二十来人的小组织——当下死的死，逃的逃，她那老爹全身是伤倒在一条巷子中，虽不至于奄奄一息，却也没有什么力气管闲事了。偏偏就有“闲事”上门让他碍眼——自然就是他未来的老婆落难啦！就读名女校的妈咪十六、七岁就出落得标致可人，引来附近一间三流学校小混混的垂涎。挑了那天佳人落单的好日子，在那死巷子中将人堵住，企图轻薄。

洛洛最欣赏的片段就是她亲爱的老爹拖著受伤的身体，因为看不惯那些欺压良善的败类挺身而出，将那几人打跑后也用尽最后一丝力气倒下去。英雄救美到最后，成了美人救英雄来收尾。

事情当然没有完结，即使二人都知道对方不是自己世界的人，不应再有接触，可是两颗不由自主受吸引的心，加上要她老爹辙底垮掉的那个老大以为她妈咪是爹的女人，一番纠缠下来那分得清界限呀！在营救美人过程中，感情已滋生了……唔，其中有个关键片段她妈咪老是草草带过，只说后来爹地打算北上发展，妈咪连夜收拾包袱赶上火车站找爹地，含泪去求老爸带她走；原本老爸为了她的前途不愿带她北上，后来眼软化了硬汉的心，北上后二人就举行简单的婚礼成了夫妻了。

草率带过的“那一段”，洛洛心想必是老爸将老妈吃了，否则以老爸那

种个性，那会真娶一个淑女来当妻子？二人在各方面都是南北两端的差异，尤其北上后那前几年，正是最艰苦的时期，多一个柔弱的妻子在身边还得分神去照顾保护。基本上，这种“小姐与流氓”的联姻，得有些“责任”来驱策才拉拢得成；否则再怎么相爱，二人依然不会有什么结果，更别说乖乖女的妈咪居然敢逃出那个管教严厉的家庭，从一而终喽。

“我一直是他的负担。”叶翠湘轻叹，眼光由远处拉回到女儿面孔上，轻抚了下。“他一直不让我怀孕的，说我太年轻，身子承受不住，而且……对他也很麻烦。他的敌人都知道我是他的致命伤，所以他总是将我藏在暗处。”

“爸爸就是不会讲话。”她知道老爸有些话深深刺伤了母亲。“说是‘麻烦’，还不如说是他太在乎你，不愿让你有一点点危险产生。”“我那有不明白的？他一直是那样呀，否则我那会不顾一切跟著他！”傍著青山，依著绿水，恒春的四季总长留春天与夏天的翠绿景致；即使是冬天，依然阳光普照……但寂寞呀，这心境。

“妈咪，跟我回台北吧。”洛洛出其不意的提出这主意，自然是吓了叶翠湘一跳，这根本是在向耿雄天做直接的挑釁。

“他要我待在这儿。”她对耿雄天的绝对的顺从。

“那你就红杏出墙气死他！”又一个馊主意，讲得好像这事多光明正大似的。

来不及驳斥女儿的胡言乱语，几辆拆了消音器的拉风机车由下坡路的转弯处张狂的开了上来，非常的“声”势浩大，吵得连森间休息的飞鸟、藏在草叢间的走獸全起了骚动，逃亡去了。所以说——那几个机车骑士非常的没有公德心。

刺耳的煞车声在洛洛与叶翠湘身边响起，五辆机车呈马蹄形圈住她们。为首的是一个头发上染了十种以上颜色、发型之怪异就像被狗啃过的一个少女；理应只有十七、八，可是脸上彩妆使她看起来像二十七、八岁。那一身衣服——哎，不说也罢，东一片，西一片，类似乞丐装，全身上下缠了一大堆重金属，使她看起来像是被五花大绑要上断头台似的。她的同伴当然与她是相同气质打扮了，不必多看。

洛洛再三摇头的看著这一群台湾的“太妹”“太保”，庆幸自己的叛逆期不是在这里度过的；她无法想像自己会混这种可笑的名堂……不该想这个，她该想的是这些人来意不善的原因什么？母亲可没有与人结怨的本钱。

“认识她吗？”洛洛问母亲。

“她是方正德的女儿，叫方美纯，也是我教的社团学生之一，比较有个性。”叶翠湘说得含蓄，洛洛听得也明白，就等方美纯有所行动。

操著一口不太标准的台湾国语，方美纯很吊儿啷当的边嚼口香糖边开口：“难得叶老师有心情出来散步，不是虚弱得连大门都出不去吗？”那双不怎么大的三角眼在深蓝的眼影中露出狡黠之光，并且隐含妒意的上下瞄著洛洛；尤其在同伴之一对洛洛吹出色狼式的口哨时，得到她一记叶愧人的白眼。“这个女人是谁？不会正好是叶老师的私生女吧？”可想而知这女孩必定常找母亲麻烦，洛洛将长辫子的尾端放在手中把玩，露出天真无邪金字招牌的笑容。

“妈咪！这些人都是你的学生吗？我记得您只教授音乐与美术，我对他们上上下下、左左右右的看，怎么也不像有那种艺术细胞的人，我可以想像你有多辛苦了。他们比较适合去当妖怪才是呀，这样的奇装异服我可大开眼

界了。”“洛洛！”叶翠湘轻声责备，知道女儿这么做是有意替她出一口气，但她并不觉得有多么委屈；若与这些小孩一般见识，到时候闹大了，只怕老林会气不过，一状告到耿雄天那儿去，那就难看了！再怎么说明方正德一直对她很照顾的，可不能因而害了人家。

“你说什么？有胆再说一遍！在恒春，没有人敢对我方美纯说这种话！你有胆再说一次！”方美纯气得跳脚，眼看就要扑上来撕碎洛洛那一张美丽纯净的俏脸。

洛洛叹了口气。

“我还不知道台湾人有这个癖好，别人骂他的话得一直听才过瘾，还想再听是不是？我牺牲一点，多说几次奉送喽，妖怪！妖怪！鬼妖怪！”还没念完，方美纯已扑了上来，心想轻而易举的可以把这个都市来的娇小女孩打飞出去，可是接下来一阵天旋地转的大滚翻证明她的推理有待加强。洛洛一个伸腿挡开方美纯双手，旋身一踢，将方美纯踢回她那群喽罗中，干净俐落！

“阿美……”她那群狐群狗党七手八脚忙扶著她。

“别管我！大家一起上！将她给揍扁！谁要是可以扯下她那条辫子，赏金五千元！”男孩子们仍迟疑著，另三个女孩子可不客气了！手上各一片刀片，全部瞄准洛洛那头长到小腿肚的乌黑秀发。

“唷！想让我当尼姑呀！这可不成，留了二十年，真要剪掉我会心疼呢。”她将母亲拉在身后，只几下子就将那几只三脚猫摆平。动用人海战术对不谙武功的人或许可以，但对于一位叛逆期在黑手党机械总部度过的女孩而言，根本毫无用处。真正的“混太妹”可不是光会在服装上搞怪而已，那是最下层的“混”法，只会招人侧目而加以唾弃而已。

洛洛将长辫圈在颈子上，撇了撇嘴角。

“挺不错，男孩子至少有些风度，不会搅和一口气来打我这女流之辈！不服气的，随时过来，我奉陪到底。老找我妈咪，欺负她善良好脾气就很小人了！连尊师重道这项美德都不会别想要外国人对台湾有多高的评价了。”转身挽过母亲。“回去吧！妈咪。这些人坏了这黄昏的意境，也坏了我们的兴致。”叶翠湘无言的叹口气；洛洛虽然外表像她，骨子中可真是百分之百耿雄天的遗传，偏爱以暴制暴的解决方式。得罪了这些孩子，将来必定没完没了，希望不会闹大才好。

而看著她们母女走远的九个不良少女、少年，终于回过神之后，方美纯最先气吼道：“我不会放过她！”“可是——可是——她会真的功夫呢！我们……”一个长头发、四方脸的女孩怯怯的说著，她刚才被踢了一脚，双手正抚著屁股，痛得不敢坐下。

“还有你们！为什么不上？五个大男人还怕一个臭女人吗？”方美纯指著五个穿皮衣的男孩大吼。

其中一个男孩讷讷道：“她是女生呀……而且……打了也不一定会赢。”“没用！”揍了那男孩一拳，方美纯坐在机车上猛喘气，抚著被踢到的腰；这口怨气要是不出，她可就太丢脸了！在恒春，她家里有钱，结群结派谁不叫她大姊头来著？偏让一个臭女人来灭她威风！还有那个叶翠湘，一直想当她后母，不叫她好看怎么行！狐狸精一只！

突然想到什么，她跳起来叫：“走，我们去找阿猴！”“不可以啦！他是真的黑社会的人呢！”其他人嚇了好大一跳！他们只是一所三流高中的不良学生而已，除了抽抽小芋、飙飙车表现出“坏”之外，可没做过什么伤天害

理的事。

那个“阿猴”可不是了！他们是真正的流氓，收保护费、开赌场、打架滋事是他们的专职，每个人身上都有刺，惹上那种人除了要奉上白花花的银子之外，还得跟他们一起做坏事才行。而且不幸的话，恐怕一辈子都脱不了身。

方美纯可不管，自己的确打不过叫“洛洛”的臭女人，又非打倒她不可，只好找阿猴了，了不起多花一些钱而已，反正她有的是钱。

“走啦！不出这口恶气我不甘心！”她领先跳上车子狂飙而去，其他人互看一眼，只得跟去了。

就像全天下的父母一般，洛洛带给他的是无尽的烦恼。他当然信得过洛洛的能力，她能活得比谁都快乐。因为她随时有突发奇想的点子。

如今，女儿二十岁了！青春年华总不免有感情的烦恼，至少他是这么认为的。身为人父如今该愁的应是如何替女儿找个好丈夫了……“老爸，你在睡觉吗？”半开的门探入一颗有著秀丽精灵五官的螭首，以及几乎垂到地上的长发辮。

“我从不白天睡觉。”打断冥想，耿雄天浑厚低沈的声音含著一种宠溺。

“想偷偷的睡我会装作没看到！”她一蹦一跳的跑近父亲，半身趴在大办公桌上双手撑颊。“我想去日本。”“不准。”他捏了捏她的俏鼻。

“为什么？！”她瞪大一双本来就很大眼。

他邪邪一笑，斜睨女儿。“刚才我接到你孟叔叔打来的电话。”洛洛心中大大喊糟！天哪！被人捷足先登了！她没想到孟叔叔会认真到这种程度！面对父亲，却仍故作不解的问：“打电话来叙旧吗？”孟宇堂打来的电话内容可有趣了！

“他说，有个小笨妞以终身大事当赌注，却输得惨兮兮，赔上了一生。更糟的事是那小笨妞死不认帐，跑回台湾不敢见人。唔——听说那人还与我同姓，真是太丢我的脸了！”“爹地——”洛洛苦了脸，摆出可怜兮兮的面孔。“是孟叔叔坑我的嘛！我只不过开玩笑地赌说我可以三小时之内打开克纳卡特公司的键定密码，并且在他们的密码内画上一个忍者图案。可是我却用了三个半小时来完成，孟叔叔居然当真了！要我嫁给他侄子孟冠人！都什么年代了，还有这种牵红线的烂法子！爹地，你不会眼睁睁的看我嫁给陌生人吧？那人又不是什么好东西。我嫁给他不会幸福啦！”“你知道，”他装模作样的清了清喉咙。“我一向是个重信诺如性命的人，身为我的女儿，也得要有这种气魄才行。”“可是我是被设计的呀！而且，”洛洛学她老爹，故意停顿了下才得意道：“孟冠人才不会娶我！他不敢，我已经警告过他了！当时他吓得大气也不敢喘一下。”她忍不住回想起一个半月对那人的恐嚇。那人长得一张电影明星似的小白脸，他的智慧一定比一斗猪高不了多少，随便一唬他就嚇呆了！他或许也有玩电脑的天才，但他一定很胆小，也不过抬出她老爸来嚇他一下子，他就呆住了！她最看不起这种没用的男人！没一点男性气概才会到了而立之年还娶不到老婆，还得靠他那些长辈千方百计来替他骗老婆！

耿雄天没有马上驳斥女儿对孟冠人的评语；他双眉挑得高高的，有点不可思议。孟冠人在女儿眼中居然是个胆小鬼——这可好玩了！认识那小子十四年，还没见过那小子有不敢做的事。早先，他还认为洛洛与孟冠人年纪差太多呢，可是他们显然是同一类的人，若能结合，将会是多么精彩的婚姻？

洛洛聪明机伶，但毕竟不曾涉世，相形之下；孟冠人多了一份世故精明的心思——唔——他一直有心延揽孟冠人来龙焰盟，但他既然是大企业的继承人，收来当半子也是不错的，反正他现在有耿介桓这个得意弟子来帮他，一旦冠人成了他的半子，就责无旁贷要充当龙焰的军师；那怕是偶尔提供一些好计策。这不是两全其美吗？见父亲不语，洛洛有些担心父亲会发挥一言九鼎的脾气将她给嫁了，她偷瞥父亲，可怜兮兮的问：“老爸，你不会坐视女儿嫁得不幸福吧？”耿雄天叹了口气——“我要你幸福。”“那我要去日本的事……”她趁机开口。

“不准！才刚从澳洲回来不到两个月，你又想出国！三个月之内，你乖乖待在台湾。”“哦……”有点失望，不过转眼间她已有新的去向，顿时转身要走。“那我另谋发展。”“等等，你去哪？叫介桓跟你去……”她刻意站在门口，半转身。“我去恒春，找妈妈。”仔细审查父亲的脸色，满意地发现他不小心流露出的关怀，她又加上一句：“上星期天我打电话去时知道妈妈得了风寒，她的身体一直不好，趁我还在台湾，总得多尽一下孝道嘛，要不要一起去？”“我——呃——还有事，叫介桓送你去，先回家拿补品去给你妈吃。”他躲开女儿锐利的逼视，转身看向背后的落地窗。

洛洛叹了口气，沈重的语调与淘气的表情一点都搭不上，可惜耿雄天没看到，只听到洛洛道：“黄叔叔上回替妈妈看病，说妈妈最近有头晕的现象，要特别注意，可是妈妈不肯上台北做澈底检查。黄叔叔说，很多癌症呀、子宫瘤呀之类的致命病症，早期的征兆都是由头痛开始……我好担心……”说完偷偷吐舌走出去，一关上门立刻拿出一个类似听诊器的东西压在门板上偷听。再好的隔音设备也敌不过她这副改造过的听诊窃听器。果然没令她失望，门的另一边传来父亲拨电话对家庭医生黄大夫厉言质问的沈怒声。

伟大事件的完成总会有几个倒霉鬼被牺牲，对不起呀！黄叔叔。她在心中偷偷说著，才收好仪器直起腰，就看到身高六尺以上的耿介桓一身沈肃的黑衣劲装矗立在她眼前，眼神是不赞同的责难。

“洛洛，这么做不道德。”他当她是小学生般的训诫。

“这门生病了，我替它治病呀。”她一点也不心虚的转头就走。“爸爸要你载我到恒春我妈咪那儿。还有，说有补药要给她吃。”面对这古灵精怪的小丫头，耿介桓严肃的脸上也只得抹上一层无奈之色了。洛洛有时是完全的天真不解世事，有时却又精明深沈得吓人，连他这个受过黑道严格训练、二十八岁的大男人也不敢小看这小妮子。若她生为男儿，必是令黑道风云变色的人物！而生为女儿身，不知谁有资格配上这个心思善变、又美丽得炫人的俏女孩！

其实，洛洛的心思并不复杂，她所采取的策略也不过与全天下企图撮合父母幸福美满的子女相同。

她一直觉得老爸与妈咪的爱情浪漫透顶，要是落了个凄凉收场就太没天理了！

两年前她与母亲回国定居时，她那白痴老爹大概是因为分离太久，不知道如何相处才好，居然以母亲身体虚弱为由狠心将她们母女送往恒春；偏偏她妈咪沉默顺从惯了，什么反驳的话也没有，一如她没有对被“放逐”十七年的事情所怨言一般。以洛洛的眼光来看，二人又不像恩断义绝的样子；住在美国十七年，她老爸打过去的电话次数寥寥可数，大多都是没有意义的问候，或者命令一些事情，比如：不可以让唯一的女儿去混太妹啦，不可以

休学，不可与外国人厮混……等等，直到他发现他这个宝贝女儿出现这些状况全都是预谋之后，索性叫人将女儿拎回来吼骂了一顿，外加关禁闭一个月，当然，以洛洛的能耐自是有法子让惩罚变成男一项好玩的游戏。在那一个月里，除了将父亲的生活搞得常规大乱之外，也跑去龙焰盟的资料宝库，将电脑密码改了指令——灵感来自八卦图，号称须用一百道解码指令方能进入程序中。在她老爸能打她之前，她溜回美国去了。至于后来是谁解开她的连环键她一直忘了问。反正那一次的确让她老爹伤透脑筋就是了。

台湾实在不是个好玩的地方。身为黑道老大的女儿，生活并没有想像中的有趣，这也是为什么两年来她一直往外跑的原因了！唯一可以吸引她回台湾的，就是老爸与妈咪的事情，撮合他们是她一直努力不懈的目标。

老实说，她想去日本拜访她那个三个月前被挟到日本结婚的好朋友古泉莲吟；她是个研究遗传学的专家。自从去年认识她之后便开始对遗传因子这东西感到兴趣了，更想研究一下莲吟所说的不平凡试管所生下的小娃娃。那孩子很漂亮、很聪明，可是洛洛心想智商顶多与自己不相上下。好奇的是，这一场绑架婚姻太浪漫了！尤其那个霸道的老公恰巧是娃娃的爹，这之中必定有一些过往的纠缠，太刺激了！知道这一出好戏正在上演，她怎么还忍耐得住守在枯燥无味的台湾？闷得她连车子的速度都有得抱怨——“喂，先生，您太遵守交通规则了吧？亏你还是黑道份子，怎么学不会横冲直撞那种本事！一点都不刺激！”耿介桓七情不动的直视前方，时速一百二十的指标始终如一。天性冷静的他岂会因为黄毛丫头的激将法而自以为是亡命赛车手？见耿介桓不为所动，本来还想再说些什么的洛洛，不经意瞥见前方下交流道的地方有一点红影吸引住她，她扯住他衣袖——“停车！停车！我们走这个交流道！”由于洛洛口气紧急，耿介桓以为发生了什么事，即顺从的转下往台中的交流道。

“怎么了么？”“你看，那一辆车是不是抛锚了？”她充满期待的问著。

“不关我们的事。”他心中叹了口气，打算从另一个交流道上高速公路。早知道这个大小姐不会发现什么正经事！他还得在预定的时间内将洛洛送到恒春，然后向耿雄天报平安，否则耿雄天一定会担心不已。

“你没看到她是女的吗？难道身为正义之士的我们不该施以援手？英雄救美呀，你懂不懂？”当机立断的，她要帮他踩煞车。为了安全起见，耿介桓只好如她所愿停在那辆抛锚车身旁。

“需要我们帮忙吗？”洛洛利落地跳出圈外，满脸的天真加无邪的直视立于红色跑车旁、一身耀眼红衣的美丽女子。基本上，红色衣服除了新娘外，很少人能在平常穿出合宜端庄的味道，但这个冷艳的美人做到了！她应该很年轻，可是表现在外的气质却超乎了真实年纪。回应洛洛满腔热忱的是两道冰冷的视线，从洛洛身上再看向驾驶座内那一身黑衣劲装、戴墨镜、面孔慑人的耿介桓身上，不回一个字。身段端得高高的，傲然一派女王的架势。

洛洛当然不会因为人家的不搭理而摸摸鼻子走人。打量红色跑车四周，颇有大肆整修的欲望；这种进口车性能很好，她一直想要一辆，但老爸死也不准她开车，说她早过了叛逆期，请饶了他心脏一命。车主不理她，她只好动手检查了，相信只是小毛病。

“你做什么？”红衣美女终于开口了，声音的温度为炎夏带来消暑的冷芒，眼神中出现了一丝惊惶，失了些许冷静傲然。

“哇！爆胎了！真可惜这种好轮胎，国内没有出产哩。”原来只是轮胎破

掉而已，洛洛抬头向站在她身边瞪她的美人问：“有没有备胎？”那一脸的天真无邪与精灵美貌，很少人能真正对这张脸生气起来。红衣美人咬了咬下唇，轻道：“有备胎……但是不劳烦你们——”她再度扫了眼黑色宾士车内那个全身上下充满“非善类”气息的耿介桓。

这一看，可把耿介桓“看”下来了，这女人竟用看“人渣”的眼光看他。

红衣女子被嚇退了一步，这男人高大得嚇人！

“介桓，我来换轮胎，你帮我。”不知何时，耿大小姐已找出后车厢中的备胎，厉害得很，根本不需要用主人手中那副车钥匙。“我找不到千斤顶，我们车子里好像也没带。”“你——”红衣美人真不知道该怎么办，她不善处理意料之外脱轨的人事物。

只见高大的耿介桓走到洛洛身旁，轻而易举的抬高车身，像是不费吹灰之力；红衣女郎再度被耿介桓嚇了一跳，这男人有著恐怖的蛮力！她的想法必然由眼中流露出来，因为她看到他唇角的冷笑像在嘲弄她的恐惧。

情况因洛洛忙于换轮胎而僵持著。

一辆白色跑车远远开了过来，红衣女郎双眼霎时亮了亮，像是如释重负。

孟冠人停好车子下车后才看到这好玩的景象。他那向来冷漠的妹妹突然对他的出现感激了起来，这是挺破天荒的事。打从红歌懂事后就一直对他这个大哥不以为然，在她充满责任的脑袋中，他是一个不应存在的榜样，她对那种不务正业、不事生产的人深恶痛绝！当然就没给过他好脸色，连刚才联络到他时也是一副冰冷的口气。这会儿改了观，怎不叫他感到好玩呢？“你来晚了。”孟红歌挽住他手臂，轻声抱怨。

“塞车，嗨！老耿。帮我妹妹修车呀！日行一善吗？”他当然认识耿介桓，而耿介桓会来做善事就更令孟冠人好奇了！怎么的一个好日子，不相干的人会凑在一堆！看得出来红歌是被嚇坏了，才会表现出软弱，她抓住他的手臂。

耿介桓有点詭异的看著孟冠人，想不到红衣女子是他妹妹，仔细一看，轮廓还真有点像。不过性格却是南轅北轍。

“你们认得吗？”孟红歌疑惑地问著，但不算意外；她这大哥交遍了三教九流的人物，又与丁皓厮混了三十年，那有什么是不可能的事！

孟冠人拉著妹妹走近耿介桓，当然也看到蹲在地上那位长发圈在脖子上，埋首换轮胎的洛洛了！

这时洛洛正好换好轮胎，猛地起身，往孟冠人的下巴撞去，幸好他运动神经还算发达，及时扯住她辫子拉开到安全距离！

“哎唷！谁拉我的头发啦！”洛洛哀叫了一声，转身看过去即看到孟冠人那张英俊又促狭的面孔。

“好久不见了，丫头。”“是你！”不正是一个半月前被她警告过的那个富家大少吗？他怎么会出现的？由于刚才换轮胎换得很专心，以至于不知道有人会出现，才会被扯了一把头发。

不过孟冠人可没有多放心思在这丫头身上，他拍了拍耿介桓道：“谢谢啦，这是我妹妹，叫红歌。来，红歌，谢谢人家的好心，他叫耿介桓。”他比较想知道红歌为什么会没来由的对耿介桓产生恐惧？耿介桓长得甚至不比丁皓凶恶。

在兄长的施压下，孟红歌不甚有诚意的开口：“谢谢。”而耿介桓连气不吭一声，逡自回到他车中，等洛洛上车。

被冷落一旁的洛洛企图引起孟冠人的注意，拉著他衣领想将他过高的眼光拉低一点。

“喂！我也是恩人之一，就不谢我？你什么意思？”这人今天藐视她藐视的过份！

“洛洛，上车。”时间久了，耿介桓不想多逗留；那个千金小姐的眼光激起他心中的怒火。

“等一下！我一定要他向我道谢！”洛洛卯上了！这个叫孟冠人的家伙根本不当她一回事，还故意忽视她！他是什么用心？孟冠人淡淡一笑，终于看向洛洛，一手托住她下巴。

“大恩是不言谢的，你不明白吗？”“那就身体力行！报恩呀！”“以身相许如何？”洛洛娇哼：“许来让我使唤充当佣人我还行再三考虑。你只要知道欠我一份情就行了。”拨开他的手，走向宾士车，在经过孟冠人的白色跑车时，不经意的轻敲了两下。

“保重呀！可惜了这一辆好车。”带著一抹恶作剧的笑容，送给孟冠人个飞吻之后，车子扬长而去！

“她是耿雄天的女儿洛洛？”孟红歌问著。

“你也知道她？什么时候的事？”他开始小心检查车子四周，可没忽略那丫头临走前诡异的举动与表情。那女孩对他有著深刻的敌意，然后他发现他的车子居然无法起动了！而他查不出原因！呵！他们之间可有好几笔帐可以算了！

他并没有生气，上了红歌的车，开始打量这个冰山妹妹。

“怕他吗？”她当然知道他指的是谁。“我对黑道人物没有好感。”“是吗？”孟冠人含有深意的笑了！放平椅背，舒服的闭上眼休息，不理睬妹妹恼怒的眼色。

孟红歌咬住下唇，不再费事的瞪她那心思难测的大哥；从小二人就没有机会亲近，尤其当她十岁时被爷爷他们选为培育人才后与其他堂哥们一同接受有计划的训练教育，更加疏远了亲兄妹的距离。她被训练成凡事认真负责的性格，再者体恤祖父长辈们年事已高，身为长男的大哥却仍没有一点自觉，这更加重了她与大哥划清界限的决心。

最反感的是孟冠人老是一副凡事看得透辙的讥诮表情，总令人大为不安！像现在就是！

当气愤的感觉沉淀之后，起而代之的是另一张冷酷的面容浮上心头！心中倏然一惊，却也有著更多的无可奈何，早知道是沾不得的人……唉！

他……仍是与当年一样，完全没有变；变的，只是那股更显威迫的成熟气势……沾不得呀！

今天母亲有社团的课，中午就让老林载出，原本洛洛也要跟去的，但心眼一转，决定守在家中。直到确定方家那个睡到日上三竿的丫头出门之后，她跑过去方家，用她天真的面孔、甜美的嘴博得了在方家煮饭的阿婆的好感，阿婆源源不绝的诉说方家所有一切鸡毛蒜皮事。洛洛听了好久，总算听到重点……“昨天半夜哪，小姐回来时还带了一票人，我偷偷一看，天寿哦，带那个阿猴来家里，不怕东西被偷光光吗？那个阿猴是混帮派的，我们村子中的败类，参加了什么‘光野帮’啦，他们老大叫大尾光，三年前才被放出来

哪！从高雄过来当老大，听说杀过几百人哦！”老眼瞪得圆大，双手直拍胸口，阿婆又道：“那个阿猴来这里准没好事，还一直看你们家里，会不会是想偷你家里的东西啊？你要小心哦！不过有老林在，应该不会有事啦！听说你家老林也杀过几百人是不是？”阿婆顺带打听新情报。

洛洛笑得天真，直挥手。

“才不是咧！我们林叔叔那脸上的刀疤，是小时候种田时，因为太认真了被镰刀割到破相的啦！还有他手上的疤是当年为了娶林妈弄伤的。他岳父坚持要看他在一天内把一甲田的杂草全部除完才肯把女儿嫁给他，他很拚命的割草，就被草呀、刀呀割伤了！”信口胡说，换来阿婆一脸的感动，洛洛一路笑回到别墅中。

一回到屋子，她第一件事是拨电话回台北找耿介桓。

“洛洛？”“介桓，我要知道光野帮的资料。”“你才到恒春不到二天就与人对上了吗？”可想而知，耿介桓必是紧皱眉头。“那只是个成不了气候的三脚猫帮，没什么好玩的。”从档案中浮现的数据与纪录显示出洛洛理应不会有兴趣去招惹才是。太小儿科了！

“大鱼肉吃多了，总要配一些清粥小菜嘛！”洛洛如愿的从耿介桓口中探知了光野帮所有资料。不让耿介桓有探问的时间，立即挂上电话，跳上林妈的五十CC机车往学校去了。

她有预感，这件事玩得好的话，老爸与妈咪复合有望了！所以她得好好玩它一下，既然是消失也无所谓的烂帮派，不妨来除暴安良喽！做做善事，还给恒春一个干净的地方。

拈著手中到手的二万元，阿猴那张尖嘴猴腮的面孔只是动了动，贪婪的眼神显示出不满意。

“才二万，够我们兄弟塞牙缝吗？光说要交给我们老大，我就没脸交上去！方妹子，你家有的是钱，要来拜托我做事，太没诚意喽。”在他们光野帮的集散地——一家泡沫红茶亭内，方美纯与手下全排站在阿猴前面，四周全是一些嚼檳榔、不像善类的人。

“这只是头款嘛！事成之后我会再给八万元。昨天你也看过了！叶翠湘的屋子比我家还豪华，她是有钱人的小姨子，只要绑架了她，还怕没有一两百万到手吗？绑架一个女人来住一两天，可以赚到我的钱，又可以得到一大笔赎款，不必做坏事，这么好的事你不做就太笨了，我又没要你伤害她。”昨天阿猴出了个绑票的馊主意之后，方美纯立即赞成。一方面要嚇那个叶翠湘，看她还不敢不敢巴望当她的继母；另一方面，更要嚇死那个叫洛洛的臭女人，非要她跪在自己脚前赔罪才肯放人！

在恒春这种小地方，基本上没什么油水和哑，兄弟们已经“哈”很久了！每个月收保护费根本不够塞牙缝，每天又要交给老大一笔会费，不想法子捞钱怎么可以？混了黑道就是想吃香喝辣的过日子，只要有钱，他阿猴就可以自立门派到台北出头了！跟著大尾光实在没出息，他只会向他们这些手下榨钱而已。上了台北如果幸运的话，也许可以得到龙焰盟大哥们的赏识而加入；一旦加入了全国势力最大的“龙焰盟”，他真的就一辈子吃穿不愁了！走在江湖上，谁敢找他的茬？谁敢惹龙焰盟的人？到时他想要什么，就有什么！表现得好的话，也许可以见到耿介桓，一旦能成为耿介桓的得力手下，那么他总有一天可以见到黑道共推的总舵主——耿雄天，他心目中的英雄……他一定会力求表现。混黑道，就要混像耿雄天那样才算“光宗耀祖”。

以后他回恒春，谁还敢笑他是小瘪三、小混混？所以，这一笔是一定要干的，他需要钱！就找那个富人的细姨下手！他决定了！

“阿猴哥……”方美纯不安的叫了声，因为阿猴一直没有吭声。

“就明天吧！她明天会不会出门？”方美纯急点头。

“明天下午她有一堂美术课，在我们学校，我可以引她到后门，你们在那边守著就行了。”“好！那我们明天就在后门等！”阿猴很有权势的决定，幻想自己是个老大，摆著老大的气势。

这一项决定，带来了耿雄天的怒火。阿猴与他的手下们此刻满脑子只有金钱的符号、殊不知引来的那把怒火燎烧了恒春所有帮派的生机，致使往后十年没有一个帮派可以在恒春立足，而他——当然是死得最惨的！

“阿美，你真的要这么做吗？不好啦！她好歹也是个老师呀！”方美纯的手下，那个四角脸的女孩一颗心不安的跳动，一直劝著方美纯三思。她们混在一起并没有真正做过什么坏事，如今居然要绑架老师，每个人心中都有种很可怕的感觉。

方美纯甩掉心中的不安，大叫：“谁叫她们母女要惹到我！我只不过嚇一嚇她们而已！反正他们有钱赎她啦！阿猴他们也不会真做什么坏事，只不过把人关个几天而已。”“要是阿猴他们欺负叶老师呢？叶老师虽然四十一岁了，可是仍然很美呀！”另一个男孩也说著。

“了不起明天我们也叫三、四个男生去保护叶老师嘛！我也不是要她受伤害呀！”方美纯可不敢保证阿猴那些人会以君子风度对待叶翠湘。她坏虽坏，倒还不会真的有心伤害人；可是仇还是要报就是了。

一群人渐走渐远，走出了校园。是夕阳西下时刻了，洛洛由樹上跳了下来，拍了拍身上的灰塵，早知道会有精采事发生的！看来有人想绑架她妈咪喽！从后门走入校园，在前门遇到了在等母亲下课的老林。

“林叔，你明天回台北一趟，帮我送份文件给介桓，上回我要他帮我取一份资料，大概弄好了，顺便给带下来。”如果明天有绑架事发生，最好是支开老林！否则一旦老大的妻子失踪，他有十颗脑袋也不够死！而且，不必耿雄天来降罪，老林必会先自决表示负责。当然不能让老林这么做，人命可不是生来自杀用的。

老林迟疑道：“小姐，但盟主有交代，不管什么事，一律以保护夫人为第一考量。不是我老林不帮你……”“妈咪有我就够了，我一身武艺还怕我妈咪会有闪失吗？别担心了。”看到母亲走出来，她跳了过去。“妈咪，你跟林叔说嘛，人家那份文件很急呢，他都不肯替人家带去！”叶翠湘也觉得老林太小心了些。

“老林，你就帮洛洛一个忙吧！有洛洛陪我，还有什么不放心的。”既然夫人都这么说了，老林只好答应了。

“妈咪，别老是坐大车子，今天我向林妈借了机车，走！我带你去市集兜风。”她指著放在一旁的五十CC机车。

“不行，小姐！夫人的身体……”老林急道。

可惜洛洛已载著母亲飙向市集去了！忠心的老林只好无奈的开著车，紧跟在她们身后了。

三从一大早开始，耿雄天开始有心神不宁的感觉！十多年来他几乎已是泰山崩于前动都不动一下，冷静到令人骇怕的地步。少有事情可以让他心烦了！今天的浮躁显得大大不寻常！

会有什么事发生吗？“师父，你没用午餐。”耿介桓走进耿雄天的办公室，正好与端午餐的佣人擦身而过，看到完全没动过的饭菜。

“吃不下。有事吗？”他坐在大沙发上，点了一根烟。

“洛洛让老林带来一份调查表。”“老林？他来台北做什么？我不是叫他只负责保护好夫人就好了！”耿雄天跳了起来。

“他人呢？”“东西送到后立即回去了，也不能怪老林，洛洛下的命令谁也抗拒不了。”耿介桓深思的看著手中的资料。

“洛洛有什么调查表那么重要非要老林送来？”“一些南部帮派不守规矩向老百姓勒索的事，她说最近南部盛行绑架，尤其是富翁与他们的家属，要您去整顿了。”“不可能！一般的绑架都不是黑道兄弟会做的事，不过是一些财迷心窍的人渣想捞一笔横财才会铤而走险。我们有最完整的资料库，他们的一举一动我们还会不明白吗？洛洛变笨了吗？以为我不会知道！”洛洛在玩什么把戏？二人心中都在这么想。

当时钟指著二点半时，耿雄天的私人电话突然响了起来，耿介桓随手接起。“喂，那位？”电话那头传来洛洛的哭叫声：“介桓……我妈咪被绑架了啦！”“什……”没有多问的机会，耿雄天一把抢过大吼：“你再说一次！你有没有开玩笑！”“爸爸……我刚刚接到恐吓电话，要我……要我立即准备三百万，不然妈咪的手指头会被送回来……”“你为什么没有保护好你妈？让她一个人出去！为什么会有人绑架她？”耿雄天甩上电话，立即冲向大门。“备车！立即拨二十个人跟我南下！还有，通知南部十三个堂口，立即到恒春待命！”“知道了！”耿介桓也紧跟其后。

“还有——”耿雄天上了车才想到。“替我找孟冠天，要他立刻到恒春。介桓，你带他一起来，这边先通知凝霜坐镇。”凝霜是耿雄天的女弟子，一直是影子性质的存在，从不露面，是杀手组的领头。

“是！”一个小时后，直升机降落在恒春别墅的草皮上，就见林妈一把鼻涕一把眼泪的跪在跟前。“老爷子，对不起……”“别说了！洛洛呢？”他大步进屋，各堂口已派出六位精英份子团团守住别墅四周，二十名台北带来的杀手全排在门外，二个随身保镖跟他进屋。

“爸爸！”一把死搂著父亲，哭成了泪人儿！

“告诉我过程，不许哭！”耿雄天失去了冷静，脸色严厉又苍白，双手铁钳似的抓著女儿的肩膀。

抽了张面纸擦泪。

“一直以来，附近的人都猜测，妈咪是台北某巨富包养的小老婆，一定很有钱。前些日子，我就感觉到有几个人在四周走来走去，那些人一看就知道不是善类，所以我就做了份资料要您留心呀！在这种小地方流言是很可怕的！还有人传说咱们别墅里有很多金银财宝……不只我们受勒索，对面的方叔叔也是，他也得准备一百万才行。”“关对面的人什么事？”耿雄天一双浓眉凶恶的扬起。

“他……他在追求妈咪，一直以为妈咪是别人的下堂妻，一直说要娶她……”“老林怎么没告诉我！”他的怒吼声如打雷！

事实上方正德筹一百万的原因是他宝贝女儿也被绑架了。阿猴才不把十万元看在眼里？“那是夫人根本不在意啦！老林怕你生气……”林妈诚惶诚恐的说著。

电话声再度响起，耿雄天的手下已装好追踪装备，他才拿起电话——

“喂？”对方发出怪里怪气的声音：“男人出现了吗？我要的三百万准备好了吗？”“我要确定我妻子的安全！”耿雄天隐著怒气，强硬的命令仿若他才是那个主控者，天生王者的气势！那边的人嚇呆了一会，才哧哧怪笑，强掩著恐慌，却逃不过耿雄天的利耳。

“她没事……你的姘头很美哦……如果不给钱的话，我们就要一个一个上她了……嘿嘿！”“闭嘴！”这些人都得死！耿雄天青筋暴突咬牙道：“让我妻子听电话。”“凶什么凶……”那边显然被他威严的声音嚇傻了，乖乖的拉过叶翠湘。“过来！你的姘头要和你说话！”可能是拉得太用力了，她的手撞到桌子，她很轻的呻吟了声。可是耿雄天听到了，怒吼：“别碰我的女人！”“你——”叶翠湘不敢相信电话那头真的是丈夫的声音。

“翠湘，你有没有怎样？他们有没有……”“没有……我没事。”她抚著似乎有些扭伤的手腕，轻声回应。

“我只是有些感冒……”才想多说些什么，电话立刻被抢过，阿猴强硬道：“明天中午，将钱放在七号公园第三棵樹底下，当我们确定钱收到之后，会立刻放人，别叫警察，否则你妻子会死得很难看！”电话挂上，阿猴盯著叶翠湘——“你的男人很有身份地位吗？那口气好像习惯命令别人。”叶翠湘坐回沙发上，扶著右手腕轻道：“放我走吧，你们惹来大麻烦了！”“你在我手上，你再有头有脸又敢怎么样？等我拿到钱远走高飞到台北，他能怎么样？只要我混上一级老大，巴结上耿老大，到时连大富翁都要让我三分了！”阿猴得意的大笑，扫了眼那一票高中生，更得意了。有了钱，还需要窝在恒春当小瘪三吗？“你——想当耿雄天的手下？”叶翠湘不可思议的问著。

“混黑道，当然要找最强的靠山。放眼当今黑社会，谁比得上耿老大？耿雄天，耿雄天也是你叫的吗？闭嘴！”“你一定会后悔绑架了我。”轻咳了两声，叶翠湘疲倦的倚入椅背深处。昨夜与洛洛乘了一夜的凉风，一早起来就有一些发烧的症状，此刻头更晕了，感觉温度一直在上升……他来了！他终于来了，含著笑意，她迷蒙入眠。

“阿猴，放了老师吧！她发烧了。”方美纯探了一旁叶翠湘的额头，低叫了起来。

“别吵！”阿猴甩了方美纯一巴掌。“生个小病死不了！反正明天她就自由了！你还是先担心你自己吧！你老爸还在筹钱，不够钱的话，我就把你们这些丫头卖到日本当妓女！”嚇得小女生们全擠在一起，不敢再多说什么，眼底的怨怒全指向方美纯；她使她们隐入怎样的危险中哪！只为了她那幼稚的复仇！

方美纯早后悔得半死，不敢看向同伴的脸，一心祈望父亲能及时筹出钱，以后，她再也不敢做坏事了。

“是山下村子那一带。”追踪到大约地点，一名手下报告耿雄天。另一名从档案中抬头道：“这边小帮派有六个，其中三个规模较大的，总部在屏东市那边；另三个帮派是光野帮、吉宝聊、刚强派，只不过是二十来人的小组织，不成气候，在村子一带为非做歹而已，但没有绑架的记录。”耿雄天盯著那份资料，平静的面孔上是一片肃杀之气，紧握的拳头显示出他排山倒海的怒气！“洛洛！”他厉声问女儿。

“是帮派所为没有错，恒春这地方民风太纯樸了，没有人做得出这种坏事。”“那么，”耿雄天缓缓吸了口烟，淡淡地道：“将那些帮派全给我毀了！兵分七路，六路去搗毀那些小帮派，其他人跟我行动，到探测到的地方进攻！”

他看了下手錶，对身边一个贴身保镖道：“六点以前，我要知道确切的地点与对方的人力部署。”“是！”那人立即领著两个手下出门。

林妈战战兢兢的送来餐点，有点不可思议这个时刻老爷居然会想吃东西。

“老爷、小姐用餐了。”不知是用那一餐，才下午三点半哩。

洛洛努力低垂著头装著很悲伤的样子。现在父亲依然在狂怒中，但至少已恢复了冷静思考，她可不能露出破绽，否则就完蛋啦！

“你妈妈为什么会单独出门？”“有时候她会自个儿出去散步呀，你总不会认为妈咪真的不出门吧？那对身体更不好。”她暗中吐个舌。

“还有呢？”耿雄天锐利的盯著女儿，不相信这是理由。

她昂首直视父亲，反守为攻道：“还有？还有？真的那么关心的话，为什么丢下她不管？二十年了！她所有的青春年华全在等待中虚度！别人都猜她是人家包养的小老婆，她有多委屈你那里在乎了？好不容易回了国，却又被你送来这个边疆地带！会发生今天的事，你要负最大的责任，她是你的妻子呀！”“住口！耿静柔。”她踩到他最深的痛处了！严厉的喝斥女儿，他少有连名带姓的叫她。

一个手下走进来打破了沈重的气氛，恭身道：“盟主，门外有一位方先生坚持要见小姐，说有急事。”“不见，叫他滚……”“叫他进来。”是方正德，中午过来要她别担心，立即去筹钱的老好人。洛洛正是要爸爸见那“情敌”。

“盟主？”手下再问了一次。

“他是谁？”耿雄天问她。

“替妈妈筹赎金的男人。”“你没叫他别管闲事？我耿雄天的妻子几时要靠别人来救了！”冒火的眼显示出想将女儿掐死的冲动！他的女儿一定是故意气他的，偏偏真的气到他心深处了！

“人家是一片好心……”“叫他滚进来！”他吼。倒想看看敢动他妻子主意的男人长成什么样子！

一会儿后，捧著个大皮箱，身材有些发福、矮壮的方正德冒著冷汗加热汗半跑了进来，眼中只有洛洛——“叶小姐，我把一块土地卖掉了，这里是四百万，可以救人了！”他直觉得胆战心惊，门外那些黑衣壮汉看来一个比一个可怕，邻居都吓得半死不敢出门。叶家怎么会出现这些人？“叶老师现在好不好？歹徒有没有打电话来？”“叶老师？”耿雄天完全不理那个矮胖男人，提起洛洛的衣领低吼：“洛洛，你给我说清楚！”他可不知道他妻子成了人家口中的“叶老师”。

“妈咪生活太无聊了嘛……偶尔出去教一、二堂美术课而已……一星期两堂课而已啦。”说真的，父亲的样子还真有点吓人，她胆敢再嬉皮笑脸就真的不要命了。

“老林！”耿雄天丢下女儿吼向刚回恒春的老林。

老林一脸的忏悔，垂头不语。

“没用的东西！”他冷哼。“居然没有人告诉我，我的妻子、堂堂龙焰盟的老大夫人出去当职业妇女抛头露面！你们对我可真是忠心！”“龙——龙焰——盟？”方正德吓傻了似的低喃，在不小心触到耿雄天的目光后急忙低垂。天哪！地呀！人家是黑社会老大哪！难怪外面会有一支可以媲美军队的手下。他再怎么孤陋寡闻，好歹也是个大地主，听过几个道上的人提过龙焰盟的耿老大……他这一块山坡地就是卖给龙焰盟屏东分支的老大呀！好个美丽温雅

的叶老师居然是黑道老大的女人吗？“滚出去。”耿雄天低语，口气温和得不像在赶人，可是却含有无限威严！老林立即将方正德带了出去。

“洛洛，你给我站住！”瞥见女正要往楼上移去，他吼住了她。

“六点才救人嘛。我……去睡一下。”她可不想再留下来等人骂；而且她在母亲身上装了窃听器，得上去听听看有什么事没有。

“晚上的确比较有掩护效果，可是对付这些小角色不必如此慎重，一旦查到地方，马上进攻，你妈妈的声音有点沙哑你不知道吗？她又生病了！”只是一点小感——冒。”她吐了吐舌。今天的老爸非常失控，也更加证明了他的真心真情，她轻道：“这一次救回来，你又想将她往那儿塞了？无法让她快乐的话，就放她自由吧。”耿雄天转身不理她。

今天的夕阳，殷红得诡异，盛夏的黄昏居然流泻著阴寒凉风。

在这间泡沫红茶的仓库中，四个高中小女生与叶翠湘就是被关在这里。四、五个人守在红茶店，二个人守在仓库门外，而阿猴与另一手下就在里面守著这些肉票了。

几个便当丢在她们脚边，阿猴道：“快吃饱好睡觉，明天你们就可以回去了。”不安的阴影来自下午打的那一通电话。那个男人的声音，像是来自地狱，直寒透人心脾！太不寻常了！平常人要是接到勒索电话，都是像方正德那样吓得惊慌失措，直求他们放人，一切条件照办！那里有可能还那么镇定？并且命令他……妈的！那男人命令他，而他居然被嚇到了！

那个男人不是普通人。只有事业成功的男人才会有那种气势，他到底有多成功？为什么一点也不怕他？富人不是都很怕死吗？叶翠湘小睡一会醒来后，感觉身体好多了；但因为是睡在沙发上，姿势并不舒服，身子有些酸疼。

“老师，吃饭。”方美纯拿一个便当给她。

“谢谢。”她知道这计划方美纯也有份，否则不会由她引自己到后门被绑架；只不过她天真的没料到，她自己也是人家眼中的猎物。经过这一次教训，这孩子会变好吧？她们这些小孩全嚇坏了。

“老师，对不起，对不起……”捧著饭盒，方美纯愈想愈后悔，愈想愈伤心，眼泪鼻涕流了满面。“虽然……我不想让你来当我的新妈妈，可是也不该这么害你——我——好难过。”阿猴冲过来，怒吼：“你哭死人哪！哭了那么久还哭！讨打是不是？”他已够烦了，眼看就要两个巴掌打过去。叶翠湘挡住他。“别打小孩子！她们还小，当然会怕。”看似柔弱的她，自有一股沈静的威仪，阿猴怎么也打不下去，却又不甘心弱，一双三角眼转为淫秽。

“哼！你倒是一点也不怕喽？你的男人很疼你是不是？妈的！竟敢命令我不许碰你！我阿猴倒想看看你凭那一点迷得你姘夫神魂颠倒。”那个男人该求他的！如果他肯求他阿猴，他的女人就不会被吃豆腐！也不想想人在他手中，他想怎么做全凭他大爷高兴。

在恒春，这种白皙又有气质的大美人是很少见的，不说的话谁猜得出她已过四十岁了！

真的很美！大富翁的细姨果然和一般女人不一样。那副凜然不可侵的神气，他就是想碰碰看！叶翠湘打开他伸过来的手。

“别做你会后悔的事！你不知道你惹到了什么人。”“哈！我玩了你！谁都奈何不了我。”“别碰叶老师！”女学生们一致围了过来。

“滚开！”阿猴丢小雞似的将那几个丫头推开。“阿明！叫外面的人来把

这几个丫头捉出去！别坏了我的兴致。”为了报复那个男人，他打算彻底玩弄那男人的女人。

一旁的阿明奸笑两声，也走向门道边。

“可不可以观赏呀！老大。”才打开门，阿明的声音立即消失。背对门的阿猴正提著两个丫头丢开，企图抓住叶翠湘。“哼！我要拍成录影带卖给A片公司！”突然，气氛一下子凝成冰冻的严寒！阿猴感觉到背部森森然的起了雞皮疙瘩，冷汗在额头直冒；他看到四个小女生全惊恐的瞪大眼看著他身后，嘴巴大张却发不出一声声音。而他正要抓的那个女人也停止了闪躲，定定的视线落在他身后某一点。

猛然转身，迎上来的是一记狠猛的拳头，阿猴飞撞到后面的墙；当他看清时，他几乎希望自己的眼是瞎的！不必看到这一切。

他的兄弟们全被丢了进来！有二十支以上的枪正瞄准著他们。每一个黑衣人的脸上都是肃杀的冷漠气息。他们的右臂袖子上全繡著一条火焰龙的标誌 - - 青火焰，代表著龙焰盟的杀手分队，凡有他们出现的地方，不会留下活口！天哪.....他们到底惹到了什么人？.....叶翠湘没有动，定定的看著丈夫。意识到自己长散发了一半，衣服也睡皱了不复平整。

此刻的她一定很丑，可是.....他来了！

身为一个老大，他不可在手下面前显示出柔情，叶翠湘不知道该怎么打破这一层沉默，他会说什么？“给你惹麻烦了。”她轻喃。太久了.....分别太久了，久到不知道如何开口才叫交谈。

耿雄天箭步站在妻子面前，紧紧将她搂住。

“你还好吗？”天知道他焦心如焚一整天了！此刻那里还管是不是在众人面前！他得亲自感受到她在他怀中，一颗心才会安定。

“我很好.....”正要说话，耿雄天却探手触及她的额头，她仍在发烧；一把抱起她，率先而去。

“雄天，他们 - - 别太血腥 - - ”叶翠湘有些昏眩的枕在丈夫肩上。不知是发烧还是因为丈夫温柔。

“他们全部该死！”不容驳辩，他走出去。他的手下知道要怎么做。

远处的警车鸣笛声引来耿雄天的低咒，抱妻子坐入车中后，他看到一脸天真的女儿突然冒出来了。“你这丫头！”是洛洛报的警。

“妈咪怕血腥，我们还是交给警方处理吧。”要是那些人全死光了，可就失了些许乐趣，她设计这个绑架案只是想让父母重修旧好，小懲一下坏人而已。

耿雄天怒瞪女儿好一会，才对贴身手下道：“退！可是该做的还是要做。”“是。”洛洛当然也被抓上车先走了。

“老爸，会有人死吗？”“不会！你妈不喜欢有人死。”可是那人会比死还不如！他低头看著枕在他肩上的妻子，她也正在看他，眼光因此而胶著。

洛洛很不想打破这种“良辰美景”的时刻，可是事情若不弄出个好结果，这一场游戏就白玩了，总不能让一切又回到原点吧？“爸，我们带妈咪回台北吧！您不在她身边，派多少人来保护都不安全。”“洛洛，别为难你爸。我 - - 没事的。”叶翠湘转头阻止女儿说话；她最不愿意的，就是成为耿雄天的负担。

“别管我们大人的事。”耿雄天又将妻子搂回自己怀中。“黄大夫应该在别墅等了。”直到车子驶回别墅，耿雄天的脸色仍莫测高深，洛洛什么也没探

不出来，在心中干著急。

不只他们的家庭医师黄大成到了别墅，连孟冠人与耿介桓都在这傍晚时刻赶来了。不过事已落幕。

洛洛率先跳进屋子，就险些跳入孟冠人的怀中！瞪著他那一双英俊面孔怪叫：“你到我家来做什么？吃晚餐吗？”依照惯例，孟冠人仍然不拿正眼看她，直对她身后的耿雄天道：“耿叔，没事吧？这位想必是耿大婶喽？”扶著妻子进门，耿雄天草草点了一下头。

“是的，等会我再介绍，老黄，跟我上来，翠湘发烧了。”直接上楼，黄大成紧随其后。由耿雄天那般小心翼翼看来，就可知他对妻子宝贝到什么程度！孟冠人心中若有所思的看向洛洛。

“小鬼，他们很恩爱？”“你有眼睛不会自己看吗？老鬼。”洛洛纵身跳坐到前方的沙发中，喝著耿介桓倒好的果汁。妈妈住的地方绝对不会有刺激性的饮料。

“洛洛，等师父冷静下来，你可得小心了。”耿介桓好心的提醒她。

险些呛到，洛洛很无辜的瞪著耿介桓。

“为什么？我又没做什么坏事，妈咪被绑架我头一个就通知你们呀！”耿介桓与孟冠人互看一眼，接著由孟冠人道：“刚才，我们在你房中找到窃听器，证实了我的猜测完全正确。”他玩弄著她的长发辫，缠在手上。

“什么猜测？难道我会设计自己的亲人不成？那些歹徒我一个也不认识。”她努力瞪著孟冠人。这家伙看出了什么？想陷害她？门都没有！

孟冠人掐了下她水嫩嫩的脸蛋。

“丫头，从老耿那儿，我深刻的了解到你辉煌的历史！小小几个喽罗居然可以在你手中绑走你母亲，大大凸显出你的无能！你是这样无能的人吗？一个有五年时间在黑手党机械总部混吃骗喝的小丫头岂会如此不济？再来，闲著没事何必在你母亲身上装窃听器？耿静柔小姐，你露出太多破绽了。”他似是无限惋惜的说著。

洛洛的反应是扯回自己的长发，对他龇牙咧嘴。天哪！这人真的报仇来了！不好弄哪，他的智商比她预估的还高出许多！

“你是故意要害我出丑？”她不再否认，很光明正大的表情睨著孟冠人。看他又能奈她何？“也不是这么说。”“那要怎么说？”“基本上是善意的作法，虽然有几分冒险，倒也不好太苛责你什么。你今天不这么做，改天也会有人使弄更激烈的手段来引发事端来撮合他们这一对夫妻。”这话就说得有些玄了！什么意思？看他的样子不像是说假的。那么是什么事？孟冠人回她一个坏坏的笑，不待洛洛开口，即道：“怎么办？我想看看你被耿老大打屁股的镜头！”“你自己幻想不会呀！”洛洛跳开沙发，开始觉得这男人危险又可恶！又偏爱逗她，她才没空陪他闲嗑牙哩！“我去休息了！”逕自往楼上走去。

“我打赌你正要去偷听你爸妈的悄悄话！”孟冠人扬声用戏谑的声音对她叫著——百分之百命中洛洛的心思！

洛洛差点从扶手上滑下来！定在楼梯转角处，她双手抱住扶手对孟冠人扮了一个大鬼脸。“这一回合你赢了，不过下一回合一定换我胜利！记住这一点。”她输在之前对他评价不高，以致于没有仔细查看他的过往事迹，才会过份轻敌的被他掌握心思！好玩！好玩！台湾终于有好玩的事可以留住她的脚步了。

再也不理他，上二楼去了。

黄大夫走后，卧室内就仅是尴尬的寂静，与偶尔倒水的声音。

“你别起来。”耿雄天正打算端药给妻子吃，转身就见妻子坐了起来。叶翠湘摇头。

“我没事了！别老要我躺著。”顺从的吃下丈夫送过来的药，心中愁思百转，不知如何启口才好。他要如何“处置”她呢？期盼的心还能为他沸腾多久？她已经好累好累了！

耿雄天有些迟疑的坐在床沿，似乎满是苦恼。

“这回……要将我丢在那里？”她替他起了头，知道恒春是不能待了。此刻的僵持只会使他更不自在而已。

耿雄天深情的迎上她的视线。“我从没有存心要丢下你！”“我知道……你有很好的理由……”“别说了！”他起身，双手背在身后，烦躁地踱步到窗口，深深吐了一口气，像下了个重大决定，开口：“如果想回家……就一同回去吧。”意识到妻子没有任何回应，他这个老江湖居然有些慌乱与狼狈，粗犷替自己找台阶下——“当然，如果你早已习惯一个人住，我也……”未说完的话全给妻子捂住了。他看到妻子泪光盈然的眼，二十年了！她仍是娇弱得令人心疼。

“你是说真的？”她不相信她终于等到了。

耿雄天的眼中溢满温柔，圈住她身子入怀，低喃：“我们回家吧。”好结局！本来就应该是好结局。洛洛满意的拿下窃听器开始打包行李了。这样的结果才不枉她设计这一场“英雄救美”的绑架。孟冠人说得没错，一旦老爸冷静下来，不难想到那是她的计谋！虽说她已有十三年没被打过屁股了，但设计这种危及母亲安全的游戏，恐怕无法幸免老爹的怒气。到时恐怕不是揍一顿屁股就可以解决的了。

所以她当然得先溜！

“耿静柔呢？”凌晨二点，耿雄天突然走下楼来，对耿介桓问著。

“恐怕早溜了。”孟冠人慵懒的半躺在沙发中，手握一杯果汁说著。“睡不著吗？耿大叔。”不出所料，耿雄天在完全冷静之后，开始思考他那宝贝女儿不寻常的“懦弱”举止。在凝视妻子熟睡的面孔的同时，心中也一一有了答案。出了房间的第一件事就是到了女儿的房间去揪她来斥责一顿，可惜已人去楼空。下楼后不见洛洛影子，更印证了那丫头心虚逃跑，他真不知道该为自己生了这么个精怪的丫头感到庆幸还是悲哀！

“逃得了一时，可逃不了一世。到时加倍严惩。”耿雄天咕哝著，心知自己不可能真的对女儿生气，可是不罚又不行，这一次玩得太过火，居然拿她妈妈的安危开玩笑！即使如此一来让他们夫妻有复合的理由，但仍是该打！睨向孟冠人，淡道：“你今天溜那儿去了？事情都落幕了才来。”“这种小事情那有龙焰盟摆不平的？更别说出动十三堂口精英加上青龙部队的人员，我再出现就有些小题大作了。耿叔，事实上你应该感激我才是。”孟冠人很邀功的说著。

“感谢？感谢我请你来恒春喝茶聊天吗？”耿雄天一双浓眉凶恶的对著孟冠人扬著。早先他的确因为妻子被绑架而乱了方寸，这种小帮派丝毫不必动用如此庞大的人力，而且全都是精英；招来孟冠人更是多此一举。

“近半个月来，我一直在台北、台中两地来回，白志翔您不陌生吧？‘明月流’拳法的宗师；我与地谈得相当投机。然后，自然是认识了他七个孩子

- - 唔，不过白水晶我早就认识了，丁皓妻子的手帕至交……”“你的重点是什么？”耿雄天听得快打哈欠了。这家伙玩什么把戏？瞄了一眼耿介桓，只见这位大弟子深深一笑。

“耐心点，我还没说到重点呀！白志翔的第五个儿子是一个高中老师，几年来他一直在替他的教授找一个失踪二十三年的女人。据说那女子在二十三年前的某一个深夜突然消失了，只留下贾歹说与心上人走了！多年下来，老教授一家子只差没将台湾翻遍了，就是查不到那女人的下落。白家老五知道我对黑道不陌生之后，拜托我代为查访；因为老教授有提过女儿可能是与不良份子私奔才会采取这种不告而别的方法。”这些话说得耿雄天心中开始忐忑起来！他当然知道孟冠天不会说废话。死盯著他，看他还有什么下文。

“我过滤了一些人选，丁皓的外公外婆早认命的接受丁叔叔拐了他们女儿的事实，而他们的事迹太久远了，在三十多年前。然后，中午我在车中与介桓谈起时，才知道耿叔叔的婚姻过程也是如此浪漫。细问之下，不得了！年代姓氏完全符合！耿大婶正好姓叶是吧？耿叔！”说得已经够明白了！孟冠人正好整以暇的欣赏耿雄天难得会泛白的脸。

“他们在找她？”“是的。而且一探听到之后，我立即打行动电话告知了白家的老五，没有意外的话，耿大叔，明天回台北会有一场见岳父岳母一家子的好戏会上演。”孟冠人有些可怜的看他。

“你见鬼的多管闲事！”耿雄天还记得在中部的家乡，叶家是地方的名门，不见得多富有，但世代都是教师出身，深受敬重。他的“岳父”更是远近驰名、律己甚严、不苟言笑的名师。

“长期与家人断音讯相信也不是婶子所希望。你们如此恩爱，还怕岳父岳母会拿当年的事来找你算帐吗？他们如今只是一对严重思念女儿的可怜父母罢了。”该来的总是会来。对妻子而言，也许正是件好事。认识了个爱管闲事的孟冠人，不认命，又能如何？“你怎么老爱四处勾搭？不相干的人全被你扯在一起了。”“四海一家嘛。”扯了一大堆，孟冠人又想到一直想问耿雄天的事。“对了，什么时候我与洛洛有了婚约这档事？一个半月前那丫头还特地去告我不许娶她。”说到这个，耿雄天倒是笑了出来。

“这得去问你的叔叔孟宇堂了。他跟人打赌，替你赌到了一个妻子。如何？我的女儿有没有令你神魂颠倒？”越来越觉得这两人是恐怖的绝配。

孟冠人做了个“算了”的表情。

“黄毛丫头而已。我以为你会属意介桓当洛洛的老公好继承你的江山。”说得耿介桓口中的茶差点喷出来。

“两人都没那份心，还拉拢什么！冠人，你是在向我保证绝对不会看上我家丫头吗？”耿雄天一副老狐狸的眼色。

他是个成熟的大人，岂会看上一个二十几的小娃娃？即使她的美丽灵秀出色得少见……孟冠人在一口否决之前心中竟然有丝迟疑，尤其在面对耿老大那一张似有诡计的脸，他滑头的回答：“我向来不做会令自己没有退路的事，话也不能说太满，什么事都一样。你女儿嫁给我可不能带给你什么好处，你知道，我无法继承你的江山。”“你以为我非要传自己的子孙才行吗？介桓与凝霜都有百分之百的能力扛下龙焰盟的重担；再说，我至少还可以再玩几年江湖，不急。”“我看，是凝霜比较适合喽。”孟冠人暗示了下，起身道：“我休息去了，晚安。”留下这一对师徒去沟通他们的观念。耿雄天可能还不知道，耿介桓根本无心于黑道。

原本计划先逃回台北收拾细软好趁父亲不在时逃出国的洛洛，刚跳下计程车在家门口前就楞住了。时间正指著早上九点钟，算是大清早；七八个人围在她家大门口前，似乎与守门的人有所争执，情况很不寻常。有人上门踢馆吗？那几个人的年纪有老有少，那是踢馆的料呀？最老的那一对老人看来是夫妻，都快有七十岁了吧？个个衣冠楚楚，充满了书香的气质。他们怎么会找上她家？走近到可听到他们争执时，就听到守门的小李不耐烦道：“我们盟主不在，夫人也不在！没有预约的话不能接见。你们请走吧！”而七八个人中，身材最高、长相看来老实斯文的一个年轻男子阻止老夫妻与其他人欲开口的冲动，冷静道：“我们是孟冠人先生的朋友，相信你们不陌生；如果你们盟主不在的话可否给我们联络的电话或地址？我们不是故意要找渣，实因有重要事情……”“对不起，盟主的行踪是机密，恕不奉告。”小李不等那人说完即打断。情况比先前更僵了。

这些人是谁？洛洛一时忘了要赶紧收拾东西逃走的大事，只觉得这些人与她有著重大的关联。

“哈罗！我可以掺一脚吗？发生了什么事？”跳入二方人马的中立线，她很轻快的打招呼。

“小姐，你回来了。”小李立即恭敬的招呼洛洛。

“翠……翠湘……”年近七旬的温婉老妇激动的上前抓住洛洛，几乎是有点昏厥的表情。“我叫洛洛，您叫的那个人是我妈咪。我的确与妈咪长得很像。”突然想什么，怪叫：“你怎么认得我妈咪？老奶奶？”然后，就见那七、八个人全用很复杂的眼神看她，似乎也想由她身上去看某人。洛洛开始仔细的打量这些人，除了刚才开口的那个壮男人像外人之外，其他六人全有著类似的轮廓，像是一家人。一对老夫妇，二个中年男子，另有二个与她差不多年纪的少男少女，一身的书卷气，洛洛开始觉得老奶奶那神情居然和妈咪有点像。自行演绎过程并且脱口而出：“你们不会正好也姓叶吧？”一语命中！

才几分钟的光景，原本家人单纯的洛洛一下蹦出了一大票亲戚出来，一路排名下来，她挂在车尾，是人家家中最小的一辈！出现的人全是长辈，连同辈的人也比她年长！真是悲惨！寻找女儿的叶老夫妇真是有一肚子话要询问，其他人则好奇的打量所谓“黑社会”的总部是何模样，全在张望。

耿雄天的地方向来沈肃威严，不刻意摆出华丽浮艳的摆饰，一切以舒适为前提；采光优良，占地广大，却消弥不了别人踏入的胆战心惊感。毕竟是黑社会的总部。

面对老奶奶的问话与老爷爷严肃面孔中不小心流露出的关怀，洛洛真不知如何应付才好，她还得脱身哪，想必老爸中午会回来！

“外婆，你们先别问了，我说过妈咪一直过得很好，她今天会回来，我……我有事先上楼一下。呃，我想先打个电话问问看他回来了没有。”拿起电话，洛洛直拨老爹的行动电话。电话接通了，洛洛听到是老爸的声音立即叫：“老爸，你现在人在那里？”“高雄。你还没逃吗？在家中吗？”耿雄天口气不善。

“我又没做什么坏事。”她吐了舌，突然门外的轰隆声嚇了她好大一跳。一看，乖乖不得了！她老爸骗人！他的直升机已降落在后门的草皮上了。

“老爸！你骗人！”她气得跳脚，这下完啦！逃不掉了！她怎么忘了老爹有直升机可以在一小时内回台北呢？为今之计只有求外公外婆保她小命了！

“聪明的话就别逃！”耿雄天收了线，直升飞机也正好停妥在草皮上。

洛洛右搂外婆，左勾外公，移到后院去了！

耿雄天小心呵护的将妻子搂下来，扶在怀中。“还好吧？我不知道你会晕机。”“没事了。”怕丈夫担心，她努力保持笑容，掩饰苍白。然后不经意的看向前方，震惊不已的楞住了！耿雄天察觉到妻子的虚弱，也看了过去，眉毛拢紧了，他不知道他们会直接找来！原本还想过几天等妻子身体好一点了才打算带她回家看看。

“妈……爸！”她低喃，不相信她所看到的。

耿雄天当场挨了一拳。

叶老爷迎面而来就是一拳，虽不怎么有力道，却也是大大侮辱了他这个龙焰盟的盟主！

但耿雄天一点也不躲的承受了。

洛洛跑了过来，拉住外公还要打下去的手。

“外公，手下留情哪！您打了会心疼的可不只我而已哪！给点面子，这样不好看。”孟冠人也走过来笑嘻嘻道：“老爷爷，耿叔叔很疼您女儿的，而您打他一拳，他躲也不躲代表了对您的敬重。咱们进屋去吧！找了二十三年可不是为了打人。”“爸……”叶翠湘轻声乞求。

“他真的对你好？”叶爷爷严厉的问女儿。

叶翠湘紧挽著丈夫的手臂，用坚定不移的声音道：“没有人比他对我更好了。”一阵沉默过后，叶老爷似乎满意了，露出几十年来从未出现过的释然温和表情。

“那就好……”由儿子们扶进屋，道喃喃自语：“那就好。”“老爸，疼吗？”洛洛昂首看父亲的脸。

“你等会会更疼。”孟冠人替耿雄天回答。耿雄天已搂著妻子进屋去了。

“喂！你很爱跟我做难哦！为什么？”“因为你是我的未婚妻呀！我们当然要亲近。”他说得不正经。

“未 - - 婚 - - 妻……得了吧！嫁给你这老头子，将来我正值年轻貌美时你却嗝掉了，我岂不是要守寡？靠边站吧！少妄想了！”洛洛边说边往后门移去。相信父亲一时之间脱不了身，她得快溜！

孟冠人可不让她如愿，如影随形的跟在她身边笑道：“想逃到那儿去？认命进去被打一顿屁股也就了结了嘛，何必逃呢？”这男人真的很讨厌，尽说些风凉话！

招来了一辆计程车，俐落上车后发现孟冠人也正好从另一边的门坐进来，像个主人似的道：“到凌月巷。”“到内湖。”洛洛自顾说著自己的目的地。

计程车司机缓缓的开走，问了一次：“到底要去那里？都去吗？那我先走凌月巷，再到内湖。”“只到凌月巷。”他将洛洛搂入怀中，让她一时之间反驳不了。他强硬的眼神令司机明白最好顺著他的话去做。

也许是情人之间的小口角；司机耸了耸肩，自是顺著男方了。

“舌头不见了吗？丫头。”孟冠人好笑的低首问著怀中的洛洛。

洛洛一时有些怔忡的原因在于与孟冠人这样的亲密。曾经这样搂过她的男人有爸爸、介桓、傑姆叔叔，还有与她在黑手党玩乐五年、身分神秘的艾瑞克·詹森。会让她感到特别的就只有他了！那一定是中年男人的味道！

“你要带我上那儿去？”她不急著离开他舒服的胸膛，懒懒的像只猫似的。她还不够大到对男女有别产生认知，所以比较随兴。

“朱浣浣你应该不陌生。”“哦！是那个大美人哪！听说嫁人了不是吗？要去打扰人家的蜜月吗？”一个半月前拆的那几颗炸弹全给老爹没收了去，害她都没玩到。

“你想找个地方躲你老爹的怒气，我提供了，要如何感谢我？”孟冠人不敢相信自己居然有些宠溺的对待这丫头，这是三十年来第一次有这种心情。连唯一的妹妹红歌都不曾让他挂心过，更别说突然有这个心情与女孩子调笑，更甚的是，霸气的抱搂住她。他一向坚守“保持距离”的铁律，才使得三十年来的生活宁静而没有女人纠缠不清。现在倒是主动出手了！很奇特的感觉，连他自己都还在适应中。

“咱们别结婚就是感谢了。你不要娶我好不好？”这男人似乎可以猜得出她的心思，真嫁了他可不就惨了！她是一个定不下来的人，而且才二十岁，从来就没动过结婚的念头，要是嫁了个制得住自己的老公，以后的生活可以料得到会很悲惨。不过她也不会让他好过就是了；最好是二人不要有所交往，各过各的太平日。如果不能让孟宇堂叔叔取消赌约，就要让孟冠堂开口不要她，否则她就完了。

不过，孟冠天并不开口承诺，他只是笑得像只欺负人的坏猫，掐了她粉嫩脸蛋一把，笑道：“娶不娶你得看我的心情而定。丫头，你好好服侍我，让我开心，我就会考虑顺你的心愿。”“我不如先让你死了算了！想逗弄我，还早得很。”说到这里，洛洛问出了她的疑惑：“喂！你是不是有什么地方出了问题？否则为什么得让你的家人替你找老婆？凭你显赫的家世，金玉其外的外表，还怕娶不到人吗？原本我还以为你是智障，可是事实证明你似乎也不太笨。”这丫头边说话边损人！孟冠人邪恶的回答：“我有没有问题得等你来测试才会知道！如何？”“你怎么可以对我说这种儿童不宜的暧昧话？”洛洛瞪他。

他耸肩。“听懂就代表你也不是像你认为的那么纯洁。”“看人喽！难道所谓的‘纯净’涵意就是代表无知吗？别忘我是谁的女儿。”“与你舌战相当有意思。你从不让步吗？”车子已到达台北市最恶名远播的凌月巷，司机自是不会再开进去。孟冠人给了钱，拉洛洛下车。差点给门夹住她的长辫！他替她缠在肩上。“做什么留这么长的头发？有时候还极危险的。”“与人不同呀！留了二十年，也没有什么理由不继续留下来。”她好奇打量面前那一条长长的“黑巷”。虽是中午，看来没有那么堕落、邪恶，可是三三两两聚赌的、躺在地上的流浪汉看来也颇新奇。她知道有这么一条巷子，当年介桓就是在这里被她父亲买走的。早就想来一探究竟，可是父亲大人不允许，当然就没有人敢多事的带她来见世面了。

“听说这边号称‘台北罪恶之渊藪’，我们走过去会有危险吗？”“不走走看怎么会知道？”孟冠人一逕的笑著。倒想看看这丫头有何能耐。

洛洛怀疑的盯著他；这个人像是随时准备陷害人似的。会有什么事情发生吗？如果有又如何？依她的性子，再怎么危险也会一探究竟！于是，开步走在他前面，大摇大摆的走入凌月巷探险去了。

孟冠人没有走动，双手闲适的插在裤袋中，半倚著墙，似乎期待著什么事情发生。

想当年十三岁就与艾瑞克·詹森混在一起，他带她见识的“世面”可不是狄斯尼乐园或黄石公园！他领著她逛遍了纽约市所有的贫民区与暴力区，训练出洛洛对环境的敏锐直觉！

当一只毛手由暗巷中冲出来抓向她的长发辫时，她抬腿往后一踢，俐落的翻滚，长发便像有生命似的绕回她脖子上。

看向呻吟的方向，那人被她踢撞到墙，正搂著肚子哀哀呻吟，见到有人走过来，立即没入暗处。是个身手矫健的流浪汉，目标可能是她那只兔宝宝背包。

几声赞赏的鼓掌来自孟冠人，这女孩的身手非常的敏捷。

“好身手！”“正常的人经过都会得到这种招待吗？你也有过？”她问。

“在这里我来去自如。”“你身手高强？”看他一身文气，不像有功夫。

孟冠人不置可否道：“我向来动脑动口不动手。”“听起来似乎对我颇有利益。”“那可不一定。你知道，意料之外的事天天在上演。”他搂住她的肩，似乎已经很习惯这个动作。

洛洛朝他扮了个鬼脸。“你老了，老头！否则干嘛一直靠著我的肩让我承受你的重量？”孟冠人这人从未有过脾气不好的时候，他笑道：“我比一根羽毛重不了多少，不是吗？”“是哦！就跟一只可以进屠宰场的大肥猪一样轻。我这才发现你很懒！”她做出一个结论。

“这么快就发现了呀？了不起。”“你就跟古龙笔下那个楚留香一样。能靠著绝不站著，能坐著，就不会靠著。当然啦！

能躺著就不会坐著了。这一类型的人大都是猪精转世，懒得无可救药。”他居然哈哈大笑，双手紧箍著洛洛，几乎要使他断气。

“看来你的确够格当我的老婆！即使年纪小了些我也可以将就。”将就？他以为他是谁呀！

“我可不愿‘将就’一个被骂了还能这么高兴的异人，你应该先去检查大脑有没有出问题！”“决定权在我不在你。洛洛，你赌输了一个婚约，想赖帐吗？”她不理他，与他走入一幢十层楼高的建筑物后。跳入电梯，他按了六楼。

这丫头一脸精怪，不知在转什么念头；孟冠人饶有兴味的盯著她精致的面孔瞧，对自己突然觉得可以娶妻的想法感到诧异，他向来不是不婚的拥护者，但自由惯了，不羈惯了，无法想像安定下来与一个女人建立家庭的画面。所以他将女人摒弃于他的生活圈子外；而与这女孩一番斗嘴下来，成家的念头居然就产生了。有点不可思议，这根本是毫无理性，完全没有经过大脑同意！不过，话说回来，还没有一个女孩能弄得他这么高兴，可以使他费尽心思的斗那张利嘴！相信这种生活持续下去应该不会很无聊才是。他们是同一类型的人！他喜欢聪明又俐落的女孩，但不必世故。洛洛还小，所以仍是纯真，过个几年，想必会更难缠，但他喜欢这个挑战！

“我认为这个婚约一定有阴谋。”洛洛突然很慎重的对他开口。

“呃？”他不明白她意下所指为何。

“为什么孟叔叔偏要我嫁给你？你又不是会任他摆布的那种人。”她仍不明白孟宇堂的居心。

“总会知道的。”他不急。近来在身边盯梢的人减少了，孟冠人知道自己势必得回家一趟。不过，还不急就是了。

瞄了下表錶，正好指著正午十二点；他实在太会挑时间了，就是不知道丁皓会不会在。

近来丁皓天天准时回家吃午餐，半小时的车程他也不嫌累。新婚燕尔，难免会如胶似漆。不过孟冠人已经太习惯杀风景了，不差这一次。

电铃按了不到几秒，来开门的是一脸不耐烦的丁皓，由他嘴角的饭粒看来，他们才开饭没多久。

“好久不见！丁皓，我肚子好饿。”拖著洛洛，不等丁皓有所反应，大刺刺的向饭桌进攻。“哇！今天吃烩饭，我可以掺两脚吗？”朱浣浣忙拿出一个盘子。“我有多煮了些，你是洛洛对吧？什么时候与冠人这么熟了？”两小山般的烩饭立即端放在他们桌前。

“你这小子这半个月来滚到那边去了？不到公司上班也不说一声！可耻的是薪水照领！”

“我该把你踢出保全公司的！”对这个合伙人，丁皓的怨言可多了，孟冠人最近非常不务正业。

“丁皓，吃饭时别生气，会消化不良。”浣浣轻语，拉丈夫入座。

孟冠人反驳道：“还怪我！从一个半月前你们筹备结婚到蜜月回来，公司是谁在管的？如今你回来了，换我放几天假也错了吗？你有没有良心！”边说边狼吞虎咽，转眼间已盘底朝天。送给浣浣再要一碗。

显然两个大男人太久没有机会斗嘴了，边猛吃的空档还边互揭疮疤。二个女人不约而同的端起盘子转移阵地到客厅。

“他们二人一见面向来都那么激情吗？”洛洛用很可爱的形容詞问著。

这女孩很容易让人有一见如故的亲切感，又有救命之恩，所以即使仍陌生，浣浣也将她当自己人看待了！温婉笑道：“他们像两个淘气的孩子，得用互相攻击的方式来表示亲爱！”

习惯就好，他们那一票朋友都是这一型的。”说完，若有所思的看洛洛。

“冠人从不曾与女孩子一同出现过。你是第一个。”“我想也是，他那张嘴太坏了！能忍受他的女人大概只有我而已。”洛洛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得了。

“什么！你要她住在这里？你是存心要害我们夫妻离婚吗？”丁皓的吼声几乎要掀破屋顶！相信任何一对仍沈浸在新婚甜蜜中的夫妻都有资格对不速之客发出怒吼。不是存心捣蛋还会是什么？丁皓想也不想，当下揪起孟冠人的衣领就打算丢出大门。

孟冠人慢条斯理的拨开他的手。

“反正你们房间那么多，有什么关系？如果觉得不妥，那我也一块搬过来住如何？”“如果那女孩对你真的那么重要的话，不会带去你公寓住呀！塞我这儿算什么！”丁皓最气的是，这家伙连求人时都表现得像施恩一样，完全不知道什么叫可耻！他会答应才有鬼！孟冠人盛起第三碗饭。

“我这是替浣浣著想，怕她平日太无聊才给她找个伴，我那公寓……孤男寡女只要一夜下来，不只我家会揪我上教堂，耿老大也会拿顶机关枪顶住我脑门。兄弟，咱们共患难三十年，你不会希望我英年早逝吧？那往后三十年，谁陪你斗嘴来增加生活情趣呢？”丁皓心中蓦然闪过一个念头。这家伙从不曾带女孩子出现过，如今很霸王的将女孩硬塞到他这儿，又怕引起别人侧目，根本不是孟冠人的作风！直接演绎下来，丁皓有了最直接的想法，脱口而出叫：“我的天！你不会是将人家的肚子搞大了吧？她是耿老大的女儿，你不要命了吗？”满满的一口饭尽数喷出，丁皓机警的闪开，不过浣浣早上才拖过的地板全完了。

“老兄！你要害死我也不必趁我吃饭时！”孟冠人真不敢相信丁皓会做这种结论。“对她下手？对一个粉嫩嫩的小丫头？我神智不清了才会对她下手！”“如果不是，那你平白无故要我收留是什么意思？耿老大的房子多的

是，还怕没地方住吗？”孟冠人叹了口气。“那丫头做了件会惹恼耿老大的事，目前正在等待耿老大怒气平息，才敢回去；我就善心大发找地方收容她了。”丁皓笑得可暧昧了。

“哟！要你这不相干的人来替她设想？你们的交情好到什么程度了？咱们兄弟三十年，真以为我那么好骗呀？你是不是对人家有意思？如果是，我就收容，如果不是，我们根本不必费心。”“好吧！我承认，我对她有著特别的兴趣！但说到结婚就太早了！至少要耗个三、四年，等她长大，满意吗？”孟冠人倒是大方的承认了！反正也瞒不过这个家伙！知交三十年，一丁点细微的变化都无所遁形。

丁皓很满意的点头，正好见到浣浣端著空盘子进镗袋，他道：“浣浣，我们整理一个房间借洛洛住。”朱浣浣睁大眼。

“她要住下来吗？三分钟前她就先走了呀！还要我代她对你们说再见。”

“该死！”孟冠人跳了起来。“午餐很好吃，再见。”说完人已消失在门外了。

“怎么了？”浣浣不明白的看丁皓一眼，冷不防被他拉入怀中亲了一记，他才道：“我说过，冠人逃不掉了！”任何企图控制别人生活的人都该好好的吃一顿苦头！这个孟冠人因为奇怪的理由认为他有权干涉她的一切，她会如他愿就不叫耿静柔了！

匆匆忙忙从家中逃出来，根本来不及收拾什么东西，既然出来了当然就是要避风头！所以她当下决定，去拜访孟宇堂叔叔！孟冠人会猜到她的去向吗？看他聪明的程度到那里了！

跳下公车，沿著门牌找，还在探头探脑不确定那一家时，从右侧方的铁门内已传出惊喜的低呼声：“小洛洛！你怎么来了！”是孟宇堂的妻子，李少兰，也是洛洛母亲的闺中密友，芳年四十一，是孟宇堂的继室，嫁人二十年，十年前才得到一个儿子。虽然年纪差很多，也算是孟冠人那一辈的辈份。

“兰姨！”不等铁门打开，她一攀一跳间已俐落站定在李少兰面前。

“两年不见，你更漂亮了！上回你孟叔叔说你最近几个月会在国内，怎么都不来看看兰姨！小没良心的！亏我把你疼得像什么似的！”李少兰半嗔半宠的挽著洛洛进屋；原本在修剪花草的，此刻全交给下人去做了。

“哎呀！大家都忙嘛！而且孟叔叔与人家赌了个那么大的玩笑，怕他逼我兑现，就不敢来了！”进了门后开始左看右看，当然知道大白天孟宇堂不会在家，她找的是孟家“鸿”字辈中最年幼的一个。“鸿凌呢？现在是暑假期间不会错吧？”一抹难以察觉的落寞之色浮上了李少兰清秀的眉宇间，她淡淡一笑。

“老太爷看上凌儿，说他将来可以加入企业中，所以现在要开始训练。”在孟家，最高指挥者孟震东是天神一般的存在，没有人敢违拗他的命令，过门的媳妇全部称他为“老太爷”。如果媳妇中有能加过人的，也可加入企业之中。不过，目前为止人数少之又少；众多媳妇与侄媳中，只有孟家长媳林明秀，与孟家么女孟娟平脱颖而出而已。林明秀之所以能加入企业，除了能力不错外，也因为她是带著整个企业嫁过来与孟家合并才能有脱颖而出的机会，至于其他人就免谈了！如果无法加入企业，那么女人们只能当个贵气太太，成天在家中养尊处优，不能另找工作，只要把自己弄得光鲜亮丽就成了。

洛洛摇摇头。“那老头一定有病，这么小的孩子不让他好好享受童年，却要接受什么鬼训练！什么心态呀！他们孟家的子孙都这么教大的吗？”她知道在海外，有一些商业巨头对孟氏家族称赞有加，尤其子孙个个出类拔萃，

但这样长大的孩子不会快乐。跳过孟冠人那个怪胎不说，那个孟红歌大美人美则美矣，太死板了，像冰块似的。

“我听说男孩儿全部得受那些训练，除了资质真的不行的；至于女孩，只有红歌被选中。那些孩子，资质相当好。不过，当年我嫁过来时曾听说过冠人是例外，他连名字也不按照辈份来排。”有人可以与她聊天，李少兰几乎是什么都可以聊。洛洛就像她一直想要、却不拥有的精灵女儿。

“又是那家伙！”她咕哝著，但也掩饰不住满肚子好奇。“他很了不起吗？有多了不起？”李少兰等佣人奉上果汁，润了下口才道：“当年我初嫁给你孟叔叔时，他前妻生的二个儿子鸿壮与鸿智都非常不谅解，甚至以逃家的方式来表示抗议。当时大家都慌了，整个结婚宴上就看到所有人四处找他们兄弟俩。宇堂也慌了！留下我这个新娘呆坐在一边，当时我好尴尬又好想哭。然后，有一只小小的手突然拿了条手帕出现在我面前。那是个漂亮得像天使的小男孩，一脸的智慧机灵，让人忍不住又怕又爱。小小年纪就很体贴，他坐在我身边安慰我一会，还保证不出五分钟那二个孩子会自动回来。结果，真的不到几分钟，我那二个继子气急败坏的从窗口爬进来冲向我——呃，不，应该说是冲向我身边的那个小男孩；因为那男孩偷走了他们要当生活费的所有财产！他们对那孩子破口大骂，我还怕他们会打架呢！可是那孩子在他们骂累了后，一反嬉皮笑脸，严肃的指责他们两兄弟……我当时是有些呆住了，回想我与宇堂交往时被那两个孩子整得心有余悸！老实说，我当时还以为没有人可以制得住他们呢！但那孩子居然使两兄弟低头了！”

从此恭敬的叫我阿姨。后来我才知道，那孩子叫冠人，老太爷坚持要自己教养栽培的天之骄子。他的智商高得吓人，相对的也非常难缠。是唯一能令老太爷跳脚怒吼又疼逾生命的人。”过往的历史听起来乖乖辉煌得不得了！她实在太轻敌了。“既然他那么受重视，为什么还可以成天无所事事的闲晃？”“因为没有一个人拿他有办法呀！冠人自由惯了，不愿加入体制中掌舵，十四岁时就与他的死党去混帮派了。现在老太爷希望冠人能加入公司，更希望他早日结婚，替他安排的相亲不下百次，全给他溜了。”孟冠人实在是孟家的异类，可是却令人打心底不由自主的疼爱起来！李少兰愈想他的事愈觉好笑，在这严肃的家族中，能生出这样的人物，可说是大幸，也可以说是大悲。

“那么说，孟叔叔要我嫁给孟冠人根本是没必要的喽？他根本不会依别人的安排行事，不是吗？那我输给他的婚约可以就此算了，对不对？”洛洛想趁机摆脱这个“债”，欠了人家总是有一点疙瘩在心头。

“不对！”门口传来带笑的否决声提醒她少妄想。

洛洛苦著脸看著不该那么早回来的孟宇堂。

“孟叔叔，天还亮著，那么早回来做什么？不会是孟氏没有工作可做了吧？”李少兰接过丈夫的公事包，替他脱下外套，立即走入厨房张罗茶水。

洛洛吐了吐舌。

“嫁入孟家的媳妇都得这么贤慧吗？”孟宇堂淡笑了会，轻道：“她是好女人，也太寂寞了！不过你母亲已回到台北，以后你兰姨也有地方可以去了。”消息未免传得太快了！洛洛低呼：“我妈咪下午才到台北，怎么你就知道了？”问完之后她就明白了！“我爹地对你交代了什么？他怎么可能猜到我会来这边投靠？”“很简单！每个你可能去的地方他都找！我料想你可能会过来，就先回来了！洛洛，赌约不能取消。”他摸了摸她的头。

“可是你那侄子又不想娶我。”“我们可以交换个条件，相信你一定能做得到。”在洛洛看来，他的笑容有点阴险。“什么？”“你知道我们孟氏上下目前最头痛的是什么吗？就是冠人那小子迟迟不肯进入公司之中。如果你能令他加入公司，参与其中，那么，我就不逼你履行赌约嫁他，你可以不必为了这个赌约而嫁他。”洛洛眯著眼看他，作了些评量：“叔叔，逼人家去做不想做的事很不道德哪！如果孟氏少了那个人会倒吗？如果孟氏的安全只系在一个人的身上那能存活到现在？当然是得由所有人出血出力来共同经营才有今天的规模。如此一来，多一个少一个应该无所谓吧？”孟宇堂赞赏的看著洛洛，可以并不同意她的说法。

“冠人一定得继承！他的继承象征著孟氏与林氏真正的结合，也不会让林氏的亲属觉得孟家人独揽一切。他的身分本来就不同，加上我父亲、母亲、叔叔们尽心尽力栽培，就是寄望他能带领孟氏跨向另一个新纪元，创造另一个高峰，只有不断的改进，古老的企业体制才不会在潮流中被汰换掉。可是一旦企业规模在四代经营下来到这种程度，要改并不是那么简单，牵一发而动全身，下了一个错误的指令牵连甚广，那责任谁都承担不起，所以全都得仰仗冠人来做。由他来掌控，就没有其他人的阻力了！”“你们不觉得你们将他想得伟大了吗？就是一副非他不可的神气才会让他那么拿乔！还要我这天才脑袋来合著设计他回家工作！如果有身为孟氏一份子的自觉的话，那里需要别人费这些心思！”所以说，人哪，不要太宠比较好。看那个孟冠人显得二五八万似的教人感到碍眼，偏偏大家又把他捧得像是多了不起似的。

其中的原因相当复杂，更有祖孙斗智的理由在，孟宇堂可不想一一列举，直接道：“只要冠人肯帮忙公司的事，你欠的债就算还完了。如何？”想了一想，也算是种挑战，洛洛轻快的点头。

“好吧！听起来挺好玩的。”没空仔细端详孟宇堂深沈的笑容，李少兰已领她上楼到客房去了。她偷偷扮了个鬼脸，想利用她的能耐同时得付出多少合作的代价？她可不敢事先预估。

难得孟家大少有兴趣回家，这对孟家主宅而言，可真是件大事。

孟家主宅依著城堡的结构建筑而成，佔地万坪，另有花园、游泳池、运动场、小型高尔夫球场。即使是在市郊，这样的规模也有很嚇人的。想从大门口走到主屋至少得花半小时。

将车子停在主屋门口，就让管家开去车库。孟冠人不感到意外的看著他爷爷、奶奶，以及二位叔叔全坐在大客厅内等他。

“好壮观的场面，我看了都有些脚软。”他走近他们，首先俯身在奶奶脸上亲了记。

“日安，奶奶，你仍是美丽又威严。”“瞧你这张嘴！还是这么谄媚！”孟老太太笑呵呵的打了孙子一下，众多晚辈中，也只有冠人会这么逗她开心。

“每次回来都是这么盛大的场面，我心里真是有些过意不去。爷爷，公司不管了吗？”他找了四个人可以盯视他的位子坐下，也就是四巨头的对面位置。

孟震东哼了一声。“难得大少爷有兴趣回来，当然要列队欢迎，瞧你多伟大！”“哟，别这么说嘛，爷爷，存心要让孙子我愧疚吗？多伤感情，是不是？”打断这一对祖孙的斗嘴，孟冠人的大叔公孟震洋插口道：“丁皓小子说你现在已不涉足保全公司的营运了，是吗？”“我只不过是在休我应得的年假而已！保全公司的那边会是我一生的事业。”没去的原因是最近没有什

么新鲜事发生，不过助人改头换面重新做人的事他与丁皓都会坚持一辈子也不会松懈！那是他们兄弟俩之所以成立保全公司的原意。

“你今天回来是打算住几天，还是坐一下就要走了？”孟震东始终是一副威严的面孔。

“呃……我想可以住几天吧！陪陪爷爷打球，陪陪奶奶喝茶，好久没有和大叔公二叔公玩西洋棋子，非常怀念呢！”如果他没料错，洛洛这两天应该会来这边玩。她好奇心太重，目前应该是投靠在他叔叔孟宇堂那边，当然是有机会过来玩了！他就在这边守株待兔就行了。虽然他有点不太愿意承认，但确实也是关心家中情形的。想“顺便”看看家中有没有发生什么棘手的事；不过，这心思可不能让人看破，否则就完了！

孟老夫人开心的微笑，阻止丈夫要斗嘴的口，好不容易这个宝贝孙子肯回来住几天，可不能让他逃走。

“大家好久没看到你了，聚一聚也好。红歌近来心情不是很好，也许你这个哥哥可以与她聊一聊。”“事实上，我从来不知道她心情好的表情长得什么样子。”说是这么说，到底是自己的亲妹妹，那有可能不关心？“为什么会心情不好？”“就是那个吕家嘛！他们的二公子刚从德国修完博士回来，吕老看上我们红歌，要求相亲。红歌可能是被你教坏了，居然也溜掉了。人家二公子人品好、相貌好，学识又不差，当然心高气傲了些，发誓要追到红歌当老婆。几次谈生意时又输在那二公司存心抢客户的手段下。他们年轻人之间的小游戏，我们老一辈又不好插手。”吕家与王家都是台湾商界祖传世代的大财团，与孟家并列三巨头，实力相当；但其中又以孟家子孙旺盛，个个栽培得出类拔萃，同时又一心效力在家族企业中，从不曾有分产的事传出。另二家就没有这种气势了！王家历代皆一脉单传，而吕家子息也不多，历代又传出分家纠纷，除了在商场上要保持不墮声势外，自家人竞争得也凶，搞得人人心力交瘁。吕二公子会看上红歌，当然也得以政治利益为前提，想结合孟氏的财势来助他登上太子宝座。在吕家有各种争斗，加上掌门人风流花心，娶了好几个妻子，自然战事不断了。

孟冠人笑道：“想要当女强人，就要有应付各种突发状况的手腕。我想信她可以应付得很好。”“那你自己呢？听说迷上了耿家小子的女儿？”孟震东问著。

孟冠人不意外祖父会这么说。在他身边盯梢的人可多了！不过相信这一点定是丁皓多事对他祖父说的。

“她还小，我不急，再过个三、四年，我也许会兴起娶她的念头。”“也就是说，你根本追不上人家。”孟震东带著笑意问。不等冠人有所回答，始终保持沉默的孟名远也问：“听说她是宇堂替你赢来的媳妇？”“既然你们都那么清楚了，还问我做什么？”“你有二个选择。其一，在三个月之内让那个丫头爱上你，并且套上订婚戒指。其二，放你二年自由，二年之后加入孟氏，你可以不必结婚。”孟震东盯著孙子的眼，不容抗辩的说著。

这其中似乎带著什么计谋！隔著玻璃杯，孟冠人仍在玩味祖父话中的含意，不置一詞。

“怎么样？你总得替孟家尽一份心力，如果你还有一点良心的话。”孟老夫人有些急切的问。

“为什么我非要二选一不可？我依然可以都不选，不是吗？”“除非你想在后数十年仍是遭人盯梢！还有，你不希望红歌的一生给牺牲在利益婚姻中

吧？吕家表示得可明白了！不是与孟家合作，就是与王家合作。你也知道，上回相亲你惹毛了王家的小姐，到时候他们两家合力，对我们而言很不利！你又不肯回来——”“反正就是要我加入游戏就是了！让她套上订婚戒指之后呢？不必娶妻？不必加入公司体制？”他问得可精了，他不认为祖父真会把红歌的幸福牺牲掉，凭孟家的财势已不再需要结合其他产业；当年父母也是先相恋再结婚而使二家族结合，一直以来没有一个孟家人是被迫娶不想要的人，现在当然不会有例外。不过，反正最近没事，逗逗那丫头也不错。

“之后，就各凭本事了，看你有没有能耐拐她进礼堂。三个月，超过三个月还没有消息的话，你得认输，到时乖乖的回来吧！一个你制不住的丫头，相信娶了也不能算福气。”“如果我真娶了那丫头，该担心的是你们呢！”他站起来。“好吧！三个月！如果我做到了，完全放我自由，如何？”四位大老互相对视了下，最后由孟震东道：“可以。”孟家大宅的前院空地上，一大早就蹲著一大一小的两个人影，顶著太阳在玩一辆改造过后的遥控车。

“哇！没有用电池，真的会跑也！”孟鸿凌眼见心爱的模型车居然能动了，兴奋的跟著它跑。“洛洛，你怎么做到的？我要学！”“只不过是运用太阳能发电而已！要说简单对你而言又太难，哎呀！你负责玩就好了嘛，问那么多做什么！”将工具收回兔宝宝背包内，她穿上护膝，跳上鸿凌的滑板，驾轻就熟的溜著。美国小孩喜欢玩这个来较劲，她当然也有一身本事！

一大早就让孟叔叔载过来孟家主宅玩，弄醒鸿凌后二人即一直玩到现在。快九点了，也没见孟家人有起床的迹象；这幢大城堡大得吓人，管家说四层楼加起来的房间有三十间之多，还不包括什么厅呀、房呀之类的公共房间。所有在孟氏上班的孟家人，在这边都有他们的房间；而为了办公方便，那些人在市区又各自拥有一层公寓。她看过小凌的房间了，所谓的房间是包括卧房、更衣室、浴室、玩具室、个人用餐室，合计下来有五十坪之多，非常可观，华丽透了！但房子太大，难免觉得空虚。这个地方偶尔来玩可以，要说长住就不那么令人喜欢了。用滑板溜到大门口须十分钟，绕主屋外围一圈要五分钟，从四楼——看房间走到一楼，不小心还会迷路，这种地方简直可以当博物馆了！住个十来人都觉得空旷。

孟鸿凌穿上溜冰鞋紧跟她身后往后院的网球场滑去。一手还控制著跑车。孟家的训练课程一向是文武兼备，孟鸿凌住入主屋可不是成天绑著受训。他玩得很开心。

“洛洛！你要不要住进来？这里很好玩哦。我上回对妈妈说，可是妈妈不肯！她很怕爷爷他们。”“听说你爷爷那些人很可怕？”洛洛停在一棵榕树下四处张望。发现已有几辆车子由车库开向主屋大门，可能是有人要去上班了。

“我爷爷他们不会很可怕，只是很严肃而已！也没那么可怕啦，一天才见一次面而已。”“那边是游泳池吗？”洛洛指著南方的一片水光，见鸿凌点头，立即滑了过去！正好她今天穿的内衣是可以当泳衣的那种布料，大热天的，游泳正好！

已经有人在那边游泳了！是个身材很不赖的男子！背影看来很挺拔，想必是不常接触阳光，皮肤挺白的！但有肌肉哪！直到那人游到她面前，探出头跳上来对她露齿一笑，洛洛才看清是那个孟冠人！

心中猛然咚了一下！他离她只有一寸之距！她往后一坐，拉开二个距离，打量他只著泳裤的身材，不正经的吹了声口哨。“想不到你挺有肉的！

虽然还达不到健美先生的标准，但也挺可观的。”“我是不是该大叫非礼？”孟冠人接过鸿凌拿过来的浴巾擦著身体笑道。

“我可没兴趣对你下手，虽然你是我看过最干净的人。”她瞄了眼他胸膛；在外国见多了自以为长了胸毛就是性感的男人。在她认为，胸毛之所以存在是未进化完全的例证，怎么会有人还在那边自以为多性感而沾沾自喜呢？她喜欢看光洁干净的胸膛。这人倒是挺干净的。

干净的池水令她跃跃欲试。脱掉外衣短裤后，就是一件防水的小可爱内衣与紧身防水裤，只露出一小截雪白的肚皮，非常的俏丽可爱又清纯。不过，她的身材可不平板。孟冠人欣赏的看她以一记优美的姿态跳入水中，像条美人鱼似的在水中游动。

“大堂哥，洛洛很漂亮对不对？我要她当我的新娘！”鸿凌坐在孟冠人身旁很大人气的说著他的计划。每一个孟家人对孟冠人都有一种奇特的信任与依赖，鸿凌也不例外，对他更是崇拜万分。

孟冠人拍了拍小堂弟的头。

“配你太老了！她二十岁你十岁，你用倍数下去算，你四十岁她几岁了？”“八十岁？比奶奶还老吗？”孟鸿凌一时之间没有发现上当的低呼。

“所以你还是放弃吧！你当然希望到了你爸的年纪时，身边也有个像你妈那样年轻的妻子不是吗？”低头不语就代表孟冠人轻而易举的“干掉”一个情敌！好像有点以大欺小是不？喝了口茶，他又跳下游泳池追逐那条美丽纯真的美人鱼去了！留下孟鸿凌哀悼他“逝去”的恋情。

不管四位大老在合计著什么阴谋，他们给的选择无异是为他的追求找来一个正大光明的藉口。也许他会要洛洛，不过绝不可能娶了之后就可丢掉“孟氏”这个重担。他是厌恶坐那宝座没有错，不过一旦孟氏真的有困难，他那有可能真的袖手旁观？只是无端的束缚令他讨厌而已。

无意中以竞赛的方式游了三圈，洛洛到达另一边的终点扶在他肩膀上问：“我们这样算不算鸳鸯戏水？”他很邪恶的瞄了她一眼。

“想到达那境界，你得穿得更少一些，通常地点都是在浴室。”“唔，改天我找别人试试。”“我想我不介意借你试用。”他皱眉看她一脸天真，实在不怎么高兴听到她要找别人试的说法。

她笑著摇头。“那太委屈你了！我可不要，而且你也有点老。”他别有用意的圈住她肩膀，一手托起她下巴。

“通常姜是老的辣！不试试看就否决我太伤我自尊。”话尾消失在覆住她红唇时。

她从不让人吻她的唇的！就连二年前与艾瑞克分别时，也不让他吻，只允许他亲她脸颊与额头！这人居然也不预告就掠夺她小心珍藏的吻，真是太可恶了！她努力的瞪他，一双手居然挣不开他有力的抱搂。他像在宣告什么似的，而在水中她又不能借力使力将他甩到千里之外，哎！可悲的是，她居然不会感到太伤心。

大概是被父母的恋情吸引太过，一直觉得唇对唇的碰触应是有著某种盟誓的存在，益形它的神圣，她只想把初吻献给那个要与她共度一生的男人。如今被霸道的掠夺了，该怎么办呢？可不可以假装没有过？“去练个几年再来吧！你比一枚青橄榄还酸涩。”孟冠人笑得很志得意满，离开她的唇。她推开他跳上去。

“你也不是你想像中那么技巧高超！该练习的也许是你！乏味透了，有

本事就吻得人神魂颠倒，你的功力还不够。”她心跳仍是有些快，脸颊有些热，但她不打算让他知道那一吻存著威力。

他也跳了上来，丢了条浴巾给她，扯了扯她长发。

“当一个男人想吻得你神智不清时，就代表他对你有企图——上床的企图。你单纯得不明白吻是分很多种的。”坐在遮阳伞下，鸿凌端来二杯果汁，睁大眼道：“你们在恋爱吗？”显然他已“克服”失恋的打击，开始在想洛洛当自己的大堂嫂也许挺不错。

洛洛不回答，问道：“有没有地方可以借我洗头发？”“走吧！我想看看你散发的模样。”搂著洛洛，对要跟来的鸿凌道：“到前院去，等会你爸爸要载你回家玩。”“哇！太好了！”很好拐，一下子就不见踪影！

“你似乎把我当成你的？”上了四楼，走入面东的房间，一眼就看出应是孟冠人的房间。每个房间都有一面书墙，他的房间更大更宽，多了一间书房与日光室，非常舒服的设计！任何一个角落都有书，连浴室也放置了一个书架。他将她带来浴室后开始解她的发辫，那种佔有欲显而易见。

“我们有婚约不是吗？”自从兴起了追求她的念头，他早已将她当成自己的女人看待。

她皱眉。“你不会是当真的吧？你那有那么好左右的？说娶就娶？”他已将她长发完全散开，波浪长发几乎垂到地上，散发著清香与乌亮色泽。拉她站在大浴室的全身镜前——“有没有人可以使你剪去这一头长发？”她摇头。“没有人。”艾瑞克曾要求她剪一束送他，她也不肯。总觉得给了后，像是带著什么承诺似的。“如果我要剪，必定是因为我觉得它麻烦到了我。”“不！”他笃定一笑。“你如果剪了它，必定是因为当了我妻子。这一头秀发会是我的。”放开手中的青丝，他走到门边。“我在门边等你，等会到日光室我替你晾干这一头长发。”说完即关上门。

她扬眉，不置可否。这男人太霸道了些！但，她的心似乎并不怎么讨厌。不想了！转身看这间二十坪大的浴室，里面有很多按钮，她兴致高昂的一一玩了起来，可惜背包没有带进来，不然，她打算改造这些按钮的功能。不理孟冠人在外面等，她足足又洗又玩待了一个半钟头。

孟冠人由别的浴室沐浴完出来，料想到丫头会玩得开心，也不怎么急，拿了本书，在日光室慢慢看著。他一直不是个拒绝婚姻的男人，只是从没有一个女孩可以令他心动到想共度一生。所有人都在为他穷操心。孟家是个注重传统规矩的大家族，严肃得近似僵化，他可不想让自己活得那么痛苦！因此一直推拒那些温婉美丽的大家闺秀；与其温柔烂淑，还不如伶俐敏捷又不必他天天牵肠挂肚。以丈夫为天，为丈夫而活没有什么不好，但他更欣赏懂得如何自己过生活的女人。以丈夫的喜恶为自己喜恶，以丈夫的生活为自己生命的重心，这种女人基本上带著点被虐待的奴性——这么说也许骂尽了大多数好女人——包括他老妈在内；凡事以丈夫为主，不太明了自己也是独立的个体，好像弄得丈夫高兴就是幸福了！他不需要这种“好”妻子，他要的是能跟得上他脚步，与他相同思想的女人，在共处时可以玩得快乐，独处时亦然，谁也不必绑住谁。他可不希望他爱上的女人只有在与他相处时才觉得世界有光明，当他出走时只会默默守候，仿佛星月阳光完全毁灭似的。蹉跎一个女人的青春是罪恶；在明白自己的不安定之后更加小心自己的感情，不想徒惹情债。对他这种人而言，理想凌驾于欲望之上，对纵欲的事兴趣缺缺，就像他曾对丁皓说过的：还没有一个女人足以当他天才儿子的母亲。现在洛

洛出现了，他并不是非要生个天才儿子不可，生个天才来治自己就太不明智了！平凡普通就好。相当期盼洛洛怀他孩子的情况——不过，她还是小孩，至少得等二、三年。

“有没有衣服可以借我穿？我所有的衣服都湿了。”洛洛站在日光室的门口，穿著孟冠人过大的大浴袍，长发垂在身后滴著水，弄湿了地毯，他眼睛眯了起来，在阳光映照下，原来不透明的袍子也稍稍看得到玲珑的曲线，他打赌她除浴袍外，什么也没穿！虽然说她还是个丫头，对男人而言仍是有著可怕的吸引力，即使此刻的她看来娇小无邪，很难引起别人一丝邪念——但他例外。

拉她坐在他原本的位置上，他叹口气。

“等我一会，我去翻我妹妹的衣橱，你们尺寸差不多。你真是太放心我了。”看著他走出去，洛洛从明亮的玻璃中打量反射出的自己，没一点暴露呀！他想像力恐怕是太丰富了些，在脑海中剥光了她衣服也说不定，她淘气的笑著，有点想玩火的兴奋感；孟叔不是给她一个任务，要她想办法使孟冠人加入企业体制中吗？先将他迷得七葷八素如何？她可不知道自己居然有著肉体上的吸引力。从小到大，有很多人爱她，爱她的可爱、聪明、鬼灵精、机智，恨不得他们是他们的女儿、小妹、孙女——似乎还没有人会认为她在身体这方面也有致命吸引力，试试看如何？这孟大少似乎有著超强的自制力，能撩拨得了他可真是太好玩了！

努力回想电影中看过的蕩妇模样，故意将浴袍拉低，露出一片雪白柔嫩的肩膀；从浴袍的开叉中，露出一只诱人的长腿。应该再拿一朵花的，可惜男人的房间向来少有花花草草的东西，记住改天要送他一束花。总不能一本书吧！多没“情趣”。就等他回来了！

孟冠人差点在门口跌倒，几乎不敢相信自己所看到的！她的确有一双美腿与好看的肩膀！好像很撩人，但此刻他只有想打她屁股的冲动！

他懒懒的倚在门口。

“请问我们正在演‘蕩妇卡门’的戏碼吗？”“能让你这么认为是我的荣幸，可见我的演技可以拿奥斯卡金像獎。”她慢慢走近他，吐气如兰的努力抛媚眼——如果猛眨眼可以称之为媚眼的话。

“请问你眼睛抽筋了吗？好像出了点问题。”他将手中的衣物毛巾全丢在一旁的椅子上，很自然的替她拉好浴袍，绑紧袍带。在她唇上点了个吻。

她双手高举搂住他脖子。

“刚才你似乎对我产生了点欲望。”不再辛苦的眨眼，挺累的。

拉她坐回椅子上，拿厚毛巾擦她的湿发，训誡道：“别轻易挑逗人，那后果不是你能承担的。”她索性以他的膝为枕，横躺在长沙发上，相当舒服的姿势。“后果？什么后果？你又不会受迷惑，我不以为会有什么后果。”这男人已恢復完全的冷静，也就没戏唱了。改天应该去问问那些坐台小姐，要怎样挑逗男人。也许她已大到可以运用本钱的时候了。

“挑逗到男人失控，你也得付出代价，当‘上床’这个名詞成了动詞就没有那么好玩了。小心珍惜自己，我现在不陪你玩这游戏并不代表我不会动心。你是我的小东西，好好守护著你的纯真，当你真正成熟时，它便是我专属的果实。”他说的话像发誓，在吹风机的低鳴声中，含有不容置疑的霸气。

说得好像真的似的。洛洛不想多谈是因为这事没有讨论的必要，她不会替任何男人守身。保持清白是因为还没有一个男人能在她心中立足，足以

使她奉献一切，才不是因为他的话。

可是，话说回来，所有异性中也只有孟冠人会让她产生亲近的感觉，并且在短短数日内把距离拉得那么近。这样子的情况是第一次，在她心中也产生了某种认知，否则那会与他一点距离也没有？！他们似乎是同一类的人，她有些不甘心的承认，他的聪颖并不下于她，而他又大了她十岁，有著她无法相较量的社会历练。并不是她比较笨，而是经验这东西得靠时间来累积，假以时日，搞不好她会比他更高杆，现在在平分秋色的同时偶尔还会给他欺负一下，她真的亏大了！但，世上多了这一个人存在，她至少不会寂寞了！相较之下，也是很聪明的艾瑞克就是显得憂鬱又严肃了。与那种人相处偶尔会觉得闷，他总是抱怨她行动太快，得让他在后头收烂攤子，并且说她永远在转怪念头。这些在孟冠人眼中却是相当理所当然的，因为他也是那种让人头疼的种类。

哎哟！愈想居然愈觉得这个孟冠人可以当伙伴，可以当丈夫哩！她睁眼看孟冠人，他正在拨弄她的长发，含著无限宠溺。

“你会娶我吗？”有些想睡的低喃。

“或许。”看出她的睡意，他抱起她到卧房的大床上。

“没诚意。”她低声咕哝，在一个大男人的注视下，完全不设防的沈睡了。

长发披了满枕满床，孟冠人替她盖好被子，不相信自己心中溢满了疼爱的念头！

这一场游戏会是谁胜谁败？真的很难说了。

在大白天与一个无聊份子共处实在是件浪费光阴的事！这个男人挟谈生意之名行追求之实，可耻的是他还是个有妇之夫。

孟红歌几乎已经拉下脸了！要不是因为她才加入企业中，正在力求表现，那会理这个不要脸的男人！只是一个上不了台面的貨色罢了！这个陳俊庭五年前以结婚的手段得到他妻子的公司，如今居然想故技重施的与她勾搭上关系。

“我的妻子不了解我……”他哀哀的说著，保持良好的身材与几分俊俏的面孔充分表现出憂鬱。

你的妻子不了解你关我什么事？孟红歌在心中冷哼著，有些无聊的点了根烟，脸上是千年不化的冰山面孔。开始在脑中整理回公司要处理的公事，然后，不经意的，那张冷漠又狂野的面孔浮上心头。搅乱了她的心！她开始觉得那个一直滔滔不绝说他多可怜的男人已令人厌恶到无法忍受的地步。

“既然你真的那么可怜的话，去投河自尽吧！下次找个好人家投胎。”她抓起皮包起身，往餐厅门口走去，想早点回公司投入公事中，那么，那个影子就无法侵佔她的心了。

“你 - - 你这个女人！”脸色脹成猪肝色的陳俊庭冲到门口抓住她手臂。他花了多少心思在这女人身上，如今却被她看猴戏似的甩了！他甚至连手都没沾到！从没有女人敢这么对他！为了引起她注意，他还给她生意做，可是她却不屑一顾！这个高傲的孟家冰山！

“放开我！”她篤定他不敢惹她，可是他在大庭广众下抓她已使她蒙羞了。

“哼！你很怕丢脸对不对？”他张狂的笑著；当然他不敢找孟氏的麻烦，可是只是让她丢个小脸，孟家是不会有意见的。他们的铁律是自己的私事自己处理。到头来只要对小道记者说孟大小姐勾引有妇之夫，那可精彩了！到时搞不好他还会得到一笔遮羞费，只要他做点小动作 - - “放开她！”一声

很低沈、很轻的声音在他身边响起，伴随而来的是他自己口中发出的哀叫声。

一个高大黑衣男子扳著他的手扣在背后，几乎要使他手臂折断，而等他知道自己痛时也不过是一瞬间的事而已。

孟红歌摆脱陳俊庭的手，神色复杂的看著那张令她消瘦失魂的脸，努力想摆出高傲的表情。

耿介桓将那个人渣丢给手下拖到巷子中料理；冷冷的盯著她，突然近身抓著她一撮秀发闻著，并且深深皱起眉头，形成不自知的凶恶表情。“你抽烟？”她不回答，怕自己无法冷淡回应。

耿介桓再看她一眼，在转身走前低语了一句：“好女人不该抽烟，很臭。”不等耿介桓坐入车中，孟红歌已冲向停车场启动自己红色小跑车在马路上飞奔而去。气势之猛几乎令耿介桓捏了把冷汗！这种烈性子与孟冠人真的相差太多了。

“桓哥，解决了！他的手会有两个月不能动。”两个手下走出来。

他点头推了下墨鏡。

“那我去东部了，这三天辛苦你们了。”“是。”他的跑车往北宜公路开去。每个月有三天，他一定会去东部，極少極少人知道原因。

洛洛从情人卡座中探出头来，低呼：“根本不必我们帮忙嘛！”在孟冠人房中睡到下午二点醒来，决定一同吃午餐顺道喝下午茶。结果半路看到红歌与陌生男子，好奇心趨使之下尾随而来。结果有人英雄救美了，挺不错的畫面。她看著二人都离去了，才转回头看正慢条斯理吃牛排的孟冠人。

“你想我们需不需要给他们制造一点机会？”毕竟牵扯到他妹妹，总要尊重他一下。至于她，绝对会帮介桓的。哇！从来没有看过介桓英雄救美过，帅呆了！

“时机未到。我们孟家的教条之一，就是自己的事自己解决；想要什么东西，就要动脑去争取。如果红歌真的相中介桓，那么她就会有法子使自己成为他老婆。”她不以为然——“自己的事自己解决？要是刚才介桓没出现，红歌被羞辱了，你会坐视不管吗？”“如果真的没有人英雄救美的话，我会等到红歌没看见时让那家伙死得很惨。事实上，大庭广众之下，能受的羞辱也有限。我敢保证，红歌回公司第一件事就是弄垮那家伙的公司！女人复仇是很可怕的。”擦了擦嘴角，他笑看她。在想这丫头在动什么念头，如果是想当月老就不必了，红歌与介桓都是不需要别人多事的人。当然，他早就发现红歌对耿介桓有一种特别的感情，但那到底是她的事呀！硬要插手挺不恰当的。

洛洛算了下日子，撻著下巴道：“每个月的月中，有三天，介桓会去东部，而且形踪成謎，没有人可以联络得到他。”“为什么注意这个？”当然知道这丫头想从他这边套情报，他不动声色的问。

她开始回忆第一次见到介桓的情景——“我十二岁那年，介桓代替我老爸送了份生日礼物来美国给我；当时他刚满二十岁，我就开始觉得这人像是背负著全世界的沧桑似的，愁眉不展。有一度老爸还想让我嫁介桓哩。

可惜他根本没有娶妻的打算，而我还不知道感情是什么东西。我好奇的是这样一个人会是什么背景？为什么会被人贩子挟持到凌月巷去？他的轮廓看来似乎有些山地血统——也许是外国血统也说不定。被我爸買来时，他十二岁了，不应该没有任何以往的记忆，但他从来不说！我问过我老爸，我老爸说当年買下他是觉得他有一股令人欣赏的倨傲特质，有股想让他自由

的冲动，并不是为了要收来当弟子。可是他不肯说他住那里，来自何方，后来，就一直住在龙焰盟了。”“说得那么详细是想跟我交换情报吗？”孟冠人一语道破洛洛的用意。

“你一定知道其他的事，对不对？”基于关心，也是基于好奇。很多私人的事，资料库没有记载得很详细。可是她偏对私人的事最有兴趣。她认为这个孟冠人想必知道得更多。

“知道那么多老耿的事对你有什么好处？”“多知道一些总不会有错的。很多好玩的事不就是这么挖来的？你就不知道我现在多无聊，想去日本又不能去……”如果她没记错，护照还扣在老爸手中。

他好奇道：“你要去日本？”“我有一个朋友莫名的被挟持到日本结婚。两个月了，我想去看好戏。想看看那个传说中的‘死神’有多厉害。”她小心的注意他的眼，发现他的眼眸有些闪烁，然后坏坏的笑了。“原来你认识‘死神’东方磊。想不想知道他妻子的事啊？”她料定他会好奇。

孟冠人抓过她辫子拂她鼻子——“一点都不吃亏的，是吗？”有些溺爱的叹口气道：“好吧！我是知道一些。五年前介桓曾经找过我帮他做一件事。花莲是他的老家，不过他去的地方是更接近荒无人烟的山区之中。与他的医生同志一起办了间私人的收容所，收容好不容易被救出来的雏妓、无家可归的未婚妈妈、残废小孩。他说那是他唯一可以为家乡出力的事。他当年来找我时我也很讶异，我们是有些交情，但介桓的人比石头还硬，死不求人的臭脾气，会来找我代表事情相当棘手。是一场土地纠纷的事，因为与孟家有关联，所以介桓才没动用过龙焰盟的力量解决。事实上那地方，介桓从不曾借用其势力摆平任何事。处理完那件事，我也才明白他的成长背景。他是被他酗酒的祖父卖掉的，至于妹妹，也是在十二、三岁时给卖到平地去！几次被警察救了回来，却又惨遭推入火炕！他会仍待在龙焰盟的原因，一方面是报答耿叔的再造之恩，一方面也是想找回他被卖掉的妹妹，目前算来应该只有二十来岁。而他的母亲已在十年前病逝了。”沈吟了会，洛洛若有所思道：“所以他的志向是在营救那些与他相同命运的人？”“是呀，丫头，换你说说东方磊的妻子了！”“哦，她啊！叫古泉连吟，她的女儿叫古泉丹芙，我们都叫她娃娃。今年二十五岁，是个研究遗传基因的天才少女，美日混血儿，个性温婉但也有固执如牛的一面。她答应我下次替我做试管的实验，我也想创造一个女儿。”她想她已经找到一个可以提供优良基因的男人了。

孟冠人笑得邪邪的。

“别用看种马的眼光看我。只有在一种情况下我才会提供你想要的东西。”在他那种不正经的眼光下，洛洛居然不由自主的脸红了！天哪！这男人没一点顾忌。

“可是我觉得试管比较干净。”“我觉得那是自找苦吃。以圣经的说法来讲，为什么会有生产？那是因夏娃受不住引诱偷尝禁果所必须受的惩罚。用大脑幻想一下，那禁果——也许是无法言喻的甘甜才会拥有超强吸引力。”

“你在诱惑我吗？”她满脸天真无邪的问著，像是小红帽般的表情。

然后大野狼叹了口气，拉起她到柜台结帐，走出大门才道：“长大一些再来吧。对于未成熟的果实，我没有采撷的兴趣。”“即使垂涎得半死？”故意搂住他腰直往他怀中磨蹭的问著。

“是呀！”他一点也不否认。

没有错，他已经开始垂涎了。五这就是台湾！这就是洛洛的家园！

车子由青山叠翠的绿景间转入了拥挤的台北车阵中。几近无法动弹，每一条大马路看来都像瘫痪了！这是周末中午壮观的景色。果真名不虚传，有资格列为世界奇景之一。

三小时前他步出机场时还对台湾的观感有不错的评价；要不是他冷静自制过人，成串的詛咒早已倾巢而出。

“少爷！如果您停留时间会很长的话，我们可以向总部请调直升机。”身边的棕发男子恭敬的说著。

艾瑞克·詹森摘下太阳眼镜，露出一双冷淡锐利的灰眸。

“不必。”为了私人的事情而来，他不想惊动总部。拨著一头耀眼的红发，唇角不自觉地泛著一抹温柔笑意。

小洛洛，我来找你了！你将是我的小新娘……“不好吧？”“没关系！”“要是没有人能解开呢？”“如果孟冠人不行，还有我啊！”洛洛站在孟氏集团的主机电脑前，玩弄著几个按键。而一旁脸色有些青白的，就是孟宇堂了。

“哎唷！孟叔，要做大事业就要有魄力一点，电脑当机当个几天孟氏也不会垮！真要吸引那小子回来，当然是要弄得很有危机才有可信度。而且我放的那些病毒程式只有在台湾总公司这边执行指令，海外的公司全部正常动作。到底要不要合作给一句话，否则我真的不管了哦！”孟宇堂当然不敢轻易冒险，要担心的事可多呢！那有洛洛想的那么单纯。

“洛洛，这个游戏玩下来，要是真有人落阱下石找到了我们的解碼窃取机密可就不好了！近来商业间谍相当猖獗，损失了机密企划案，对公司今年的动作有很大影响。”“如果孟冠人够聪明的话，他会在解毒的同时打下反制指令。”孟宇堂仍是不敢轻易答应。

“洛洛，还有没有别的法子……”“我倒觉得不妨试试看。”孟震东的声音由门口传来，已届七十五高龄的孟家大老，满头的白发，由壮硕的体形看来，身体还很硬朗，炯炯有神的眼正饶有兴味的看著洛洛。扶著孟震东进来的，是他的么女孟娟平。

洛洛一点也不意外这个老公公会出现；一踏入这间主机室就发现里面装了窃听器与监视仪器。想必直接传到总裁室；也就是说，她在这里的一举一动全被人看得清楚明白。

“爸爸认为也许有些冒险，可是企业安逸太久了，需要来点恐慌当强力针，不妨放手让她玩。”孟娟平代替父亲说出想法。

既然父亲都这么说了，孟宇堂也只得放手让洛洛去玩。

洛洛站在老人面前，好奇的想扯一下他的胡须是不是真的。精灵似的眼眸看著孟震东——“我想它应该不是贴上去的吧？”“你是第二个想摸我胡子的人。”孟震东佯怒的瞪著洛洛，却嚇不住她。这丫头不禁令人想到冠人那小子。

“孟冠人是第一个？有没有摸到？下场如何？”依她想，老公公似乎很宝贝他那“威严”的胡子，必然不爱人家碰，孟冠人能碰到吗？“你可以自己去问他。动手吧，丫头，让我看看你的能耐。”孟震东坐在主机旁的沙发中，有些怀疑意味的看她。

洛洛不在意的坐在主机按键前，开始十指灵活的在按键上舞动，打出一道又一道程式并且加以执行。

“孟冠人，你等著接招吧！”几乎将近六年的时间了。孟冠人未曾踏入孟氏机构总大楼！上回替浣浣打击王平志时，也只是到直接有生意往来的分支

机构去操控。

所以当他以一身轻便衣服走入大门并且要求见总裁时，引来各方侧目。他既没穿西装又没打领带，更没递上印有头衔的名片，说要见总裁的口气就像要见隔壁邻居似的轻率。

接待小姐可不敢随便传达上去。总裁可不是说见就能见的人，万一这人根本微不足道，只是来开玩笑，她们就吃不完兜著走了。即使这个帅哥迷得她们几乎要晕头转向，却还有这一点认知。

“对不起，对于没有事先预约的人，总裁一律不接见。”“那么，我找孟红歌，就是你们三个月前新上任的业务经理。”孟冠人一时之间有种哭笑不得的感觉；说他是孟家第四代的老大，却没有人认得他，他真的是出外混太久了。这会儿要见自家人还得冒充红歌的男朋友——唔，他是没有这么表示啦！不过接待小姐恐怕是这么认为了。

“好，您稍等，请问贵姓？”接待小姐拿起电话问他。

“帮我接孟小姐！”孟冠人还来不及开口，身后传来有些高人一等的声音，伴随著香水百合的香味。

看著接待小姐变得万分恭敬的姿态也知道这人相当有地位。“吕先生，我马上替您接。”迎上一双冷傲的眼。原来是吕家的人！大概是上回与红歌相亲的二公子吧！非常不可一世、目中无人的气势。这人需要多一点社会磨练与挫折来磨掉他的周身锐角。要娶妻，再等几年吧！孟冠人有些嘲弄的瞄了吕公子一眼，心想接待小姐是不会替他接红歌了！唔，那么找鸿壮，还是鸿儒？没关系，他的堂弟很多，都可以“保”他进去。哎！有时候地位这东西还真是他妈的重要。

“你是谁？”吕公子以看情敌的眼光瞪孟冠人。

“你不认识的人。顺便好心告诉你，红歌不喜欢花。”他那妹妹只喜欢工作而已。工作不顺时会逃到山林间清静几天，她大学联考前出走那一次，是孟冠人唯一一次见到她心情不好的时候。

“吕先生，孟小姐请您上去。”挟著胜利与不屑的表情瞄了孟冠人一眼，然后才走入电梯中。

“凭你这骄气，要是追得上红歌才有鬼。”他低语。开始在想介桓配红歌应该不错。

“孟冠人！你还真悠哉！来到公司还不上去，尽在这里磨菇，风景很好看吗？”孟家人专用的电梯中走出一向不苟言笑、冷静聪慧的孟娟平——孟氏的执行总监。

他嬉皮笑脸的——“亲爱的姑姑，我等您下来迎接我呀！”不理众人对“孟冠人”三个字震撼到张口结舌，他不正经的搂著他那身段窈窕美丽、气质出众的美丽姑妈进入电梯。他这个姑妈简直比亲妈还疼他，也因为是有负一半的教养责任，孟娟平才得以比他母亲有更多时间亲近他。

“怎么？不知道要怎么自我介绍吗？这可不像你了，居然困在楼下不得上来。”孟娟平眉眼全是温柔笑意，轻抚著他白皙俊美的面孔。

“你这样轻松自若的样子可不像是公司出现危机该有的表情。”“谁跟你说公司出事了？谁有本事让孟氏出事？”她眼光闪了闪，仍是安闲的面孔。

孟冠人机灵的打量他这个有著“恐怖聪明”的姑妈，心中似乎有了些动摇。他一直认为这次的当机事件是爷爷他们为了引诱他回来而做的手脚。他会知道孟氏主机中了病毒是由丁皓那边辗转得知，孟家没有一个人通知

他。他想，必是他们想玩得逼真才这么做，可是姑妈这么说词，开始让他有些不确定。不过仍百分之九十肯定是要设计他才故意出状况。

“你是说任何情况都在掌握中？”“是中了病毒没错，但我们有反窃取密码的设计，你以为我们请了数十位电脑界的精英是来吃白食的呢？冠人，你不会是开始对公司的事感兴趣了吧？”半揶揄半嘲弄，她的拒绝干涉提示得可明白了。

“你不会是把我当外人看吧？”“目前为止，是的。相信我，没什么大不了的事。”电梯已达到二十八楼，到了她专属的办公室。“林秘书，替我泡两杯咖啡，还有冰箱内上回我从瑞士带回来的巧克力也拿到我办公室，谢谢。”孟冠人哭笑不得道：“你当我还是小孩呀？还吃巧克力？送鸿凌吃会比较恰当。”“难得你来做客。”才在办公椅上坐下，内线电话立即响了起来，她接起：“我是总监。”电话那头说著一串挺紧急的话，就见孟娟平向来沈静的脸有些苍白。“好，我知道了。”挂掉后，她站起来道：“你先坐一会，不然到楼下找鸿壮他们聊天，我去找你爷爷。”他们这么做是想引他注意还是真的不要他插手呢？孟冠人笑了笑，这事似乎不去管会很难过。那么，不管他们用意如何，他还得插上一手了。不知道是谁的计策，的确抓住他的心了！因难度高的挑战对他有著致命的吸引力，而他们又不想让他插手，更加提高了他的参与决心。

尾随姑妈后头，他也上十三楼，直闯主机室了。

今天的阳光非常美好，不会太热，又有微风相伴。洛洛戴了顶大草帽，穿著无袖白背心，搭配一件很短的黑色吊带裤，背著兔宝宝背包，向李阿姨借了辆单车后，一路由天母骑到自己的家。

逃家五天，老爸的怒气应该平息了。

昨天孟冠人到孟氏机构清除了电脑病毒，也解开了她所有捣蛋的指令。真的有家不知死活的公司趁孟氏当机时加以侵入，企图偷企划案，结果在孟冠人的攻打下，那家公司陷入了空前的黑暗期，他们所有的资料全在当机中消失无踪。会有一阵子好忙了。

经由昨天的事件之后，孟冠人对公司的事想必起了一点点兴趣。那么这一回合的确是她赢。

一踏入客厅就见孟冠人与父亲坐在沙发上泡茶聊天。他怎么来了？料想她今天会回来吗？他会算命呀？“你还知道回家的路呀！我以为你丧失记忆了。”耿雄天装出严厉的声音。

她走过搂住父亲，并且亲了好几下。

“爸，你变得更帅了！是爱情滋润的原因吗？”“你哪，别以为这样谄媚我就原谅你了。”她才不担心咧！口气这么温和，代表他息怒了！看向孟冠人。“你来我家做什么？”“看我的未婚妻啊！”洛洛故意左看右看。“未婚妻？在哪里？我也看看如何？”孟冠人长手一伸，将洛洛拉过来坐在自己身边，一时没注意的洛洛就这样让他霸道的抱住了。

“耿叔，我与洛洛已同床共枕过，身为黑道老大的女儿，清白当然是第二生命，我应该娶她算数是不是？”“你还有另一个选择是万箭穿心。”洛洛回答，然后看向父亲。“前二天我在他房间午睡了几个小时，是同床没有错，但是可没有‘办事’。他已经太老了，想吃我也不是说吃就能吃的。”“你在怀疑我制造孩子的能力吗？”他在她身边低喃。

她故意装得很崇拜。“哎唷！你听得出来呀！好聪明哦。”这些斗嘴的

景象看在耿雄天的眼中成了打情骂俏，即使心中高兴无比，脸上仍是冷静威严。“冠人！你是有心要与洛洛共度一生吗？”“我已经表示得很明白了，不是吗？这种事我一向不开玩笑。”加强决心似的搂住洛洛。

洛洛皱眉。“你根本是在开玩笑！我才二十岁，你说过我还小，不会碰我。”心中觉得有些不妙，她老爸似乎对孟冠人很满意似的。

“先将你订下来，等个三、四年我无所谓。只要你身贴著属于我的标籤。”肆无忌惮的当著耿雄天的面吻她面颊。

洛洛一把推开他的脸，却挣不脱他赖皮的双手。

“我们已经没有婚约了，你还当我不敢反抗是吗？”孟冠人扬眉。

“我就知道电脑当机是你搞的鬼！是不是与我叔叔交换的条件？当真以为赌约没了我们就能撇清吗？小东西，没有赌约我照样把你当我的人。”就知道这个人不好招惹，也不好打发，他比蟑螂还令人讨厌——唔……把堂堂的孟家大少比喻成害虫似乎挺可笑的。她忍不住咕笑了出来。

“静柔，你对他有意思吗？”耿雄天问著。

“除非他爱我爱得无以复加，并且疼我一辈子发誓不偷腥，不会比我早死。爱我的同时也要给我自由。”她列出一大堆条件，而且想达到还挺艰难的。

“那有什么困难！我是个有洁癖的男人，对偷腥兴趣缺缺，其他的条件也不难办到，但我要求相同的回报。”他将她搂得更近。“如何？你也会真心回报吗？当你懂情懂爱之后，会不会只钟情于我一人？”“听起来像是不错的交易。”她不相信自已居然开始考虑与这人共度一生的可能性。

然后，才一眨眼的时间，她右手无名指已被套上一环冰凉的东西。

是一枚精致的金戒指环。

她呆看了会。

“我不确定我会喜欢这种霸王式的宣告。”戒指让他戴上了又如何？她的心依然是自由的。

耿雄天呆了片刻才道：“你问也不问我这个女方家长就套戒指在我女儿手上，皮痒了是不是？”“耿叔反对？”孟冠人笑问。他认为耿雄天根本是乐见其成。

“我也有我的条件。”洛洛好奇又淘气的抢先问：“老爸，您也要他爱你到死，并且守身如玉吗？那敢情好，将来我不必伺候他的欲望。”耿雄天哭笑不得的瞪女儿，这丫头！

不待耿雄天说明，孟冠人说出第一个猜想。

“要我替你找继承人吗？不是还有凝霜？”“原本我训练介桓与凝霜就是安排他们一明一暗的搭配。凝霜的存在不适合曝光，影子性质的身分给了她绝对的便利性，所以她不曾以真面目示人；我需要再去找一个人来取代介桓的位置。光与影的搭配是将来龙焰盟的模式。”孟冠人笑看洛洛高度兴趣的俏脸，就见她也回他一笑，首先开口：“要替凝霜找丈夫是吗？”她不以为凝霜会赞成这个计划。

“如果冠人能替我找到合适的人，恰巧与凝霜又能发生感情，进而成为夫妇是最好，那孩子吃太多苦了。不过，月老不帮忙的话，不成夫妇只做搭档也是可以。冠人，你需要用多久的时间？”“没有找到之前我不能娶洛洛？”他相信是如此。

“反正你还要等她长大嘛。”耿雄天深沈的微笑，像卸了心头一大重担。

“我也要参与！”好像很好玩！洛洛跳到父亲怀中，要求著。

“如果你答应他未婚妻，我就允许你们一同去办这件事。”不答应好像不行。洛洛看了下手上的戒指，皱皱小鼻子。“好吧！就当他未婚妻吧。”芳年二十的小洛洛，一生的幸福就在玩心太重的引诱下，被订了下来，成了孟冠人的专属……她讨厌这个字。

“你最好祈祷往后十年我不会对你感到厌倦！我对休夫一事挺好奇的。”突然想起什么的跳了起来。“你等等！”往楼上跑去。

一会后，耿夫人追著洛洛下来，因为刚才洛洛去向她要一枚男用戒指，说要套住一个男人。那枚戒指是当年耿雄天给她的订情物。她说过有一天要给洛洛戴在心爱男人手上，怎么才几天的光景就有人让她想套住了？“来！回敬你！这是我们耿家的传家之宝，从我爸爸那一代开始传。”是一轮白金戒指，刻著龙身。

耿雄天扶妻子坐在身边笑道：“这也给你翻出来了！不值什么钱，却是当年我唯一能给你妈最贵重的东西。”洛洛当然不是要给他什么深刻的纪念，而是套住的本身有了“专属”的感觉，礼尚往来，谁也不吃亏。孟冠人那有不懂的？也好，算是订婚了！

这丫头永远令他感到新鲜又欣赏。

才想要打发孟冠人，门口有一个手下道：“洛洛小姐，门口有一位詹森先生求见。”“艾瑞克？”洛洛惊喜的跳了起来，立即奔出去！那家伙怎么来台湾了？他不是一向很忙吗？对一个异性会有这么热烈的反应，孟冠人发现自己的感觉很不舒服；前一刻他们才订婚，下一刻他的未婚妻已像一只开心的花蝴蝶投向陌生男子。这洛洛可能并不十分明白“订婚”的意思。

由落地窗口看出去，洛洛投入那个红发灰眼壮硕的外国男子怀中，并被那人抱得高高的转了两圈。

“他是谁？”孟冠人眯著眼，很估量的问著，那表情——非常奇特，既危险又优雅。

耿夫人回答了他的好奇。

“他叫艾瑞克？詹森，在洛洛十三岁以后的岁月全伴在她身边，身分成谜；可以任意在黑手党总部来去。洛洛会的东西，一半来自他的教导，那一身俐落的手脚尤其是。”耿雄天也是第一次看到艾瑞克本人。

“我查不出他的来历，情报头子给我的可能性答案是：他是黑手党老大的私生子。”孟冠人站在门口，半倚著门框，看著开心的洛洛直拉艾瑞克向屋子这边走来。唇边扬起了一抹笑意，那男子眼中的疼爱与占有尽收他眼底。

直到艾瑞克终于意识到他的存在，才猛然转换了警戒与冷锐的眸光。拉住洛洛的手，搂她在自己身侧；敏锐的感应那个俊美无儔、拥有贵族气势的中国男人会是他的劲敌。

洛洛像挥蚊子似的，跳在他面前道：“好了！你可以回家了！我今天要陪艾瑞克玩，没空与你斗嘴。”她可以感受到两个男人之间的敌意，所以并不怎么有兴致引见他们二人。霸气的人对傲气的人根本是王见王——死棋！没戏可唱！她想他们应该不会想成为朋友。所以，不浪费时间做介绍了。

孟冠人搂住她的纤腰。

“我是得走了，但在那之前，你这个未婚妻是不是该给未婚夫的我一记吻别？”他不知道这老外会不会听中文。不过这么亲昵的抱搂也表示得相当明白。在洛洛未反应过来时，他低下头撷取她红唇的柔软芬芳；并不意外的

看到灰眸闪出的杀意。

“这是我专属的甘美。”离开她的唇时，他用只有她听得到的声音低喃。

洛洛在这种亲昵下居然有些失神的脸红了，这人的吻对她愈来愈有破坏力，这到底是什么原因？对她不怎么有利！

“再见，我的小东西。”孟冠人一派潇洒的往大门口走去，没有再回头。他得回去好好拟一份计划！如果这人真来头不小的话，那么他会有一场仗好打。

逛了阳明山公园，游了故宫，在荒 初上的时刻坐在繁华东区一隅的恬静餐厅中享用中国菜；透过玻璃窗可以看到五光十色的招牌广告霓虹灯，以及熙来攘往的人潮盛况，万丈红尘的缩影尽收眼底。

洛洛嘟嘴道：“我已经拼命在尽地主之谊了！如果你还死绷著一张脸，怨我往后数日都不再奉陪！两年不见，一见面就板著棺材脸，我是不是表现得太热络了？你才不珍惜？”艾瑞克抓住她右手，看著那只碍眼的戒指。

“你真的订婚了？你爱那个文弱的中国男人？”他知道，那个男人是他的一大威胁。

“我爱他吗？应该不算。可是与他在一起可以玩到很多好玩新奇的事。艾瑞克，你难道不觉得我与他很相配吗？即使他与你一样老。”“他不是我们世界的人。如果我没料错，他应该是个富家公子。”冷淡的轻蔑触手可及。一抹阴狠佔据他眼底的火苗。没有人可以动他洛洛的主意！

洛洛不赞同的打量他的眼——“不管你在转什么念头，艾瑞克，我希望你这一次的台湾之行大家能宾主尽欢，不要惹事；因为你一旦起了战事，对我们的友谊会产生很强烈的破坏，那不是我要的。”“你是在保护那个男人吗？这可不像你了，小洛洛！一个男人如果连自己也保护不了，就没有资格去要任何女人！我不会允许一个文弱的男人来当你丈夫。从你十三岁开始，我就决定要娶你为伴侣，除非那男人能力比我强，否则，这次回美国，你将随我一同回去，以我妻子的身分。”在她手背上轻轻一吻，眼中更是温柔满溢。

原来艾瑞克对她有著这个心思！洛洛皱眉，非常不习惯这种转变。她对他的情感仍是一如她十三岁初相见时的感觉一样，是伙伴，是兄长，再也没有别的了。

“原来你早认定要娶我当妻子，才会对我那么好！”洛洛低语，有些难过她将失去一位好友。为什么非要这样呢？成长之后的世界非要选择一种方式才能保持情谊吗？他们的友情居然如此不堪一击！以往的情谊原来全是建筑在爱情的前提下；一旦爱情未竟，那么所有的过往将会一笔勾销……是她太天真还是艾瑞克太世故？她还不懂情，可是她已开始讨厌爱情，它毁坏了太多东西。

“你不该这么想。你知道，你是一个人见人爱的女孩，想不爱上你太困难了！从你十三岁开始，我就知道我今生只愿追随你的身影。洛洛，你该长大了！让我带你认识爱情，我们会是一对神仙眷属。为了你，全世界我都可以背弃！”他这种爱情方式恐怕会使她窒息！

“如果我没有成为你的妻子，是不是我们也不再是朋友？”洛洛不抱希望的问，从来不知担心的心，有些凄愴。

艾瑞克包住她双手。

“只要让我相信有人比我更适合你，我愿亲手将你交给他，如果，你无

法找到那样一个男人，而下嫁于比不上我的男人，我不会原谅你。”艾瑞克说的话听起来像发誓！一直让她心中非常不舒服。嫁人？挺遥远的事，他只管去等得齿摇发白吧！

抓著一个加菲猫的大抱枕，洛洛边打边念一些无意义的话。已经深夜十二点半了，她躺在床上一个小时却没睡意！艾瑞克害她失眠，讨厌！

她真不明白是什么道理，她想都没想过结婚那档事，身边的人却在那边自以为是的一头热！孟冠人说要等她成熟，他至少是有些聪明的，知道她现在对成家立业没概念。

奇怪的是，她可以接受当孟冠人的未婚妻，却无法想像当艾瑞克妻子的景象！艾瑞克是她的玩伴，也像父兄，若说要当夫妻……他是外国人哪！美国不是她会安身立命的地方，台湾再怎么不好，也是她的家。她想生育百分之百的中国娃娃，最好还是个天才！而且，艾瑞克有胸毛……唔！想到那里去了！

将加菲猫抱枕往天花板丢去，才发现落地窗外的小阳台上不知何时站了个人！孟冠人！

她跳下床，过去打开门。“楼台会吗？”孟冠人将手中热呼呼的糖炒栗子放在她手上。

“肚子饿不饿？”“饿！”她坐在地毯上，开始剥栗子吃。“做什么这么晚来看我？你白天来过了。还有，你怎么通过层层关卡上来的？”他不急著回答，坐在她身边看她身上清凉的睡衣，无领无袖的背心，与一件碎花短裤。

长发全部散开，松松的绑了一条丝巾在尾端。他喜欢看她这么慵懒的模样。

“白天的你得陪那人，晚上自然是属于我的。想我吗？”“不想！”他这么密集的出现，想他做什么？他拉她到自己怀中，帮她剥壳喂她吃，轻轻吻著她小巧的耳垂。

“明天再让你陪他一天。后天你就完全是我的了！”“别企图控制我。”她是自由人，谁也不能操控她。

孟冠人低笑。

“别这么说吧！明天以后我要进你父亲的资料库十天，我要开始过滤一些人！也许你也有兴趣参与；若没有，你就陪著那个想霸住你的老外去玩吧。”这招果然引起了洛洛的高度兴趣，在他怀中转身看他低叫：“你以为我会先去找那老外拼个死活来争夺你是不是？”他摇摇头。“你是我的，已没有什么好争的了！而且那也不是你所乐见的。洛洛，对我存一点信心，要与你相伴一生的男人没有如此庸浅。他找上我，我不会退避，但我不会去找他，更不必为了防他而草木皆兵。”洛洛开始有些喜欢他了！

“不是我虚荣的希望你们去拼个你死我活，而是那的确会惹火我。但是依常理推断，该会有一场争斗才是。”既然孟冠人不放在心上，她当然也更不。这男人是相当成熟的，难怪孟家老老少少全喜欢他。他太聪明了！

“崇拜我吗？丫头。”“开始有点资格当我老公了！再接再厉。”不想再聊艾瑞克的事，她双眼晶亮的追问孟冠人接下来的计划；结果聊著聊著，就变得有些迫不及待，她拉著孟冠人到顶楼实验室中利用连线的电脑开始叫出档案。孟冠人不急著寻人，有些好奇的对那些从未见过的仪器、半成品，东摸摸，西看看。最后站在书桌前看洛洛的实验日志，以及数十张机械构图。她甚至有航天飞机的结构图！愈看愈是欣赏他这个未来的老婆。洛洛是个机械

天才，实当之无愧！

她最新的实验构想是制造试管婴儿。但还没列出完整计划，可见只是想想而已。从档案櫃中拿出有关试管婴儿的公文来，发现里面记载著密密麻麻的英文字，全是不同个案的实验观察日记，资料来源写著“古泉蓮吟”；想必是东方磊的妻子给洛洛做参考的文件。

“孟冠人，你过来看看，我归纳过人数，只有七八个人有点资料，但并不足以担任重任。这些人你认不认得？”将黑道中、青、新时代的男子全列出来，归纳其事迹性格，似乎都少了份气势。不到十分钟，二、三万人已被迅速刷掉了，勉为其难的保留了七个。

孟冠人站在洛洛身后，双手撑在电脑桌两旁，将洛洛完整的包围在双臂中，下巴靠著她肩膀，叹笑：“你找错方向了！这些不是我们要的！真有那么简单，你父亲还要交给我办呢？”找错方向可怪不得洛洛，她对台湾黑社会完全陌生，当然一听要寻人就全部一网打尽的找，生怕有遗漏。而在三万多人过滤掉后她也知道这一点，因为其中没有介桓、孟冠人或丁皓的名字。几年前听介桓谈江湖事，对丁皓或孟冠人稍有耳闻，这几个人是唯一值得注意的。而他们没有列在其中，就代表有另一个档案储存一些特殊人物。她再度叫出目录，企图在上百条目录中找出可能的存档。

“你来解这条碼。”孟冠人按了个键，出现一条复杂的键碼。

洛洛点头，十指不停的动著。

“谁设计的？”“一个高人。”“你？”这人脸皮也相当厚。

“聪明！”他亲了她一记。

密碼解开后，接下来出现的一串人名令他们无暇斗嘴，全心全意投入讨论中，连东方已出现白光也浑然不觉！

要不是这小子已与宝贝女儿有婚约，耿雄天相信自己会在气得吐血之前先将孟冠人给杀了！

一大清早起来，翻遍了全宅，弄得雞飞狗跳，就是找不到他那宝贝女儿。守门的人又确定洛洛并没有出门。好端端一个人总不会平空变成一堆栗子殼吧？后来经由妻子的提醒，发现顶楼的实验室还没去找过，他攜妻子上楼，打算好好骂一顿那丫头，闲著没事还要演出失踪记。

任何一个父亲看到心爱的女儿与陌生男子睡在一起过了一夜，会想将男子枪斃是很正常的反应，不管他们有没有逾越都一样。

基本上，他们的睡姿还挺不赖的！孟冠人平躺在地毯上，枕著一本书，脸埋在洛洛的秀发中。而他的小洛洛侧卧在孟冠人的胸膛上，找到了一个舒服的姿势，一手横放在孟冠人腰际，一手还抓著几张纸。过短的上衣遮不住半截雪白肚皮。如果是夫妻的话，这种睡法相当唯美，可是他们不是！他们只是未婚夫妻！更严重的是——全宅上上下下都不知道孟冠人进来，这才令人惊恐！

龙焰盟门禁森严，居然会让人自由来去，可见所谓的“森严”必定有著大漏洞。昨夜是孟冠人进来，要是进来的是企图毁灭龙焰盟的人，今天一早肯定全部屍骨无存！孟冠人想得到的法子，总有一天也会被别人想到！龙焰盟真的安逸太久了！

孟冠人首先清醒过来，即使相当疲倦，他敏锐的感官仍没有丧失功能。

“唔……日安。”他坐起来，洛洛也揉揉眼，又酸又涩的明眸睡意正浓，看到父母全站在门口，她捂住嘴打了个哈欠。

“天亮了吗？早安。”站起来往门口走去，一心只想找张柔软的床去补眠。

孟冠人就没有那么好命了！五分钟后他来到耿雄天的书房。在被骂了一顿后还得答应立即设计出一套万无一失的保全系统重新整顿耿宅才得以走人。

与耿介桓在视察四周环境时，已是中午时刻，就见睡饱喝足的洛洛跳出大门，上了艾瑞克车扬长而去。

“没感觉吗？”耿介桓问著，眼中有著看好戏的戏謔光芒。

“借他几天又何妨？也只有这些时候了！要与洛洛共度一生的人是我不是他，他才该嫉妒我。”即使有些吃味，他也不会让任何人察觉。要完全赢得洛洛的心，就要胸襟开放些，毫无理性的斗争只会丑态毕露而已。按著计划来做，他有全胜的把握。

做完环境的估量，他看了下錶。

“我去丁皓那儿，太久没上班了，应该还没有被除名。”“艾瑞克？詹森不是好对付的人。”耿介桓低语。对于孟冠人的毫不留心感到担心。

“以静制动比较省力气。”他没有回头，挥了挥手走出大门。心中想的是去跟丁皓抢吃浣浣做的爱心便当。

原本丁皓对孟冠人的出现暴跳如雷的，因为他又挑吃饭的时间来公司，算准了有午餐可以吃。可是一看到有些狼狈的孟冠人之后，全化成不解又担心的面孔。

“走路不小心被车撞了？”从小到大，他从不曾见过孟冠人受过什么伤，即使在中学那一段日子天天上演全武行，他依然能全身而退，动脑不动手是他一贯的原则；可是今日的他真是可观，右手的小臂全缠上了纱布，上了石膏，挂在脖子上，衣服有些髒污，似乎才刚从泥沙中滚过一圈似的。

“我受伤了！”孟冠人指著极明显的事实说著。站在丁皓的大型饭盒面前，左手抄起一双筷子连吃了好几口；他向来是要求身体机能均衡发展的人，从小就训练双手并用，他的左手甚至比右手还灵活。转眼间已吃完一半。

丁皓可没费事与他抢，一看到自己兄弟挂了彩，心中平息已久的暴戾之气缓缓苏醒。谁敢不要命的突袭孟冠人？除非是想与孟氏财团与他丁皓对立成敌。在台湾，应该没有人敢这么明目张胆的做！而且，他们兄弟不惹战事已经很久了，真有人上门寻仇也该是几百年前的事。“谁干的？”“浣浣呢？还在当家庭主妇吗？”孟冠人四下看不到朱浣浣，很好奇的问著。丁皓应该不放心让浣浣独自一人在家；而且，依浣浣那种劳碌命而言，她也当不起悠闲的家庭主妇。

“水晶有一件案子找她帮忙。你真的骨折？看起来没有痛苦的表情。”“我是受了一点小伤没有错。”解决掉所有的食物，他瘫坐在沙发上。“可是没有包成重伤的样子的话，怎么对得起那两个杀手的卖力演出？人家远渡重洋专程来对付我，我总要有点回馈嘛！”“你是什么时候惹到外国人？伤是假的？”孟冠人的右手从石膏中抽出来，完整无缺的手臂上只有一点点瘀青。给丁皓看过之后又缩回石膏中。

丁皓几乎要破口大骂。“既然没事，包成这鬼样子做什么？”孟冠人伸出左手手指在丁皓面前摇了摇。

“这话说来就长了！第一，这是长久性的争斗，多保留一点实力总不会错的！对方越低估我的实力，我就有更多的筹碼来得胜。而且我表现得这么虚弱才不枉人家救我一命，不好伤了人家的自尊心嘛。”敢情他包成这样还

有著千百个充足的理由。

事实上，孟冠人走出耿家没多久，就遇上了两个高头大马的外国男人，体格都可以列为健美先生的标准。可是还不必他动手，就有人仗义出手替他打跑了坏人！如果孟冠人没料错的话，帮他的那几个人是孟家派出的眼线。至于他右手上出现的瘀青则是一时之间看得太入神而没注意交通安全，被一个三岁的小妹妹所骑的娃娃玩具车撞到，当场重心不稳往后栽倒，右手撞到柱子才有那一块瘀青，连流血都没有；那几个孟家密探却火速的将他送到一家大医院去急诊。无巧不巧的，主治大夫正是白水晶的四哥——白悠岳。

白悠岳是个顽心颇重的一个人，看到孟冠人根本没半点伤口却来挂急诊，认定是捣蛋，也就煞有其事的又是上石膏，又是抹药，照X光的，甚至要求他住院。预估的医药费列出天价，害得那些密探吓得半死，以为大少爷性命垂危，不知该如何回去交差才好。

“真服了你！与一个三岁小娃娃撞出这场‘车祸’，丢脸！”丁皓有点哭笑不得。

孟冠人笑嘻嘻的——“我这个可怜的车祸伤害者还得买一只棒棒糖哄那个肇事者，否则事情才没那么好解决哩。”这对他有著极大的好处！让那艾瑞克彻底的认定他这个孟家大少文弱无用，只靠保镖护身。

“你惹到了什么人？”“有人想来抢我的未婚妻——对了！昨天早上我订婚了。那个小洛洛你不陌生吧？”丁皓拧著眉，訝异孟冠人的快手快脚，不过他们本来就是天生一对！会在一起也是迟早的事。

“需要我帮忙吗？”当然，依孟冠人的傲气，他是不会希望有人伸援手的，况且他根本不需要，不过，基于二人有“指腹为婚”的情谊，总要提一提嘛，免得冠人怨他结了婚后见色忘友。孟冠人不可一世的道：“以智取，不以力敌。你等著替我拍手叫好就行了！”说完后开始交代正事——耿雄天那边保全系统的事，以及要替耿老大找接班人的事。某方面而言，丁皓比他更吃得开；就像他要找的一些人选他自己根本没见过，而丁皓却见过，并且认识。

接近下班的时刻，水晶扶著脸色不佳的浣浣来到保全公司。丁皓倏地站起，箭步到浣浣面前——“怎么了？生病了吗？还是太累了？”孟冠人若有所思的看著白水晶，再移转注意力看向脸色苍白却掩不住神秘喜悅的浣浣，心中立即了悟。“是吗？”他问白水晶。

白水晶叹了口气。“你不该那么聪明的，该先知道的人应是丁皓，再轮到你。”“太快了吧？”他瞄向浣浣的肚子。

“是呀！这下子我们的创业计划又要延期了。”水晶坐到孟冠人身边，留那一对新婚夫妻站在门口。

就见一脸焦急的丁皓仍是迭声问著原因，而浣浣却只是把脸深埋在他怀中。

然后，当浣浣拉低丁皓身子，轻轻在他耳边说了一句话之后，丁皓像是当场成了一个超级智障儿。哦！不，先是成为石膏像，再来演变成只会呆笑的智障儿。在孟冠人提议要去吃大餐庆祝时，丁皓又成了一个神经兮兮的老母鸡，紧紧搂住浣浣，生怕有一点差错，还急得团团转，不知要做些什么事才好。

浣浣怀了丁家的后代了！而可怜的丁皓却开始陷入可怕的憂鬱期，脸上又憂又喜。怕的是胎儿会使浣浣受苦，喜的是他要当爸爸了！而他这个大

老粗却不知道要如何照顾一个孕妇。

于是，他立即抓起电话打到瑞士去给他那半个月前才出国，打算在归洲玩一年的父母，十万火急的要母亲赶回来；至于父亲，丁皓则交代他好好玩，不回来没关系。然后他们一行四人在一票对三票之下去吃大餐庆祝了！这么开心的时刻谁管情敌不情敌的！孟冠人与丁皓喝了个不醉不归，那只用来自包的石膏也拿来当玩具玩，打来打去的。不过，最后还是又装了回去，只不过白色的石膏上已沾了红红、黄黄的颜色，看来更形逼真。

真的是喝太多了！

孟冠人在阳光的照射下捂住充血的双眼，低低呻吟了声。他一向没有这么纵情过，大概是太开心了！可以安慰的是，丁皓不会比他好到哪里去，昨夜是丁皓先倒下去的，自己只是神智不清而已。记得是水晶送他回来，然后他一觉到天亮……这个时候他的确非常嫉妒丁皓，他喝得烂醉也还有泫泫照应，自己呢？少妄想了。

床边有一条闪动的身影。

“水晶？”他不以为水晶也醉到回不了家。

水晶？是谁？洛洛眯起眼，发现自己心中起了一股不舒服骚动。连带的想把手中的解酒茶往他那张宿醉的俊脸泼去！要是不念在他右手骨折，而且是因为她而骨折，她真会那么做！

昨天听到自家的手下说孟冠人遭到狙击，并且被送往医院急救，她呆住了！转身却看到艾瑞克满意的眼光，才知道艾瑞克已开始出手了！对一个没有功夫的人出手算什么！她第一次对艾瑞克怒吼！生平第一次感到心中燃烧怒火。首先浮上心头的居然是担心他的伤势！她应该讨厌他的，即使已经不耐烦了也谈不上喜欢，可是心中那股骇怕与担心却强烈得令自己震撼！

什么也不能想的就直奔保全公司，却扑了个空；去孟家，孟家人却说孟冠人在医院失踪了！目前孟家也一团乱。然后找到半夜时，她不抱希望的找来他公寓。才知道这只猪醉死在床上！完全不知道大家找他找得心力交瘁。

而他清醒后所叫的居然是别的女人的名字！

孟冠人的眼终于适应了阳光的强度，用肘支撑起上身，意外的看到洛洛。更稀奇的是，他看到了一张嫉妒的脸。

“早呀，小东西。”看了眼自己的右手，然后伸出左手拉洛洛近身，给她一记深吻。

“谁是水晶？开始在玩七年之癢的肥皂劇了吗？”她直截了当的问，既然已有名份，她问得理直气壮。

“水晶？你忘了？”孟冠人低笑了会，坏坏的审视她绷著的俏脸。“你不是吃味了吧？还没开竅的丫头怎么会吃醋呢？”手腕一使劲，她被拉躺在床上，转眼间已被他压制住。

“你这个病人还挺有力量的！所以逃出医院就去酒家了是吗？我讨厌酗酒的男人。”然后，洛洛一反死板的脸，表情变得有些危险的娇媚，一双雪白的手臂松松的勾在孟冠人颈子上，慢慢的拉低他，吐气如兰道：“至于，你去寻花问柳，那个女人如果比我美、比我聪明，我无话可说，若是比不过我却还能吸引你的眼光，那你就太侮辱我了。如何，你怎么说？”“你与她，各有特色。不过人家早已名花有主了，我纵有再多的非份之想也只能来‘将就’你了。”“好可怜哟！孟大少也有得不到的东西。”她口气酸不溜丢，发现了他的戏謔，知道不是那么一回事，心中还是气得半死。哦！她气自己太

在乎他，失去了原本的洒脱本色，变得不像她了！

孟冠人头埋在秀发中，是清香的玫瑰味，触感比丝绸更迷人。“白水晶，你救过两次的那个娇小女律师，记不记得？”这一提，洛洛当然想起来了！

“是她呀……对了！她有一个很帅很帅、很有型的男朋友对不对？”“对！就是石强，昨天凌晨我们在资料中看过的人选之一。”他用他那只包石膏的手解开她的长发辫。“你好香！”“你好臭。”她怀疑的盯著他的手臂。“你真的骨折了吗？”他一身酒气不算太薰人，而衣衫不整的样子加上凌乱的头发使他看起来危险又性感得要命！一点也不像那个平常看起来聪明文雅又无害的模样。

他抬起右手笑看道：“总要让你的艾瑞克有一点成就感呀！从头到尾都没有我出息的餘地。”假的？洛洛推开他的身体，翻卧在他身上抓住他右手，一拉，就把石膏拉掉了，他的右手完好无缺。

“还好，如果你变丑了可就配不上我。小心我把你踢到一边另结新欢。”她扬著下巴很势利的说著。

孟冠人用力搂著她。

“害怕我受伤，担心我出事就说明嘛！小东西，坦白是你最可爱的长处。”她笑了，很娇憨，又很真诚，低声道：“天知道，我真的担心。为什么我会担心你这个什么也不是的外人呢？连艾瑞克也无法让我如此。”“外人？亲爱的未婚妻，我们不是外人了！与我在床上翻来覆去这么久，说是外人谁会信？”他深思的道：“也许我该感谢有艾瑞克那一号人物，有了他的存在，更衬托出我的好，他好像愈比愈糟糕呀。”提到那人，洛洛崩起脸。

“我不要理他了！居然做这种事。喂，孟冠人，你真的很文弱吗？要是他向你要求决斗你怎么办？”“还能怎么办？赴约呀！你介不介意在我为你赴死前替我们孟家留个后代？”他依然不正经的嬉闹。

洛洛给了他一记白眼，落寞的起身走到窗边，坐在地毯上，长发散在她身后，像一件黑纱披风垂在地上。“以前的艾瑞克不是这样的人。他有些冷，有些愤世嫉俗，脸色也死板板的不生动。但他是个好人，他会街流浪的小孩感到怜悯，替他们找安身的地方。有好几次我们偷偷破坏人家的贩毒交易；他对贩毒者深恶痛绝，一旦让他知道有谁在交易这些东西，他什么事都会放下而去破坏人家，甚至杀了某些什么毒梟。有一次，他做得不干净给他的上头发现了，被揍了一顿。因为他们的组织财源之一便是贩毒。没有被杀是因为身分特殊。但他被关了半年才自由。为什么人长大了情谊也要跟著转换呢？在一男一女的情况下，不能成情侣就非一刀两断不可呢？我对他的心仍是一本初衷，为什么他不能安于如此？孟冠人，如果你没有想娶我的心，是不是也不跟我做朋友？认为浪费生命与感情？”“不！不管我有没有爱上你，绝对会欣赏你，我们是同一类的人种。唔……这么说也不正确，因为打第一眼我就知道你将与共度一生。换个人说吧！我欣赏朱浣浣的温柔与娇媚，我也欣赏白水晶的精悍与俐落，我与她们是朋友，很气味相投、无性别的友谊，并不会因为她们不爱我而划清楚河汉界，那太功利了！至于艾瑞克，你也不能这么想；也许他也是从一开始就爱上你了，只是你没有相同的感应。一个爱情失意人难免会有一些失常的举动，所以我能体谅。设身处地的来想，如果我爱了你五年，保护了你五年，等了五年，可是到头来你却飞到另一个男人怀中，搞不好我的报复手段会更可怕。他还算有风度，只是想教训我而已，真要我的命，一颗子弹就够了。”他轻点了点她的俏鼻。“我

去洗个澡，等会我们去吃早餐……”他瞄了下手錶改口：“午餐兼下午茶。”  
“你们孟家人还在找你呢。”她提醒。

“不急。他们知道我死不了。”他已进入浴室。

晚上七点，正好赶上孟宅晚餐时刻，孟冠人挽著洛洛回到了孟家。

真是一网打尽！几百年没空相见的孟家人全都在场。包括他那七个堂弟及一个妹妹。父母也回国了！算一算，七月份是会计年度，也是董事会一年一度的检讨会月份，难怪全在台湾，也全回到主宅。

“唷！全部都在，太好了！我现在当众宣佈，我订婚了！好，吃饭。陈嫂，再添两副碗筷，谢谢。”他若无其事的拉著洛洛坐在长孙的位置上，管家立即搬了一张椅子在他位置旁边。从今以后，孟家的餐桌又新添一张椅子了！

“冠人……”至少有七个人同时喊他的名字。然后，大家把询问权让给孟家大老。

“她是洛洛，也叫耿静柔，你们一定不陌生。爷爷，您不该訝异的，咱们之前的约定就是要我追上她，如今追上了，你还有什么疑问吗？”孟震东淡道：“你回来向我讨自由了是吗？听说你目前尚在被人追杀中，硬说追上也不算干净俐落。”“我不是回来讨什么赏，我只是回来让你们知道我完好无恙。”“冠人……可是……他们说你严重到需要住院……”孟冠人的母亲林明秀眼泪几乎要落下来了！她正巧坐在儿子对面，担心的上下打量这个心肝宝贝，外表看来再完好无缺，她也不相信他真的没事。

“我没事！于心。”他对眼泪感到无可奈何，忙拉著洛洛的手道：“来，洛洛，这是爷爷、奶奶、大叔公、二叔公、我爸、我妈，我叔叔、婶婶你最熟了，然后大堂叔、二堂叔、小姑姑，然后琴姨——我妈的妹妹——以上是在场我们该叫长辈的人。当然以后还会见到些血缘更远的亲叔。至于那些以后得叫你大嫂的人，就等著他们各凭本事来巴结你了。”他一口气介绍完，也不管洛洛有没有法子消化得完。

天哪！那么多亲戚，洛洛真是咋舌不已。全部叫一遍口水都快干了！可是在一小时之后，当她淹没金银珠宝中时，开始想有这么多长辈也许不会太可怕。所有孟家长辈全送了一大堆珠宝给她这个第四代长媳当见面礼。一下子她成了家当充裕的小富婆。

吃完晚餐，聊了一阵子，长辈们全各自回房休息之后，第四代的年轻人才得以聊自己的话题，以孟冠人为中心，全绕在他身边。当然也有人对洛洛产生高度兴趣，去巴结她了。

孟家的人都有一张好相貌，因为孟家一向娶进美貌的媳妇来控制“品质”。看起来挺赏心悦目的。嫁入孟家应该不会太糟。

当男人们开始对孟冠人诉说自己工作上的状况时，洛洛眼尖的瞄到孟红歌默默走到楼梯那边的柱子旁，眺望窗外的景色。今夜无星月点缀夜色，什么也看不见。

“我们出去走一走可好？”洛洛站在孟红歌面前。

孟红歌想要拒绝。没有人能看透她的内心，她从不与人分享悲与喜，她的面具够坚强，不需要任何的帮助。

“冠人！让红歌送我回家好不好？”洛洛扬声叫著，第一次叫他名字，叫得自然。

孟冠人看透洛洛的心思，虽舍不得，仍道：“好。回去后打个电话给我。”

红歌，麻烦你。”老大都开口了，她还能拒绝吗？一颗心居然不争气的跳乱一拍。

“走吧！”她领先往大门走去。

洛洛扬眉看著走向她的孟冠人，他搂住她一吻。

“本来要留下你的，我渐渐迷上你乳臭未干的味道，能搂著睡也挺好的。”

“我可不想当你的肉垫。”她推开他，也感到有点一舍。“明天来找我？”“中午过后。”他拍了拍她，牵她出门。红歌的车已开过来，他打开车门送她进去。

“我不否认，对你的内心世界感到好奇。你是第四代中唯一能入主孟氏的女性。经常是冷冰冰的一张冰雕面孔，好奇心使我想一探究竟。”洛洛坦率的道出自己的想法。一双精灵大眼不曾离开孟红歌冷凝的脸上。

“你管事的范围超出了本份。”孟红歌始终全神贯注的开车。

洛洛对碰钉子一事无所觉，在车子中找了找，问：“有烟吗？上回我看过你抽烟，那牌子的味道很好，我也想尝尝。”孟红歌眼神闪了下，握著方向盘的青葱玉手泛白，紧握著，更冷淡的道：“没心情抽了！”低笑了二声，洛洛故作不经意道：“我不知道你还记不记得上次与我一同替你换轮胎的那个人，叫耿介桓的大个子。他最讨厌人家抽烟了！他古板死了！尤其认为女人不该抽烟，不知道是什么心态，难怪二十八岁了还没有一个女人爱上他！”没有女人爱当然是假的，他那一双山地与平地人混血的面孔可俊俏了！尤其拥有一双山地人特有的纯黑亮眼眸，不知迷死了多少女人；但那些女人通常都是些喝酒抽烟当家常便饭的大姊大人物，从没有机会接近耿介桓，因为他讨厌那种“不像女人的女人”。所以黑道女人又称他“清教徒”。

孟红歌警戒的看了她一眼。这小女孩不会比她哥哥好应付，一般的难缠。她早知道这女孩不像她外表显现出的天真。突如其来的谈起那人必有深意，使她很高兴多知道一些有关于他的事情。

洛洛又说了：“不过没人爱反而好，反正他没有结婚的打算，而且他也快走了，回到他的老家生活可是很清苦的，若有人跟著他一定会吃苦。”见孟红歌始终不搭腔，可见她的定力超人；这样子的一个女人，构筑了坚不可摧的防衛，从不让人触及，又聪明的用沉默抵挡一切。为什么守得这般紧密？又抗拒得如此强硬？这种人内心的七情六欲是否比寻常人更激烈？而在知道自己强烈的热情又怕遭人窥破的心态下，才这么冷漠？“心如止水”这词不适合女人来用，更不适合用在未经情事洗滌的女人身上。硬是强迫自己心如止水就有违自然运行！毕竟孟红歌功力还不够深，否则那会给洛洛与孟冠人看出端倪？车子已接近耿宅，洛洛道：“开进大门去吧！”转眼间心中已浮出一个小计谋。

孟红歌原本想在大门口放人后立即回家，可是洛洛都要求了，自然是驶入耿宅。她对黑道人物存著排斥的心态，耿家又是雄峙一方的大霸主，一驶入大门就见四周布满黑道人物在守衛安全，看来就有不舒服的感觉。

车子停在屋前，过来为洛洛开门的正是耿介桓，他眉头半键，目光随意的扫了下孟红歌。晚上当然不必戴墨鏡，他漂亮过人的双眸也瞧入孟红歌的眼中。她立即别开眼看著另一边的车窗。

这给了洛洛一个下手的好机会。她做势要下车，半侧的身子挡住介桓的眼光，留在身后的左手在仪表板上做了点手脚。她出来后，车子也熄了火。

孟红歌不以为意，再度启动车子，却是再也启动不了，然后前车盖冒

出了白烟！怎么可能？！她前天才去保养的，而这一辆新车买不到半年！

“哎呀！怎么了？坏了吗？我上楼去找工具下来替你检查看看。”一溜烟的，洛洛进屋上楼去了。

留下的这一男一女，情况有些难堪的凝滞。

孟红歌咬住唇，下车走到车子前面。

“等等，别动！”耿介桓的警告来得太迟，她已打开车盖，几滴滚烫液喷了出来，他只来得及抓她入怀，以身体代她挡住。热液滴在他手臂上。

“你不明白车子在冒烟的情况下最好不要轻举妄动吗？”他对她低吼，双手抓住她肩膀，丝毫不管手臂上的热烫感！即使他穿长袖，也一定会痛！孟红歌眼中首次出现惊惶！不是因为他的斥责，而是他的手……相同的那只手！她拉高他的袖子，没有意外的看到一道像是受过严重擦伤所留下的长疤痕，热液也是滴在这上头，她冲到车门旁拿出湿纸巾立即敷上他手臂……那是一道狰狞伤痕！所以他一直穿著长袖衣服。

“我没事！”他口气不善，对突如其来的关心感到不自在。这女人是座冰山，高高在上的冰山就该有冰山的表现；而且他与她根本非亲非故！然后，他看向她著长衬衫的左腕处似乎也有伤疤！他心中隐隐一动！挥开手中的湿纸巾抓住她的左手缓缓拉高！可以说是意外，也可以说是不意外的看到一道相同的伤疤！不尽相同的是，她伤疤范围较小，较轻微……那么，她的肩颈处也一定有这一种伤口……他复杂的眼光看著她高束的领口。

孟红歌淡淡一笑，露出了没人发现过的小笑涡。“是的！那里也有，背部也有。”他记起来吧？当年那个企图寻死的高中小女生……“是你！”他从来没有刻意去记忆那么多年前的事，大概七、八年了！面孔早已模糊，他记忆中唯一的女性是他那下落不明的妹妹。当年他听说某个山区有一处私娼寮是负责转卖雏妓的基地，特地前去是救出了那些小女孩没错，却再一次失望的发现妹妹不在其中！处理完一切要下山时，却发现一处土石疏松的山崖边站了一个小女生，那种决绝的面孔令人心惊，他想也不想的停下车冲过去，小女生见有人过来立即纵身跳下，他不顾一切的扑过去抓住她的手也连带的向下墜落，幸好他及时抓住一旁强韧的藤蔓，幸免了二人落入数十丈高的山崖成孤魂的命运。幸好女孩没有挣扎，否则他们一定还会再掉下去。等他得人拖上安全地方时，才发现女孩给那些土石磨擦得血肉模糊。

为了身分不明的她，他在山中多停留了一天，将女孩送到医院治疗，女孩却跑掉了！若不是当时他有事得去美国，而且班机已定，他一定会再回山上找那女孩，生怕在好不容易救回她后，她又去寻短！当初她不言不语、不吃不喝，还真有点以为她是聋哑儿，并且遭受重大打击而想寻短见！

她欠他一个解释，堂堂一个孟家大小姐，为什么会寻短？孟冠人不知道这件事？“走！你欠我一个解释！”抓她丢入他车中，不等洛洛下车，他一踩油门，车子已消失在夜色中。

“哇！不知道他们之间发生过什么事！”洛洛坐在二楼阳台自言自语。她偷看好久了，美丽完美的孟红歌怎么会有那种伤痕呢？依她想，那种伤口可经由整容轻而易举的除去，可是为什么她偏要任那疤丑陋的附著在她手上？她像个一丝不苟、力求完美的人，理应会消除一切不完美。为什么她不？天哪！她好奇死了！明天快些去找孟冠人，他搞不好也不知道他妹妹身上有疤哩！

“少爷！总部有令，要您立即动身到日本，有任务要执行。”手下走到艾

瑞克身边报告上头的命令。

艾瑞克缓缓啜饮了口威士忌，挥手道：“我知道了。”“那……”“明天下午三点的飞机。”手下们立即识相的全部退下。

洛洛！洛洛……他紧紧闭上眼，他想她想得心都拧紧了！可是他也明白，洛洛不再是他的洛洛了！昨天下午她那种惊惶无措与怨恨，清清楚楚的告诉他，她是那人的女人……洛洛开始懂情了！但对象不是他。

如果洛洛能冷静思考，她会知道他派出二名手下去“教训”孟冠人只是想探他虚实并无意取他性命；他不是那样的人。可是当时失了方寸的洛洛什么也想不清……狠狠灌下手中的酒。早知道生命中没有东西是可以长驻不尽的，再如何小心呵护仍是没用……“洛洛……”将手中酒杯掷向墙壁，被双手捂住的面庞逸出一声负伤野兽般的低吼！

他生命中短暂的春阳再度消失，回复许多年以前的严寒冰冻！他不需要了！不再需要了！既然不会长留，就根本不必存在，他不再需要春天！

“洛洛……”不意外的接到一通电话。孟冠人来到约定的地方；是一片草地。是夏天的骄阳，却有著秋天的萧瑟！四周荒芜，风由四面八方徐徐吹来。

孟冠人半靠车身，打量著侧面如石雕冷硬的艾瑞克·詹森。  
他知道有人来，但没转身面对。

“她是我的宝贝。”“你已幸运拥有她五年。”“你却能拥有她一辈子。”  
“我爱她。”艾瑞克转向他——“胜不了我，就没资格说爱她。”孟冠人轻笑。  
“我知道会有这么一天。”如果不是情敌，他们会是朋友，他深信。可惜，他们这辈子当不成好朋友。

“希望你并不是如你表现出来的文弱。我知道你不是单纯的富家大少。”  
来台湾四天，陆续得到些有关于他的资料，明白这人不容轻视，即使这人的纪录上从未有动手的纪录。

“我是会一点拳脚，但从没有机会施展。”孟冠人有些自言自语：“从来不曾想过会为一个女人而与人决斗，我曾说过那是傻子的行径。”堆满自嘲的笑了笑。好吧！充做一次傻子又如何，也就这么一次。

“如果你输了，就必须放弃洛洛。”“我不拿她当赌注，她有足够的自主去选择她要的男人。我会前来，是想了结我们之间的事，不牵涉到她。我开始明白你失败的原因了。”艾瑞克含著凶光怒瞪他那令人气愤的自在面孔；他讨厌面对这种人，看似无害，却又深藏危险。

“是吗？”“你从不当洛洛是独立的个体，从头到尾只当她是你的。对她的行为，只有纵容，没有认同，仍当她不解世事，什么都替她做主拿主意。你大概不知道，连她的父亲也从不曾真正命令过她什么事，更不会在她背后任意取决有关她切身的事。你的爱法太专制，如果你们真的发生恋情，总有一天洛洛会死在你的爱情下。你该找的是那种全心全意愿意为你而活的女性为伴侣。我想娶洛洛，却从不曾想过要驾驭她。”他不是要夸耀什么，就事论事而已。

艾瑞克当然不是庸浅的男人，即使听了这些话心中大感不舒服，但并没有反驳，皱著眉头而已。

“你为什么会来？既不以洛洛为赌注，又何须来？”孟冠人诚恳道：“你是洛洛生命中最重要的人之一，当然是要来取得你的认同呀！没有得到你的肯定，洛洛会伤心的。”“若无法胜过我，我一辈子也不会认同你！”他的眼

神渐渐转为专注的肃杀之气。

她明白孟冠人为什么要说中午过后来接她了！早上起床，她心中突然一动，拨电话去找艾瑞克；他的属下含糊其词，只说不在，而且下午三点要搭机去日本。如果他就要离开台湾了，第一件事应该是来向她告别，而不是到别处晃。然后她开著孟红歌昨夜留下的车子到孟宅，发现孟冠人一大早就出门了！在接到一通电话之后。

连忙从背包之中挖出一个仪器，打开电源，仪器立即显示出方位！在北方，应该在市郊不远处，立即上车，沿著指示方向而去。

说到这个机器，就得说出在实验室那一夜，在查名单时她顺便在孟冠人手錶中动了点手脚，也就是加了点通讯器之类的东西。本来只是一时好玩，没想到却马上派上用场！

她知道艾瑞克与孟冠人之间迟早会正面交锋，可是仍希望能在她努力之下变成和平无暴力的面谈。他们之间不管谁胜谁败，都不是她乐见的。艾瑞克对她而言亦兄亦友亦父！她爱他、敬他，只是无法给予爱情而已！而孟冠人更令她担心了！她仍不确定他是否有点防身的功夫，到时给艾瑞克打死了怎么办？她不要他有什么差错！全身上下都不许有伤！

当车子穿过一片树林，到达草地后，她跳下车，瞪大眼四处找著。然后，在西边看到两辆车子，想也不想立刻冲了过去，然后——一声尖叫响彻云霄！

她走得太急了，没有想到四周那些半人高的草叢也许布满了一些危机。想由她这头走到平地那头，中间还有著一截一公尺高的落差！在什么也没有防备之下，她纵有再好的身手也得乖乖的滚落那一处低洼地！更不幸的是，她恐怕是扭到脚踝了！完全站不起来。

她可以略感安慰的是，当她尖叫声传遍云霄时，两个打得难分难舍、形状接近狼狽的男人同时住了手，飞奔向她这方向而来。

“洛洛！你在那里？”“你怎么了？别淘气，快出来！”敢情他们还以为她在与他们玩捉迷藏呢！高大的杂草完全遮住她的身影。孟冠人与艾瑞克两路夹攻。拨草找人，终于找到了跌在中心点的洛洛。

“我好痛！痛死人了！”这点疼痛并没有疼到令她无法忍受的地步，可是她看到两个挂彩瘀青满布的男人后，当下决定——扮柔弱，反正她真的扭到脚了嘛！

“你从上面跌下来了？怎么这么不小心！”艾瑞克太习惯呵护她、责备她了！立即什么也没想的抱起洛洛到他车上。孟冠人没有与他争，道：“我知道最近的医院，跟著我车子走。”他也上了自己的车，平稳而快速的向市区开去。艾瑞克也没有迟疑。

同样的那家医院，同样在骨科挂急诊。

“最近真是生意兴隆。要是有人像你三天两头来医院晃，医生想不发财都难。”白悠岳这一番戏谑的话全是板著脸说的。乍看之下会觉得他是个不苟言笑、书呆子型的严肃医生，所以很容易被他的谈吐嚇倒。他是白家六兄弟中“玩”心最重的人之一。能把人嚇到让人对他刮目相看是他的乐趣之一。

处理完洛洛的脚，他顺便替两个原本是俊男的男人努力修补面貌。

“我们的整形外科就在楼下，全套整容可以打八折优待，顺便奉送隆乳秘笈。”“闭嘴！”艾瑞克一向不好开玩笑。这个庸医油嘴说是特效药，事实上用抹伤口加重疼痛的药水猛擦他脸上的伤，并且还一副神圣救世主的表

情，像个传教士的正经口气建议他去隆胸——他听了几乎吐出来。

孟冠人只是一副认了命、任人宰割的无奈表情。可以感到安慰的是，并不是他们才受到这种待遇。白悠岳对那些乱打架、乱自杀、乱……乱七八糟受伤而来的人一向没有同情心。

像他可以很亲切的替洛洛包伤，中西并用的诊察，保证三天后她可以完好如初。因为知道洛洛受伤是“不可抗拒之因素。”对于他们二人，一看就知道是吃饱太撑去打架才受伤的！没有在药中加毒药就谢天谢地了。白水晶曾提过她四哥曾经叫一个自杀未遂的人再去死，因为那个为情轻生的人在好不容易被救醒后对父母破口大骂，骂他们多事。那人的父母几乎要跪下乞求儿子不要轻生，偏那不肖子直说女朋友不肯嫁他他就要去死。无巧不巧的，被巡房的白悠岳听见，当下替那人拔了点滴，拆了手腕上的纱布，将他抓到窗口——那人的病房在八楼。

“死呀！你死呀！从上面跳下去，神仙也求不活你，割个腕算什么！你听过当众割腕有割死人的吗？更别说你这种O型血液多好找了！”当场吓得那个男子哭爹喊娘，因为他的手真的放开了，直到他急叫“我不要死”才及时抓住他的脚丢回床上，哭得半死！往后当然乖乖养伤，乖乖出院，乖乖活著；据说后来还把白悠岳当成偶像，努力考上医学院，打算向他看齐。

有这种人当医生，身为他的病人最好安份一点，以求平安。

“好了！让你们的小女朋友在病床上休息一下，晚上再送她回去。我还有病人，先走了。”白悠岳满意的看著艾瑞克脸上红红绿绿的药水，像完成了一件艺术品的大师，满心欢喜的回他的诊察室去了。

“狗屎！”艾瑞克咬牙吐出一句髒话。他只知道他的伤很痛，如果知道他被畫成了大花脸一定会冲去拆了那个医生的骨头。“你确定他不是庸医？”他怀疑地问孟冠人。

“他的生意门庭若市。德国回来的应该不会有问题。”孟冠人走向病床，探视脸色不好的洛洛，她在生气。

“你怎么会知道我们在那里？”“哼！”她给他一个钉子碰。

孟冠人摸摸鼻子，踱到门口。

“我去买午餐，一会后回来。”也该是给他们时间话别了！他知道，他已通过艾瑞克的考验，也庆幸洛洛的及时打扰，若真非要打到有人躺下，恐怕二人都得住院好几天。而且这一仗，不该有输赢，打成平分秋色是最好的结局。

艾瑞克坐在床沿，珍贵的轻抚洛洛精致无瑕的面孔，他从不曾让洛洛在他视线下受伤！

“还很疼吗？”“可以忍受。”越想越生气。“我真不敢相信你们这两个三十岁成熟的‘老’男人会用这么低等的方式来解决恩怨！艾瑞克！你们都是我生命中重要的人，我不要你们出意外，更别说互殴了！好啦！现在打完了！除了两张歪七扭八的脸之外，我看不出打了场架的结论！”他不以为意，闻著她秀发的香味，温柔道：“我得确定他有保护你的能力。”阻止了洛洛的抗议，他又道：“当然我知道你有足够的自保能力。可是，有资格站在你身边的男人不能比你弱！”他又像以前那个艾瑞克了。她握住他的手——“你……认为他合格了吗？”他自嘲低喃：“我有资格为你的伴侣评分吗？”“有！当然有！你怎么可以认为你没有资格呢？你一定知道你在我心中有著别人无法承受逾越的份量才会怕我嫁给无法令我幸福的男人。艾瑞克，你是个了不起

的人。”她支起上身投入他怀中，语气有些哽咽。

她知道！早先艾瑞克初来乍到一心认定她是他的妻子，结果她与人订婚；当然会有一些无法随的情绪反弹，然后产生一较高下的心。至于他派出的那二名打手，洛洛后来更想通了他无意置冠人于死地，只是想掂掂他有多少能耐罢了。即使对艾瑞克有著许多的气恼，也抹灭不了他五年来对她呵护备至的情谊。她不要在两个男人中择其一。一个是爱情，一个是恩情，对她而言是可以并存的，她不要失去任何一个！

紧搂住她柔软芬芳的身子，他深深吸口气，低沉道：“他必然是有什么物质吸引住你，而恰巧我没有，你的心才是最重要的！得不到你的心，我残灭再多的情敌也无济于事。当我认清你对我没有爱情之后，我很痛苦；因为一直以来，我深深认定你会是我的妻子；在这一份痛楚未平时，我依然想著你是我珍贵的小娃娃，那个想得到你的男人必须通过我的测试才能得到你。否则，即使你不爱我，我也不把你交给任何人。我会替你找合格的丈夫！”“艾瑞克——”她抬头看他，又被他摇头阻止。

“别对我说任何感激的话！小东西，你我之间的情谊没那么庸浅，若客套的话就生疏了……我在想，他是适合你的。当我们一同在聊你时，我的口气完全是佔有与纵容；而他，他没有与我争什么，甚至感激我陪了你五年，也不在乎我在你心中有很重要的份量，也只有他那种胸襟才当得起你丈夫！因为你不是相夫教子型的传统女性，宁静的生活会扼杀你每一颗活跃的细胞。如果我是你丈夫，会一辈子把你当小孩看待，会无怨无悔的收拾我认为是的烂摊子，但那不是你要的！你要的是那种会与你一同闯祸的人，参与你的生活，带领你步向成熟……他做得到！因为他明白你的珍贵，他无意拘束你什么，尊重你生命中每一段过往的人事物，不企图去抹煞掉、霸道的想独佔你全部生命。这是他爱你的方式，可以说他是比任何人更霸道，所以他容纳更多。小洛洛，我的责任已了！你已过了成长期，接下来的成熟期该是由他来带领！让你懂情、懂爱、懂真心。”“你不会再来看我了吗？”他的话听起来像诀别，洛洛紧抓住他双袖。

他笑，不承认也不否认；一旦将洛洛交给那人，台湾这地方已没有他挂心的人了……“你可以来美国找我呀！怎么？忘了路要怎么走了吗？要不要我画张地图给你。”她笑了！知道他怕她感伤，却又禁不住泛起一丝丝惆怅；他已划清了界限，将来纵再相逢，也无法再知心了！他再封闭了他的心了！傑姆叔叔曾说过，她的介入，开启了艾瑞克冰封的心，只有她能让他展颜……如今呢？他又将心冰封沈潜在不见底的深处，更难开启了……除非他再遇到一位真正与他命中相属女子，否则，他不会再有春天……“好了！”他轻推开她，小心扶她躺回床上。“我三点的飞机。”见到洛洛似乎要落泪了，他淡笑轻语：“好孩子，给我一朵最美的笑容。”她笑了！凄凄楚楚的笑容。

他低头在她额前一吻，不再多言，转身而去。

在门外，孟冠人半靠著墙，与他目光对上，他没有停步，与他擦身而过时，低语：“给她幸福。”他在交接他的责任与他的爱。

“我会的。”孟冠人没回头，直接进入病房。

眼眶红红的洛洛一副想哭的表情。孟冠人放下手中的东西，坐在她床沿——“长到二十岁再哭好像有点太老了。”洛洛用力眨眼。“我失去了一个亲人。”“不会的。”他笃定的说著，搂她入怀。“你永远是他心目中的骨刺，除也除不去，让他长痛在心。”她皱眉推开他。“骨刺？你说我像骨刺？”“当

他的肋骨出现时，骨刺就会消失，你认为这主意如何？”他对她眨眨眼。

洛洛双眼顿时晶亮，再也没有哭意，兴致高昂的扯住他衣袖。“太棒了！”想到有那么多好玩的事可以做，她兴奋得全身发抖。突然想到——“对了！昨天红歌有没有回家？”“应该有。她一大早就去公司了。”孟冠人想知道她探到什么。早知道洛洛不会让红歌白送一趟。

然后洛洛开始说她所看到的一切，以及孟红歌手上的疤……听完后，孟冠人眉头拧了起来。

“当年她只有一次失常记录。在大学联考前一个月失踪了半个月。”“没有人找她？”“没有！她已大到可以自己照顾自己，何况她一直是优等生，没有人会担心她可能失常……事实上，多年以来长辈们忙著盯我就已累得半死。”“你们孟家的家规有时候不怎么有人性。”“这样才能独当一面；也只有资质佳的人才，有资格受训，其他人全任他们自生自灭了。红歌——为什么会自杀？她是个负责又自负的人，她的骄傲不容许她做这种懦弱的事。”他也明白不可能从红歌口中知道什么，当然只有去找耿介桓了。

洛洛深思道：“他们的背景相差太多，想在一起没那么简单。可是他们又互相吸引。”“有得耗喽。”晚上送洛洛回家后，孟冠人没遇到耿介桓，只好先回自己家了，他妹妹也不在。

他上楼去找了他那万事通的姑妈。

孟娟平拿下眼镜，放下看了一半的书，相当玩味的看著她这个侄儿。真难得他会来找她！平常如野马的人，专程来找她当然不是纯聊天，定是有什么难解的习题困住他。这倒稀奇，打二十岁以后，孟冠人便独力解决任何事，已不需要别人的忠告或谏言了！他知道如何将事情处理得完美。

他坐在姑姑对面的椅子上，轻咳了声。

“也许是我太早离家了！有些家中发生的事我不全知道，是不是？尤其在我去哈佛那二年。”“哦？”她挑眉，笑问：“你想知道的是那一件事？”虽说孟家的铁律是自己的私事自己解决，但是个别发生的大小琐事，孟家长辈们全看在眼里。孟娟平不只是财团的行政总监，在孟家，她更掌握了所有事件的资料，没有什么事可以瞒过她。而她在充份掌握的同时也以最不著痕迹的方式给予适时的援助。

孟冠人最佩服她的就是这一点，而且自认无法比得上。这也是为什么孟家四老放心把他这个宝贝金孙交给孟娟平教导的原因。

他笑了笑。“那一件？看来家中发生的事还不算少，那天可不可以把你的建档资料借我瞄一眼？我好奇死了。”“难得你会有兴趣动脑筋到我的资料库来。”她啜了口茶，沉吟了下。“你想知道的，与红歌有关？”虽是问句，却肯定。

孟冠人点头，不掩关心的神色。“她发生过什么事？”“红歌这孩子吗？”她想了下，脑中立即整理出头绪。“压力太大，因为一直是资优生，她一直要求自己不断的突破，不能让人赶上她。她深深认定能在孟家五位堂姊妹中独被选中，是因为她有过人的天资。她已经表现得很好了！可是她无法满足，在联考之前——也就是你在浪蕩多年、不用功的情况下轻易考上托福，进了哈佛，她开始有了自我冲突，对她的资优生头脑感到怀疑。她是喜欢你这个大哥的，却又气你完全没有责任心，违背大家的期许，空有一颗好头脑却不肯认真做事。她认为这种不善待生命的人应该吃苦，不该凡事顺利——不必经由努力就轻易顺利；一时之间厌恶起她自己的太过认真。有些

负气、有些向往的想人生中出轨一次，好好的放纵生命。但偏她又不是那样的人。逃了校、逃了家之后，跑到我们家的一间渡假小屋，开始抽烟，想辙底变坏，那时大家为她捏了把冷汗。外表太冷，内心太烈，自尊心又太强，这样的孩子不允许有人对她伸出援手，表现宽容与怜悯。你爷爷决定好好让她休息几天，心想她总会平复；因为红歌的骄傲不容许她有更多的堕落。你奶奶可没那么放心，加派了好几个人在暗中保护。可是，人还没到，她就自杀了，要是没有那个突然山现的人……半个月后她回家了，以为全家人都不知道她发生什么事。突然决定不在台湾上大学，就让她去英国了！”那一段日子，对孟家长辈而言也不好过。幸好孟红歌就出那么一次状况。孟娟平吁了口气的说：“我想，她没有再寻短，除了说她想通了之外；另一点，我想她是恋爱了，那份情意放在心中使她不再偏激。那个人出现了吗？那孩子近日来心神不定。”原来是这么回事！孟冠人苦笑道：“我都不晓得红歌对我有著期许，挺好玩的逃家游戏会让她看不顺眼。认真对待生命的方式有很多种，我从不觉得我在浪费生命。”孟娟平拍了拍他的手。“有一天红歌也会明白这个道理。追逐你、鞭策你，向你施压、与你斗智是孟家大老们的乐趣。你是个体贴的乖孙子。”“姑妈！”孟冠人霎时红了脸，白皙的面孔发热，他太习惯当坏宝宝了，不习惯有人说他好。

“哟！你是在脸红吗？”孟娟平开心的笑叫，将他搂入怀中，能让那票七十岁以上的大老们保持旺盛的精神与生命力，除了“顽劣”的孟冠人，不做第二人想。一旦老人对生活失去目标即会迅速衰老，身体机能也会急速退化。孟冠人受宠绝不是因为他是长孙又头脑精明而已。在他很小的时候，曾问过孟娟平，要怎样爷爷他们活得更久，她当时就对他说：让他们永远有目标无法达成，有事可以操心。孟冠人记牢了，他六岁生日时许的愿就是要爷爷奶奶以及叔公他们长命百岁。

孟娟平最是了解孟冠人的！这么贴心的小孩子让她放不下教养责任而嫁人，干脆决定终生不嫁，冠人就是她的小孩。

“去找你爷爷他们吧！他们想替你办个盛大的订婚宴。”他淘气的皱皱鼻子。“太久没有人排队让他们骂了吗？”说完亲了她一下，走出孟娟平的房间。

想像得到三楼等会又会传出联合炮轰声。孟娟平摇摇头，拿起看了一半的书，戴上眼镜，专心看书了。

懒得用拐杖，洛洛一蹦一跳的从三楼跳下来，拉开喉咙：“介桓！等等。”正要出门的耿介桓停住了脚步，皱眉看她。“你应该多休息。”“有重要的事要出去吗？”她拉住他的手臂稳住自己。

“例行公事，不急。”即使有天大的事，看来洛洛也不会放人。将她扶到沙发上坐好。

问道：“有什么事？”昨天晚上与孟冠人通过电话之后，洛洛即知道了大概情况；目前重要的是探知耿介桓的心，他在想什么？“爸爸说从九月份开始你变成回山上半个月，回来半个月，为什么？”“最近这边没什么事情，而凝霜九月会从日本回来，正好让她接手，加上山上有一些麻烦事发生，得回去处理。”他会慢慢脱离体制之外，全心投入山上的事与寻找妹妹的下落。

当然，一旦这边有事，自是马上赶回来。

“那——孟红歌呢？她怎么办？”由她慧黠的双眸中知道她对他与孟红歌之间做了调查，他也没有企图回避。

“我不结婚，目前没这个心情。”洛洛当然明白介桓要做的事情还很多，因此不愿放任自己去轻尝爱情。可是，当爱情降临时能说不要就不要吗？他的推拒，显示出他的动心。洛洛深思道：“多一个人，多一份力量。你不能老在私娼寮、酒家找人。也许你妹妹让好心人给赎身了，被有爱心的夫妇什么的收养长大，算一算她二十二岁了是不是？一个二十二岁的少女如果没有淪落火坑就会踏入社会工作。孟家是商界的霸主，要找人很容易，而那条线，却是我们黑道人家跨不进去的。”耿介桓不否认她的话让他很心动，但是——他不愿涉及这个问题。他要不起那样的女人，而且山上那种生活不适合她千金小姐居住。最重要的，他无法全心全意去照顾一个女人；妹妹的事，山上的事，师父这边的事，可以想见未来数十年他依然得奔波无休，说不定还可能随时丧命。跟了他的女人不会幸福，只有提心吊胆、寂寞空虚！当爱变成了怨懟，又是一场他承担不起的情债！就因为珍惜她，更不能让她有那种结局。

“你要说的就是这些？”他起身，表示出不愿再谈。“我得走了。”原本要叫住他的，但这么谈不出一个所以然。洛洛大眼滴溜溜努力的转。放耿介桓走了，但她一定得想出好法子，两全其美……“丫头，又要不安份了吗？”耿雄天与妻子下楼，就见女儿一脸的精神奕奕，肯定在动什么歪脑筋。

“爸，妈咪！”撒娇的将头枕在母亲肩上。

“刚刚与介桓在嘀咕些什么？他好像有点落荒而逃。”耿雄天问著。他看出耿介桓最近有些怪异。

“他有喜欢的人了！是冠人的妹妹。”如果父亲能与她一同来撮合就再好不过了。

“是吗？那可麻烦了。”“我不觉得！他这辈子过得太沧桑，该是拥有幸福的时候了。爸爸，您会希望凝霜找到一个好归宿，却不希望介桓有老婆？”她明白父亲意指的麻烦是什么，怕又是一个模式——浪费一个女人的青春。但她觉得那些情况原本可以避免，端看他们如何处理罢了！孟红歌并不是那种默默守候的人，她对介桓一定有很大的帮助，他们可以共同携手做任何事。她不会容许自己成为绊脚石。

“凝霜没有那么多事可操心，她痛苦永远存在，心头永远放不下，这样的一个人，无法全心去对待一份真情。”就像他与妻子一样；他看向妻子，露出温柔的笑意。如果妻子没嫁给他，她一定会有更好的归宿，不必被他放在美国或恒春度著寂寞青春。他并没有让她很幸福，她却仍一片痴心。他心中永远为此而内疚怜惜。

“可是，”叶翠湘轻声道：“如果我没有嫁给你，心中定会深深遗憾，人生便走得不完整。幸福与不幸福不是你们男人所以为的那样。幸福的方式有很多种，就像我，近二十年的孤单岁月，仍因为是你的妻而甘之如饴。能说等待不是一种幸福吗？”洛洛点头。

“对呀！你们男人不能以自己的标准来界定何谓幸福，恋爱又不是一个人的事。你们不问女人的想法就擅自决定什么是对大家都好，这相当不公平。”耿雄天笑道：“你们母女俩联合起来和我辩论男女之间的异同吗？二心一的情况，我是不是该识时务的走人？”“知道斗不过就行了，我们饶了你！”洛洛装出不可一世的表情。但一说完就笑了。

“对了，洛洛。”耿夫人突然想起道：“昨夜孟叔叔打电话来说想替你们办一次隆重的订婚典礼。孟家的长辈全部同意，预定这个月底怎么样？下个

月是鬼月，諸事不宜，他们有忌讳。”其实，他们已经商量好了，现在这么说也只不过是伪装“民主”而已。

“隆重的订婚？有多‘隆重’？戒指都套上了，还再套一次给别人看吗？给谁看？”她不认为孟冠人会同意这个主意。

耿雄天道：“你是我的独生女，冠人是孟家的长孙，不声不响的订婚对别人不好交代。前两天一些黑道的朋友直打电话来抱怨，这些人情世故不能置之不理；更别说家大业大的孟家了，想必更多的亲友要应对。还有，你的外公他们希望你从订婚到结婚都是风风光光的，弥补当年你妈的遗憾。”这就是所谓的“顾全大局”吧？挺劳师动众又挺浪费的！听父亲这么说，她的订婚宴几乎可媲美大拜拜，大家相干的、不相干的全凑在一起吃吃喝喝、嬉嬉哈哈，说一些郎才女貌、天作之合的打屁话，然后白花花的银子就这么浪费掉了。

耿雄天看女儿的表情就知道不以为然，所以与妻子皆很有默契的不对她说明订婚当天她这个准新娘还有得折腾哩！可不是她以为的再戴一次戒指就可以一旁凉快去了。真说了，洛会躲得不见人影。

“所以我不让你接触黑社会呀！更没有让你接位的打算。你这种率直自由的性子那有那个心思去应付一大堆人事客套、虚偽？做场面全要掌握充份恰当，你哪！早日嫁人我早日安心，让冠人来头疼一辈子吧！”洛洛鼓著双颊。

“昨天才被说成骨刺，今天成了人家的偏头痛，你们夫妻真了不起，生出一个百病箱！

谁遇到我就会得一种病。这会儿你们可脱不了关系，还说得这么开心。老爸，我是你的什么病？”“心臟病喽！”他揉揉她的秀发，摇摇头笑道：“我一直在想，你这性子像谁呢？”他这个心肝宝贝太活潑了些，他们夫妻祖上都没有这种人种产生过。

洛洛自己想了一下——“我的漂亮像妈咪，锐利精明像爸爸，活潑可爱是来自你们体内基因的突变！妈咪，我是你的什么病？也是心藏病？”她知道心藏病意指心肝宝贝。

叶翠湘含笑摇头。“你哪！是我的肠胃病。”“怎么说？”她一时不明白。

“牵肠挂肚喽！”洛洛笑叫：“我得快点记下来，问问每一个人看到我生什么病。太伟大了！全天下疑难杂症全是因我而起，我打算开始写传记了！”耿雄天摇了摇头，拉下女儿——幻想太过的她几乎要飞起来。这丫头，再怎么不正经的事也能使她兴致勃勃。

“就这个月二十七号？”“你们不是决定了？”她耸耸肩。二十七号，不就是下星期三？无所谓，重新套好戒指她就可以溜了。

“好，那最近别乱跑，会有裁缝师来替你量身做衣服，还要打造一些首饰。”她点头，反正她脚受伤，这一两天什么地方也不能去。即使隐隐觉得似乎有什么地方不对劲也没有去想得太深。她现在的心一半是放在介柜与孟红歌身上，努力的想找出一个方法撮合他们。

今年的七月，雨量丰沛，狂风雷雨的，煞是可观。从落地窗看出去，乌云密布，完全看不出二个小时前仍阳光普照。

洛洛一向不喜欢开冷气。她喜欢自然的空气与温度，可是台湾的夏天比她能想像的还热，偶尔有这种西北雷阵雨调节一直气温是老天垂怜。不怕雨丝飘入，她打开落地窗，让阵阵凉风拂入。

开始发现订婚宴没有她想像的简单是在今天 - - 明天就是她正式订婚的好日子了！

从父亲提起的那一天开始，天天有一大堆人在耿宅进进出出。有的是来替她做脸，替她量身制服，拿珠宝来给她挑的；也有其他道上的大哥级人物上门送礼。没听说过订婚也得送礼物的，结果有人起了头之后，到今天为止，大把的礼物囤积了一屋子，要不是父亲坚持不收金，今天龙焰盟大概可以开一家银行！这是江湖规矩，也是敬重他这个势力最大、最公正的盟主，不收就是不赏脸；再者，她的外公外婆那边的亲戚二天前就上来小住了，还准备了很多嫁妆要给她。

小小一个订婚宴搞成这场面，似乎不盛大都不行。要说她这边很惨，相信孟家那边会更惨；不过聪明的孟冠人据说三天前就挑掉了。

原本她也该逃的，但最近动不动就下雨；她喜欢雨，可没兴致在下雨天出门。

孟冠人那家伙可能日子过得太舒服了，忘了找她有福同享，害她好无聊！没人让她解闷，偏偏围了一大票无趣的人。她真是不明白，订婚而已为什么要做那么多衣服？连什么时候结婚都不知道哩，搞不好过个一、两年各自毛腻了就一拍两散。大家现在恭贺个什么劲？父亲对她提过要再留她二年，孟家似乎比较急，因为想早日抱曾孙。不过孟冠人不急，他的确要等她再长大一些。反正名份已定，对孟家人稍有安抚。

最近介桓回山上的次数更频繁，不知是山上真的有事，还是在躲避什么？他们之间到底如何了？一束沾著水珠的红色鬱金香出现在她眼前，身后一具宽阔坚实的胸膛贴在她背上，纤腰也被紧紧搂住。

“你让我想起那个被巫婆关在高塔的长发公主。”孟冠人细吻她雪白的颈项。

“你这独自享乐的家伙！要逃家就不会找我一起逃吗！”她捧过花，深深闻著那淡淡清香。找来花瓶放好后挑眉看他。“来找我是因为良心发现吗？”孟冠人捧著心道：“你伤了我的心，看到久别重逢的未婚夫该是这种表情吗？我以为我可以得到一记缠绵的热吻！”她跪坐在他面前，皱著鼻子瞪他。

“缠绵？简单呀！棉被在床上，你自个儿去缠个高兴吧！最好你有好玩的事可以说，否则别怪我不理你。”“唷！脾气好大哦！”他背靠著床，将她拉入自己怀中，散开她发辮。“我有一个主意 - - 也许你有兴趣。”“你可以说说看。我也有一个主意。”“你不会是想明天放所有人鸽子吧？”他一语窥破她心思。“那你就看到好戏了哦。”洛洛双眼闪亮，开始正眼看他。“什么意思？”他给她一个稍安勿躁的眼神，才道：“这可得从我消失的这三天说起。这三天我跑到花莲山上去，当然与介桓谈了很久。最直截了当的是问他要不要我妹妹，介桓可想而知是一口回绝。然后我就揍了他一顿 - - ”洛洛低呼：“你打介桓？你是不是打架上瘾了？粗犷野蛮人！”“我脸上有伤吗？介桓身上有伤吗？你哪，闷太久已沈不住气了。”他亲了她一下，才又道：“打人也不过是做做样子，我誣赖他佔了红歌的清白，说红歌已有两个月的身孕 - - 那当然不是真的。”“可以想像得到介桓不会否认，对不对？因为他一向致力帮助那些未婚妈妈，他一定会联想到红歌也许遭人欺骗才会失身，因为谁都知道孟红歌不会与人乱来。”洛洛马上可以联想到耿介桓的反应，又得到孟冠人赞赏的吻。“与你说话真的太轻松了！”他似乎是吻上瘾了，愈吻愈深。洛洛趁自己还没神智不清时拉开两人的距离。“后来呢？”“只要

善用一个人的弱点就可以轻易的控制全局的情势。明天哪，介桓会像一个土匪强迫红歌当他的妻子。红歌在认出彼此的那一天曾向介桓表白过，却被拒绝。那一夜我第一次看到我那倔强的小妹哭了！她哭了一夜，第二天却立即可以振作起，自己假装平静，正常的上班。后来我去找介桓打完架后，他立即下山要找她，但这次却换成红歌避不见面。红歌的想法是：苦不能有结果，就断个一干二净。而在介桓眼中却成了她遭人污辱、知道怀了身孕避不见他。求见无门之下，他一定会利用明天她必会出现的场合要求娶她。”这么做算是撮合了没错，但根本是弄巧成拙！一旦他们二人说清了，又会回到原点没结果，到时孟冠人的皮就会很癢了！”你的后续计划呢？我不以为红歌会乖乖跟他走，而且介桓也没地方安置她。”“你怎么知道没地方安置她？山上有房子，在市区也有一层公寓；红歌也有自己的地方。当然，强迫红歌结婚不会成功，谎言也一定被拆穿，到时介桓仍会拒绝娶她，然后红歌会气我破坏她的名声。但是经由这一个恶作剧，红歌会明白，她并不是一相情愿，不是自作多情。她会看到介桓的真心。一旦红歌能肯定这一点，她就会想法子让她自己成为介桓的老婆。”洛洛接口道：“这是最坏的下场。如果玩得好的话，他们会在结婚之后才发现你的恶作剧，到时生米煮成熟饭，谁也逃不掉了！”她想让事情这么发展。

“这当然也是可能性的结果之一，但太乐观了！我不敢想得太美好。我说，亲爱的未婚妻，你还在生我的气吗？”他亲昵的在她耳垂边低问。

她柔媚道：“你是个天才不是吗？我那敢生你的气，要是不小心惹火了你，下场可悲惨了。”“洛洛，聪慧的姑娘，希望你快些长大。”“我已经在长大了！我爱你呀！你说当我懂爱情时就是长大了，不是吗？”他点点她的鼻子。

“每一个阶段的‘我爱你’都含著不同的深度！现在你所谓的‘我爱你’只是一种认定而已。”“居然还分层次？你的爱法真是与众不同。”原来她还没“长大”。他的标准未免太苛了！

他哈哈大笑。

“当然呀，天才男子追求天才少女本来就该与众不同，才显示得出特别呀！”外面的雷雨已转成毛毛小雨，天空再度转回天蓝的颜色。孟冠人拉起她道：“走吧，我们到丁皓那边，让丁皓的父母看看你。丁叔与丁婶等于是我的干爹干妈，早急著想见你一面了！最近浣浣怀孕，丁家天天有好吃的东西可以吃。”也就是说，他又想上丁家打牙祭了！

能出门解闷，洛洛当然乐意得很！紧紧挽著他的手，在父母含笑的目光下出门去了！

今天天气非常好，太阳公公很赏脸，没有让风雨太招摇。订婚宴在凯悦举办，很壮观的场面，并且分成两派。一边是黑道老大云集，另一边是商界名流、淑女名媛，虽然看对方有点刺目，但至少相安无事——不协调中的协调感。

主角们的订婚大典完成之后，大家即各自取用自助餐，并且有舞池可以跳舞。客人难免会拼命拥向准新娘新郎说些男才女貌的屁话。尤其这个传奇人物孟冠人可是孟家未来的掌门人呢！平常不易见到，好不容易露面了当然要拼命拉关系，不过全给孟冠人技巧的闪开了。

洛洛像没事人似的站在别人不易发觉的角落。

丁皓搂著妻子走向他们。

“这副样子就知道你们正等著看好戏。”毕竟是好兄弟多年。

“冠人，洛洛，恭喜你们。”浣浣轻柔的说著。肚子还没凸出来，丁皓却已要求她开始穿孕妇装，像今天这种场合，她只好穿宽松的尼泊尔服饰，挽了个优雅的发髻，看来更形温婉，明媚照人。一进会场就有几个年轻小子频频对她行注目礼，而丁皓就像一只猎犬，狠狠的瞪向每一个看他妻子的家伙！收效良好，不到半小时，没有人敢对朱浣浣露出欣赏的眼神。

“谢谢！”洛洛回应，突然拉住孟冠人的袖子指向没人注意的侧门。“你看！”丁皓他们也好奇的看过去。

孟红歌差点滑落手中酒杯！掩不住复杂的心绪呆看著同样是一身黑衣劲装的耿介桓。

他又出现做什么？他已拒绝得那么明白，又何必再出现在她面前搅动她的心湖？“你……还好吗？”他淡然的声​​音还有些不确定。眼光扫过她苍白的脸与平坦的小腹。

“再好不过了。”她转身道：“对不起，我还有别的事……”他抓住她的手，嚇了她一跳！手中的杯子真的掉落了！立即引来一些人的注目！她忙要挣扎开他的手，怕热力会令她保持不住冷静。

“红歌，这位是？”林明秀——红歌的妈走了过来，担心的低问。从来没有看过红歌会为一个男人失态。

第二个走来的是吕家二公子。

“放开她！她不是你这种身份配得上的人。”他的口气太狂，已不自觉惹恼了几个黑道大哥。他简直在与黑道宣战！

“你是谁？”耿介桓没有放开她，反而将她搂在身侧。

“我是她的未婚夫。”他趁机向众人宣布。他认为追求得差不多了，红歌应该不会反对，即使反对也不会在众人面前给他丢脸，所以说得很自信。

“他不是！”孟红歌急急辩白，可是一说完又后悔的咬住唇。

“那很好。”他点头。“免得在我们结婚前还得解决一些麻烦事！”“什——”孟红歌呆住了！比她更快出声的是吕二少爷——“你是什么东西！敢打她的主意！我——”“说话小心点！看不起他就等于是看不起全部黑道的人。”三个高大大马的黑道兄弟已围住吕公子，他们可不管财势不财势的！看不顺眼照扁！

“耿大哥，你只管娶！兄弟我会包一个大红包给你！”有人这么吆喝著，其他人纷纷起哄。耿介桓的举动无异是给他们出一口气。大大的争光。

耿介桓无暇想得太多，看向孟夫人。

“对不起，请您允许我娶您女儿，实因有不得已的理由，必须不按规矩来。”“这……怎么回事？”林明秀看到丈夫过来了，二人都是著急神色。这人看来是要带走红歌，去结婚哩！还一副别人阻止不得的表情。

“耿介桓，你疯了！”眼见耿介桓已搂住她往侧门而去，她急急低吼！不明白他为什么突然要娶她，又是什么不得已的理由。

“站住！”孟震东宏亮的声音威严传来。

“爷爷！”孟红歌急叫著。心中起伏不平，乱成一团。什么也不能想。

耿介桓也看向威严得令人生畏的孟家大老，但无惧意，坦然相对，眼底有山岳难撼动的决心。

“你要娶我家红歌？”“是。”“你爱她吗？”没有迟疑。“是。”箍紧的手不容孟红歌反驳。

孟震东满意的点头。

“不管你有什么非娶她不可的理由，我都不能让我孙女嫁得草率委屈。耿家小子，你说对不对？”一旁的耿雄天沉重的点头。

“是的，孟叔。”“放开我孙女，给她一星期准备，明正言顺的来将人娶走，明白吗？”耿介桓楞了好久，没想到孟家人不问他来历背景，即肯让红歌嫁给他！他没有呆楞太久，即道：“明白。一星期后我来娶人。”他转身要走。

“为什么？”她抓住他。这种混乱的情况下她怎么能嫁？他抬起她的下巴，不顾众人眼光的深吻住她，低喃：“你欠我一条人命不是吗？”她咬住唇，看他走远、消失，发现自己有些站不住。到底怎么一回事？“那小子会给你幸福吧？”孟震东看著孙女。

“我不能嫁他。”“我孟震东说过的话一定算数。明秀！带她回去，开始替她打理嫁妆。”孟大老的圣旨谁也违抗不得。

林明秀在看到孟娟平暗示的眼光后，心中才有几丝放心，知道不会有差错。

洛洛穿过人群，突然悄悄的在孟红歌耳边说了些什么，就见孟红歌震动不已的瞪她一会，便再也没抗拒的与父母先回家了。

一个星期后孟家嫁了一个女孩，当然是盛大排场。洛洛与孟冠人各自有事忙，在婚宴上碰头，二人都有些得意洋洋与贼头贼脑。

“说真的，你那天在红歌耳边说了什么？”孟冠人当时没空问，憋在心中好久了。

“我告诉她介桓得了绝症，只剩一年的生命，想要与心爱的女人生一个儿子传香火。”“她信？”他不相信红歌那么好骗。

“她信。”因为她身陷情网！洛洛眼见闹洞房人都下楼了，今晚那一对新人将在这间大饭店的总统套房过洞房花烛夜。她也开始将大背包背上肩，准备开溜。如果没有意外的话，不必等到明天，就会有一对新婚夫妇拿枪追杀她与孟冠人。

“你想去那里？”孟冠人清楚洛洛所想的。

“日本！午夜十二点的飞机，看我多有义气，也准备了你的机票。快走吧！伙伴。”也好，到日本去躲几天 - - 或几个月，顺便“探望”东方磊夫妇。相信介桓他们很快会气消。

不出所料，在他们走后的半小时，奔下一对咬牙切齿的新婚夫妻。

“孟冠人！耿静柔！你们给我滚出来！”可惜，早已人去楼空！

他们只好再回楼上过他们的新婚之夜喽！

这一对以整人为乐的恐怖未婚夫妻，将来还会弄出什么更可怕的事呢？谁知道！不幸认识他们的人，只好每天三柱香以求自保。

这时，远在日本的东方磊，全身莫名其妙的起了阵冷颤。可怜的东方磊，等著接招吧！

（全书完）

